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一

[No. 1850 [cf. No. 1667]](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1850_001)

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[[1]](#footnote-1)

佛祖之道，以心傳心，菩薩造論通經，亦唯此一大事。故云：“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”[[2]](#footnote-2)，縱令曲為群機，循循善誘，從實施權，說種種道。譬如三草二木，受潤不同，而能潤之雨，原只一味。故云：“如食石蜜，中邊皆甜”[[3]](#footnote-3)。又云：“粗言及細語，皆歸第一義”[[4]](#footnote-4)。豈應封文失旨，橫執名相，剖判虛空也哉？且如彌勒世尊，迹居補處，本必難思；無著、天親，既是龍華輔弼，則與文殊、普賢何異？至於馬鳴、龍樹，並屬金口授記[[5]](#footnote-5)，傳佛心宗，其所著述，決定不當互相乖異。乃後世講師，輒妄判曰：天親《識論》[[6]](#footnote-6)，是立相始教；龍樹《中論》，是破相始教；馬鳴《起信》，是終教兼頓，並未是圓。嗚呼！其亦不思甚矣！

夫天親宗瑜伽[[7]](#footnote-7)而立唯識，先以唯識破我法二執，次明識亦如幻，非真實有，故亦名為《破色心論》。今乃目之為立相教，可乎？

龍樹依甚深般若，遍蕩四性情執[[8]](#footnote-8)以顯法性。故曰：“欲具足一切佛法者，當學般若。[[9]](#footnote-9)”又曰：“若以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；以有空義故，一切皆得成[[10]](#footnote-10)。”今乃目之為破相教，可乎？

馬鳴以一心真如門，顯甚深般若“隨智說”[[11]](#footnote-11)⑪；以一心生滅門，顯瑜伽八識“隨情說”。真如，即一真法界，統事理而泯絕事理者也。生滅，即全理所成之事，全事無性之理也。二門不離一心，則無一生滅而非全體真如，無一真如而不全具生滅，即事事無礙法界也。今乃謂其不同唯識、中論，仍非圓極一乘，可乎？

況經論中，並謂“真如與一切法，如水與波，不一不異。[[12]](#footnote-12)⑫”誠證具在，何容偏執？蓋若言定一，則真如不生滅，應一切法亦不生滅，或一切法生滅，應真如亦生滅，固為不可。若言定異，則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實性，應在一切法外，別有方隅，不常不遍，尤為不可。故起信謂真如受熏者，譬如觸波之時即觸於水，所以破定異之執。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也。唯識謂真如不受熏者，譬如波動之時，濕性不動，所以破定一之執。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也（唯識論云：“不同餘宗，離色心等有實常法，名曰真如”[[13]](#footnote-13)⑬。又云：“真如即是唯識實性”[[14]](#footnote-14)⑭。明文彰灼若此，後人乃以凝然真如誣謗唯識，罪何如哉）。然則唯識所謂真故，相無別，即起信一心真如門也；唯識所謂俗故，相有別，即起信一心生滅門也。楞伽經云：“諸識有三種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”[[15]](#footnote-15)。宗鏡釋云：“起心名轉，八俱起故，皆有生滅，故名轉相；動則是業，八識皆動，盡名業相；八之真性，盡名真相。[[16]](#footnote-16)”由此觀之，起信、唯識，皆宗楞伽明矣。宗本既同，則諸名義，自不相違。乃註疏家不能以義定名，漫爾依名定義，致令二論乖同水火，可不哀哉！

此《大乘起信論》，藏有二本：一是梁真諦譯，一是唐實叉難陀譯。二譯對閱，唐本更為文顯義順。但舊既流通梁本，私心弗敢自專。敬以鬮決於佛，拈得宜解唐本。遂殫一隙微明，剖盡兩宗迷執，名之為《裂網疏》云。

癸巳[[17]](#footnote-17)十月十有八日，下筆故敘。

釋此為二：初釋題，二釋文。今初。

大乘起信論（馬鳴菩薩造，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）題目五字，四別一通。略而言之，三重能所。“大乘起信”，猶云起大乘信，即是別題。“論”之一字，即是通題。言三重者：一、論為能起，大乘信為所起；二、信為能信，大乘為所信；三、大為能揀，乘為所揀也。

釋此為三：初釋大乘，二釋起信，三釋論字。（甲）初釋大乘為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

（乙）分釋復二：初釋大，次釋乘。

初釋大者：絕待[[18]](#footnote-18)無外，強名曰大。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，法爾具足體大、相大、用大三種義故。謂只此現前介爾之心，隨緣不變，全體真如，名為體大；只此全妄即真體中，本具恒沙稱性功德，在凡不減、在聖不增，名為相大；只此心性體相，不變隨緣，出生十界染淨因果，達此緣生無性，便能翻染成淨，名為用大。言體，則體外別無相用，如濕外別無水波，故體絕待；言相，則相外別無體用，如水外別無濕波，故相絕待；言用，則用外別無體相，如波外別無濕水，故用絕待。如此三大，不一不異，不可思議，唯是一心，故言大也。

次釋乘者：約喻為名，運載為義。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，法爾運載至於佛地，自利利他，無休息故，名為乘也。心性體大，即是理乘，亘古亘今，恒不變故；心性相大，即是隨乘，不離不脫，恒相應故；心性用大，即是得乘，如輪王七寶，自在成就故。性具三大，總名理乘，無三體故；照性成修，修時三大，總名隨乘，順法性故；從因剋[[19]](#footnote-19)果，果時三大，總名得乘，極自在故。性修不二，因果不二，故目此現前介爾心性以為乘也。初分釋竟。

（乙）次合釋者。

雖復眾生現前介爾心性，即是不可思議大乘，而迷悟因緣染淨熏習，遂有十法界異。謂若迷此一心而起見思十惡，則運載眾生入三惡道，名為跛驢壞車。若知畏三塗苦，修行十善，及諸色無色定，則運載眾生到三善道。更能畏三界苦，修行出世戒定慧學，永脫苦輪，則運載眾生入涅槃城，名為羊車。若知十二因緣，本自無性，體其本空，永息惑業苦輪，則亦運載眾生入涅槃城，雖乏大悲，猶作眾生增上福田，名為鹿車。若念自他同在苦輪，志願兼濟，具足大悲，發起弘誓，普能運載眾生，漸趣無上大涅槃城，名為牛車。若了達此現前介爾心性，即是不可思議大乘，深觀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於真如之門。始從名字，運至觀行，乃至究竟，自運功畢，運他不休，名為大白牛車。今言大乘，正指大白牛車，揀非門外三車故也。

復次，一切眾生，雖復迷此心性，舉體為壞驢車及三車等，然此心性，隨緣不變，未嘗不即究竟大乘。譬如真金，雖復用作種種穢器，及諸雜器，而金性不改，貴重如故。苟知穢器體即真金，即於穢器得真金用。是故光照阿鼻，不難十地頓超，放下屠刀，便是千佛一數。鸚鵡念佛而焚得舍利，白鴿聞經而轉身作祖。故直指此一切眾生迷妄心性為大乘也。前以大揀小，約對待說，亦即生滅門義。後即小成大，約絕待說，亦即真如門義。一切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法爾具此二門，不相離故，故名為大乘也。初釋大乘竟。

（甲）二釋起信亦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（乙）分釋復二：初釋起，次釋信。

初釋起者。問：一切諸法，無生無起，云何乃言起耶？答：法性無起，亦無不起。若但言起，即失真如門義；若但言不起，即失生滅門義；若言亦起亦不起，即互相違；若言非起非不起，即成戲論。當知四句皆不可說[[20]](#footnote-20)。若不墮情執，順四悉檀[[21]](#footnote-21)，則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今言起者，乃非起非不起而論起耳。何者？一心絕待，本無能信所信之殊。而迷此一心，則起無量疑惑，如水成氷。翻此迷惑，遂起圓常正信，如氷還成水。迷悟雖分，一性不動，故非起。性無增減，迷悟宛然，故非不起。是則起即不起，不起而起。約此論起，妙在其中：蓋雖熾然起信，仍唯一心，仍無能信所信之異，無能無所，而能而所，能所皆即一心法界。如燈有照，還照於燈。故云：自心起信，還信自心。是為無上性起法門。

次釋信者。據唯識論，於諸善心所中，最為上首：謂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釋云：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。一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二信有德，謂於三[[22]](#footnote-22)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三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樂果，能成聖道，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彼心，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(文)今論中云：信有四種。一信根本，謂樂念真如法故；二信佛具無邊德，謂常樂禮敬供養，聞法修行，迴向一切智故；三信法有大利益，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；四信正行僧，謂常供養諸菩薩眾，正修自利利他行故。(文)應知識論一信實有，即同今論一信根本。識論二信有德，三信有能，即合今論第二三四信也。又識論云：此信心所，自性澄清，亦能淨餘心、心所等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又諸染法，各有別相，唯有不信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、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，故淨為相。(文)良以如來藏性，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一切心王、心所。而此一切心王、心所隨緣不變，一一無非全體如來藏性。故此信之一字，雖約俗諦分別，不過止是諸善心所之一，而實即是藏性全體，非是藏性少分。又雖一切諸染心所，皆亦並是藏性全體，由逆性故，多諸過咎。譬如金作穢器，不堪把玩。唯此信心，能順性故，多諸功德。譬如金作轉輪王冠，愈顯尊貴。所以一有信心，則一切善法，無不共相應也。初分釋竟。

（乙）次合釋者。

夫性起法門，雖復不可思議，而生滅因緣，則非一概。或信邪倒見，起惑造業，則於正法，名為不信；或於世間因果起信，則成人天十善、色無色定，名有漏善；或於四諦、十二因緣起信，則成二乘出世法門，名無漏善；或於六度四攝、大菩提果、無上涅槃起信，則成菩薩自利利他法門，名中道善；或於現前介爾心性不可思議絕待大乘起信，則成無上圓頓法門，名一乘善。今正起此一乘不思議信，故云起信紹佛種也。

復次，教中每云信解行證，今但言起信，不言起解行證者：信為法界，一切法趣信，離信無別解行證故。謂一切眾生，雖復不信自心大乘妙理，起惑造業，而信心之性，未曾稍減，如水成氷，濕性不改。是謂理即起信。若聞此論，能知現前介爾心性，即是大乘，是謂起名字信；若能念念觀此心性，知其念即無念，不起無明諸顛倒惑，是謂起觀行信；若任運消除粗染，淨於六根，是謂起相似信；若入正位，從淨心地[[23]](#footnote-23)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是謂起分證信；若超過菩薩地，微細分別，究竟永盡，心根本性常住現前，是謂起究竟信。是故但云起信也。二釋起信竟。

（甲）三釋論者。

問[[24]](#footnote-24)辯徵析，剖斷開示，令得決定之謂。若藉語言文字，顯示實義，對治邪執，分別修行正道之相，勸令修習，是“教決定”，能起聞思修等觀行相似之信。若觀察推求色等五蘊，及一切法，皆不成就，知妄動心，即不生滅，是“行決定”，能起淨心地等分證之信。若得入於真如之門，永斷相應不相應染，以一念相應慧，頓拔無明根，是“理決定”，能起一切種智究竟之信。故名大乘起信論也。此論是佛滅後六百年中，西天第十二祖馬鳴大師菩薩所造，乃性相之總持，言略義廣，誠了義大乘，佛祖心印也。若作五重玄義[[25]](#footnote-25)說者，法喻為名，一心真如為體，觀察一切妄念無相為宗，除疑去執、發起大乘淨信為用，大乘方等為教相也。初釋題竟。

釋文為三：初歸敬述意，二正說五分，三結施迴向。（甲）初中二：初偈頌，二長文。

（乙）初又二：初歸憑三寶，二述造論意。（丙）今初。

歸命盡十方。普作大饒益， 智無限自在，救護世間尊。

及彼體相海，無我句義法。 無邊德藏僧，勤求正覺者。

造論弘法，必先歸憑三寶者，略有四義：一順古先聖賢儀式故，二令眾生增長福德善根故，三不同外道議論無宗本故，四顯示能歸所歸性空寂，感應道交難思議故。文中歸命二字，即攝能歸之三業。盡十方以下，即示所歸之三寶也。歸命，猶言身命歸依。歸者，投向義、返還義。生死海中，唯三寶功德可作恃怙，故應投向。三寶體性，即眾生現前介爾心性。由無始來背覺合塵，甘自逃背。今背塵合覺，復本心源，故名返還也。命者，依於色心連持不斷之所假立。即是本識種上功能。名為不相應行，非有實法，但為一切眾生迷情之所寶重。故隨順世間語言，舉此總攝三業也。將此最重之命，投向住持三寶，則為增上勝緣。研[[26]](#footnote-26)此假立之命，返還一體三寶，則顯大乘正體，故首稱歸命也。

盡十方者，總顯無[[27]](#footnote-27)窮無盡三寶境也。以眾生現前介爾心性。本自竪無初後，橫絕邊涯。十方虛空，並不出於介爾心之分際。究竟證此心性者，名之為佛。秖此心性，即名為法。詮此心性者，亦名為法。信解修證此心性者，名之為僧。所以三寶，同於心性，盡十方也。又復現前介爾之心，體大即法寶，相大即佛寶，用大即僧寶。又介爾心，圓具三大理性，總名法寶。覺此三大之智，名佛寶。理智不二，名僧寶。是為一體三寶。證此一體三寶，名十方佛。說此一體三寶，能詮所詮，皆名為十方法。修此一體三寶，名十方僧。是為大乘住持三寶。若無一體三寶，則無以建立住持三寶。若非住持三寶，則無以顯發一體三寶。如無一心真如，則無以為生滅所依。如無生滅門中熏習淨法，則無以顯一心真如。當知一體三寶，即真如門大乘體也。住持三寶，即生滅門大乘體相用也。二門不相離故，不得偏論歸也。

普作大饒益三句，是別示佛寶。及彼體相海二句，是別示法寶。無邊德藏僧二句，是別示僧寶。皆約住持三寶示者，一體之外，無住持故。不歸住持三寶，即[[28]](#footnote-28)非歸一體故。普作大饒益者，徹證平等體性，能以同體法力熏眾生也。智無限自在者，圓滿四智菩提，照理量境悉無餘也。救護世間尊者，究竟大慈大悲、救惡護善無與等也。法身冥益十界眾生，報身顯益地上菩薩，化身顯益三乘六凡。故云普作大饒益。而三身益物，並依平等法性之力，束之以為法身佛寶。圓鏡智品，能顯法身。平等智品，能示報身。成事智品，能現化身。觀察智品，應機說法。故云智無限自在。而四智心品，並是曠劫真修之所剋證，束之以為自受用身佛寶。法身平等救護一切世間，報身救護菩薩世間，化身救護三乘六凡世間。故云救護世間尊。而慈悲與拔，並是果上任運不思議用，束之以為勝、劣、隨類三種化身佛寶。此三佛寶，即是一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本具之體相用。但迷情日用不知，名理即佛。諸佛圓滿證得，名究竟眾生。眾生無上者佛是，故名為世尊也。

及彼體相海者。彼，即指上佛寶。體相，謂真如之體，性德之相。既言體相，即攝於用，以是三法不相離故。此體相用，深廣莫測，名之為海。雖體相海，即是眾生現前心性，不單屬佛。而唯佛究竟證得，故舉此以顯所詮法寶也。及者，顯佛法本不二義。蓋佛是假名，法是實法。攬法成人，因人辨法。是故佛性法性，唯是一性。所謂智外無如，如外無智。雖辨住持三寶，亦非條然各別。不同愚法聲聞，偏指黃卷赤牘以為法寶。然黃卷赤牘，亦是如來藏舉體所成，亦即體相海矣。

無我句義法者，指能詮法寶也。無我，即二無我。句，謂名句文身。舉句，即兼得名。名句所依，即是文身故也。義，謂句之所示，即指二無我觀。法，謂義之所顯，即指一心真如。佛所說法，句義乃多，今獨舉無我句義者，唯有此二空觀，能從心生滅門，即入真如門故。無我句，即教經。義，即行經。法，即理經。三經不即不離，以為能詮。並不出體相海，還即詮顯體相海也。

無邊德藏僧者，稱性起修，性海無邊，故所修功德，亦復無邊。一一功德，並能含攝無邊功德，故名為藏。具如後文所明。隨順法性修行施等，一一皆成波羅蜜也。言勤求正覺者，顯菩薩僧所修功德，不向三有，不向二乘，唯正趣向無上菩提故也。問：何以不歸二乘僧耶？答。此有二義：一約對待義，二乘是所悲濟境故；二約開顯義，二乘所行，亦是菩薩道故。

（丙）二述造論意

為欲令眾生，除疑去邪執。 起信紹佛種，故我造此論。

於一心真如、生滅實理事中，猶豫不了，名之為疑。於無我如來之藏，妄計人我法我，名為邪執。疑除執去，則正信自起。起大乘信，則決定成佛。自度度他，燈燈無盡，故為紹佛種也。初偈頌竟。

（乙）二長文亦二：初重述意，二正立科。（丙）今初。

論曰：為欲發起大乘淨信、斷諸眾生疑暗邪執，令佛種性相續不斷，故造此論。

問：偈中先言除疑去執，後言起信；今文先言發起淨信，後言斷諸疑執，何耶？答：若約自行，則除疑去執、起信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，無有先後。若約化他，則自先發起大乘淨信，乃能斷諸眾生疑暗邪執，令佛種性相續不斷也。故雖重述，無重繁過。

（丙）二正立科

有法能生大乘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有法，即指下文所詮一切眾生心也。說此心真如相，即示大乘體。說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。令諸眾生，生聞思修三慧，乃至究竟成佛，名為大乘信根。有此勝益，故應說也。

說有五分：一作因，二立義，三解釋，四修信，五利益。

作因，梁云因緣，所謂四悉檀因緣。諸佛菩薩，若無四悉因緣，不說法也。立義，謂依境顯諦，竪大乘之正法。解釋，謂種種開示，闡所立之實義。修信，梁云修行信心，謂策進初機，令其依解起行。利益，梁云勸修利益，謂結明此論功能，令人希慕信向也。此中一作因者，是總明四悉因緣。二立義者，為上根人，舉便知有，是約第一義說。三解釋者，為中根人，微細剖析，令其永斷疑執，隨文入證，是約對治義說。四修信者，為下根人，策進修習，令其依解起行，是約為人義說。五利益者，為未種善根人，稱歎功德，止息誹謗，令其歡喜向慕，是約世界義說。又就一人次第獲益言之：二立義者，令知摩訶衍義，即是一切眾生之心。不俟他求，得歡喜益。三解釋者，令於一心二門，解如實義，得生善益。四修信者，令其妙解，不同說食數寶，得滅惡益。五利益者，令知同於諸佛菩薩所修所證，得入理益。此皆一往分別，實則分分皆具四悉檀也。又作因是序分，立義等三是正宗分，利[[29]](#footnote-29)益是流通分。初歸敬述意竟。

（甲）二正說五分。即分為五：一作因(至)五利益。

（乙）一作因二：初正明八因，二釋疑明意。（丙）今初。

此中作因有八：一總相，為令眾生離苦得樂，不為貪求利養等故。

總相者，不唯此論總相，乃諸佛菩薩說法之總相也。為令眾生離分段、變易因果之苦，得菩提涅槃究竟之樂，是益他義。不為貪求利養名譽，及恭敬等，是離過義。自離諸過，能益眾生，方可造論弘法。否則名為裨販如來矣。

二為顯如來根本實義，令諸眾生生正解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顯實義而生正解。別則偏指立義、解釋二分言之。

三為令善根成熟眾生不退信心，於大乘法，有堪任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令於大乘法增其堪任。別則偏指解釋分中，第三分別修行正道相也。

四為令善根微少眾生，發起信心，至不退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能發起信心，令至不退。別則偏指四修信分。

五為令眾生消除業障，調伏自心，離三毒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可除障調心，遠離三毒。別則偏指修信分中，四精進門。

六為令眾生修正止觀，對治凡小過失心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是止觀法門，皆可對治凡小。別則偏指修信分中，五止觀門。

七為令眾生於大乘法，如理思惟，得生佛前，究竟不退大乘信故。

通則一部論文，皆是念佛三昧，皆是往生正因。別則偏指修信分中，求生西方極樂法門。

八為顯信樂大乘利益，勸諸含識，令歸向故。

此別指第五利益分也。初正明八因竟。

（丙）二釋疑明意二：初釋疑，二明意。（丁）初中二：初總釋，二別釋。（戊）今初。

此諸句義，大乘經中雖已具有，然由所化根欲不同、待悟緣別，是故造論。

所化，謂未來眾生。根，謂昔所成種，有上中下。欲，謂現所欣樂。有廣中略。緣，謂一切經論，能與眾生悟道作增上[[30]](#footnote-30)緣。當知上中下三根，各有廣中略三種所欲不同。又與佛菩薩經論，各有有緣、無緣差別，故應為有緣三根眾生，逗其喜略之欲，造此論也。

（戊）二別釋

此復云何？謂如來在世，所化利根，佛色心勝，一音開演無邊義味，故不須論。

此復云何？總徵起[[31]](#footnote-31)也。先釋佛世，次釋滅後。所化利根者，統論佛世眾生，亦有種種三根不同。但對滅後，即皆稱利。以善根不深，不能親值佛故。佛色心勝者，色則相好莊嚴，心則六通十力[[32]](#footnote-32)，故云勝也。一音開演無邊義味者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譬如一雲所雨，三草二木各得生長也。色勝，即身輪不思議化。心勝，即意輪不思議化。一音開演，即口輪不思議化。所化既是利根，能化三輪又勝，故不須論而能開悟也。

佛涅槃後，或有能以自力，少見於經，而解多義；復有能以自力，廣見諸經，乃至解義[[33]](#footnote-33)；

少見於經能解多義，名為義持，亦是法行種性。廣見諸經乃至解義，名為文持，亦是信行種性。此二種人，亦不須造論也。然據梁本，則廣聞取解在前，似兼文持故勝。據今本，則少見多解在前，似是法行故勝。剋實言之，義持文持、信行法行，各有利鈍，非可一向論也。

或有自無智力，因他廣論而得解義；亦有自無智力，怖於廣說，樂聞略論，攝廣大義而正修行。

自無智力，故藉他論。而樂廣、樂略，仍是信行、法行二類種性不同。亦是文持、義持二類熏習有別故也。初釋疑竟。

（丁）二明意

我今為彼最後人故，略攝如來最勝甚深無邊之義，而造此論。

示大乘體，故最勝。顯大乘相，故甚深。顯大乘用，故無邊也。一作因分竟。

（乙）二立義二：初標，二釋。（丙）今初。

云何立義分？謂摩訶衍，略有二種：有法，及法。

摩訶衍，此翻大乘，略如題目中釋。又七義故，名為大乘：一法大，謂方廣經典；二心大，謂四弘誓願；三解大，謂圓常信解；四淨大，謂淨心地[[34]](#footnote-34)，淨二分別；五莊嚴大，謂福德智慧；六時大，謂三阿僧祇；七具足大，謂無上菩提。前六是大乘因，後一是大乘果也。

有法者，梁本云法，猶因明所謂前陳有法，以為宗依。乃指因緣生法，以為所觀境也。法者，梁本云義，猶因明所謂後陳宗體。指所顯理諦，以明大乘義也。

（丙）二釋二：初釋有法，二釋法。（丁）今初。

言有法者，謂一切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此顯示摩訶衍義。

統論因緣所生，皆是有法，皆悉即空假中，皆可顯示摩訶衍義。故曰：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但初機之人，若令觀於佛法，則疑太高；若令觀眾生法，則疑太廣。所以秖令觀心。又恐人謬謂眾生心外別有真心，故但立一切眾生心以為所觀境也。夫舉佛法，則攝一切心法及眾生法；舉眾生法，則攝一切佛法及以心法。今舉眾生現前介爾心法，則攝一切眾生法及佛法。故云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。依此眾生現前介爾心法，顯示摩訶衍義。則一顯示，一切顯示。隨舉一一眾生法，一一佛法，無不皆是摩訶衍義矣。故法華云：七寶大車，其數無量也。

以此心真如相，即示大乘體故。

即此現前介爾之心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現在無際。非有相，非無相。非亦有亦無相，非非有非無相。非生死相，非涅槃相。非二邊相，非中道相。非可說相，非不可說相。非亦可說亦不可說相，非非可說非不可說相。不得已故，強名為真如相。即此真如，是大乘體，更無別體也。應立量云：眾生心是有法，即大乘體宗。因云：真如相故。同喻：如迷悟所依之方，方非迷悟。

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。

即此真如不變心體，舉體隨緣而有生滅。所謂隨於染淨緣，具造十法界。雖造十界，十界皆是假名無性。隨緣不變，當體即真，故能顯示大乘體也。

由隨染緣，妄起無明。有見不見，似不清淨。非常非樂，非我非淨。非寂靜，是變異，不自在。具過恒沙虛妄雜染。今翻染成淨，無明不起。無見不見，心性無動。無有餘法而可更求，即於真如，立大智慧光明義、遍照法界義、真實了知義、本性清淨義、常樂我淨義、寂靜不變自在義、滿足過於恒沙清淨功德義。故能顯示大乘相也。

由與眾生同在生死輪迴海中，方肯自憫憫他，發大誓願，修大福慧，證本法身。任運起於不思議業，盡未來際，利樂有情。故能顯示大乘用也。

然則現前介爾心體，即大乘體。現前心中惑相，即大乘相。現前心中業用，即大乘用。而眾生迷染因緣，日用不知。由有迷染因緣，方立悟淨因緣。由有悟淨因緣，方顯體相用大。故云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也。譬如水結成氷，則濕體融相潤用，皆不可見。若知氷原是水，方便令泮，方能顯示濕體融相潤用耳。設不觀心生滅因緣，則不能顯體相用大。如守堅氷，無可受用。設離眾生現前之心，別求大乘，亦不能顯體相用大。如大凍時，若棄堅氷，別無有水。學大乘者，幸深思之。應立量云：眾生心是有法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宗。因云：生滅因緣相故。同喻：如依方故迷，因迷故悟於方。初釋有法竟。

（丁）二釋法二：初釋大義，二釋乘義。（戊）今初。

所言法者，略有三種：一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，在染在淨，性恒平等，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

前云此心真如相，即示大乘體。今云一切法真如者，以心真如，即一切法真如，無二真如故也。一切法，即染法淨法，略則五位百法，廣則百界千如也。隨拈一法，並是真如全體，非是少分，故云性恒平等。悟時無得，迷時無失。又芥子毛端之真如非小，須彌寶剎之真如非大，故云無增無減。一相無相，不可分離，故云無別異也。夫既言一切法，又言在染在淨，是全約生滅因緣。而隨云性恒平等，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則知生滅因緣，即是真如門矣。故下文云：展轉不相離也。若捨生滅因緣，何由體會真如。若執生滅因緣，又何由了達真如也哉！

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故。

此謂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即是如來藏也。夫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眾生介爾之心。則介爾心，便是真如全體。今又名為如來藏者，是約生滅門中，隱名如來藏，顯名法身故也。然法身與如來藏，雖有二名，終無二體。故不唯顯名法身之時，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相，即正在隱名如來藏時，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也。

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只此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，無法不具，無法不造。所謂隨於染淨緣，具造十法界，遍能出生十界因果。但約九界言之，則三塗等諸惡因果，雖亦此心之用，如以金作穢器、利刀割泥、無上寶珠而作彈丸，不名用大。人天有漏因果，雖亦此心之用，如以摩尼僅貿一衣一食，不名用大。二乘無漏因果，雖亦此心之用，如空守閻浮檀金，不生息利，不名用大。權乘菩薩五通因果，雖有自利利他之用，如以閻浮檀金而作商賈貿易，未能統御自在，亦不名用大。雖又希心極果，如以閻浮檀金作王寶冠，未能拔宅飛昇，亦不名用大。唯有佛乘種性，知此現前介爾之心，體即真如，具無邊德，便能觀察一切妄念無相，自愍愍他，發大誓願稱性修習，滅無始無明，證本法身。任運起於不思議業，種種自在作用差別，周遍法界，與真如等。譬如以閻浮金，煉作仙丹，便能拔宅飛昇，遊戲自在，故名用大也。

問：果中用大，垂形九界，有時示現三塗，亦應生惡因果，如何但言善因果耶？答：為度眾生，示作惡因，本無迷染，即無漏善。為度眾生，示受惡果，亦無苦受，如三禪樂。是故但名善因果也。又所言能生一切善因果者，謂果中大用，遍與眾生作增上緣，令生世出世間諸善因果。非謂既成佛已，自生世出世間善因果也。以諸佛所有一切變現，皆是真如自在甚深之用，皆合涅槃清淨妙德，不可喚作實因果故。

問：用大既約佛果，何名此心生滅因緣相耶？答：若無眾生心，則無大乘體相。若無大乘體相，何處有大乘用！

問：既云真如甚深用，何故不屬真如，乃屬生滅因緣？答：若非生滅因緣，則真如之名，尚自不立，何得辨用大耶！夫眾生現前介爾生滅之心，體即真如，相即如來藏，用即能生一切因果，而日用不知，是謂理即大乘。若能知此一心體大相大用大，是謂名字即大乘。若能觀察妄念無相，是謂觀行即大乘。若粗垢先落[[35]](#footnote-35)，六根清淨，是謂相似即大乘。此論名之為相似覺。若能親證此體相用[[36]](#footnote-36)，任運增進，是謂分證即大乘。此論名之為隨分覺。若至心根本性常住現前[[37]](#footnote-37)，是謂究竟即大乘。此論名之為究竟覺。六而常即，始終平等，即此心真如門也。即而常六，昇沈碩異，即此心生滅門也。故立一切眾生心為有法，顯示摩訶衍義。初釋大義竟。

（戊）二釋乘義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於此，入佛地故。

此更約能乘之人，以顯所乘之法。故曰：言大乘者，文殊普賢等一切大人之所乘也。夫一切眾生心，莫不具體相用三大。即此三大，便名為乘。而九界眾生，不能盡此心大乘之用，枉作壞驢羊鹿水牛諸乘。唯一切佛，已乘此大乘，到究竟地。一切菩薩，皆乘此大乘，乃入佛地。故必約眾生心以顯大乘義也。二立義分竟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一

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二

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乙）三解釋分二：初立科，二正解。（丙）今初。

云何解釋分？此有三種：所謂顯示實義故，對治邪執故，分別修行正道相故。

顯示實義以除疑，對治邪執以去執，即是起信。分別修行正道相，即是紹佛種也。

（丙）二正解三：初顯示實義，二對治邪執，三分別修行正道相。

（丁）初中三：初總標二門，次各釋二門，三結示不離。（戊）今初。

此中顯示實義者，依於一心，有二種門：所謂心真如門、心生滅門。此二種門，各攝一切法，以此展轉不相離故。

一心，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。言二種門者，非是前後左右名為二也。秖是隨緣不變，即此生滅心名真如門。不變隨緣，即此真如心名生滅門。正所謂是舍唯有一門。亦所謂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但迷之則生死始，則真如舉體而為生滅。悟之則輪迴息，則生滅當體便是真如。故約迷悟而明二種門也。又對迷說悟，即生滅門。迷悟平等，乃真如門。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者，謂約真如門，則攝百界千如、五位百法，一一無非真如：性恒平等，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約生滅門，亦攝百界千如、五位百法，一一無非生滅：以六凡諸法，是迷染因緣所成。四聖諸法，是悟淨因緣所成。世出世間，無有一法不從生滅因緣而顯示故。言以此展轉不相離者，謂離一心真如，則無生滅可得。如離於方，別無迷悟。亦如離於濕性，別無氷水。離一心生滅，亦無真如可得。如離迷悟，別無有方。亦如離於氷水，別無濕性也。

問：何故依於一心，示二門耶？答：一切諸法，法爾有此二門。所以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。心真如門，即真諦。心生滅門，即俗諦。雖云二諦，唯是一法。所以二諦圓融，不可思議，故各攝一切法，展轉不相離也。又全性起逆順兩修，名生滅門。全逆順兩修不改一性，名真如門。又全理成事，名生滅門。全事即理，名真如門。又分別事理，名生滅門。泯絕事理，名真如門。又即權而實，名真如門。即實而權，名生滅門。又分別權實，名生滅門。權實不二，名真如門。又為實施權，依真如門說生滅門。開權顯實，指生滅門即真如門。又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皆生滅門。理則非權非實，名真如門。又隨智說，則生滅即真如門。隨情說，則真如即生滅門。隨情智說，則依於一心，有二種門也。

問：既二門即是二諦，且七種二諦，如何相攝？

答：若實有為俗，實有滅為真，俗即生滅門中執相應染所攝，真則與而言之，是生滅門中相似覺攝。奪而言之，秖是不斷相應染攝，以是分別法執所取境故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若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為真，俗亦執相應染所攝，真乃真如門中空義少分所攝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若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共為真，俗同前攝，真乃生滅門中本覺義攝，亦攝真如門中少分空義。

若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，俗同前攝，真即真如門攝。

若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，俗即生滅門中不覺義攝，亦攝相似覺義，真即生滅門中本覺義攝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若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，俗同前攝，真即真如門攝。

若幻有、幻有即空、不有不空皆名為俗，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為真，俗即心生滅門，真即心真如門。方是此論之本旨也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問：五種三諦，如何相攝？

答：幻有為俗，同前執相應染所攝。即空不空為真，點此不空名中道者，空即真如門中空義少分，中即生滅門中本覺義耳。

若一切法趣空不空，點此不空名中道者，空即真如門中空義，中即真如門中不空義也。

若分幻有、幻有即空之俗以為真俗兩諦，指不有不空之真名中諦者，俗是執相應染所攝，真是相似覺攝，中是本覺攝也。

若一切法趣中者，俗與真仍同前攝，中乃真如門中不空義攝也。

若圓妙三諦者，真即真如門中空義，俗即全攝生滅門中覺不覺義，中即真如門中不空義也。一心二門，展轉不相離故。所以一心三諦圓融不可思議。須知理中本具三諦，但以理融事，則無事而非理。故束三為二。事中亦具三諦，但以事顯理，則無理而非事，故束三為一也。

（戊）次各釋二門二：初釋心真如門，二釋心生滅門。

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正釋此心真如相，二即示大乘體。

（庚）初又二：初正詮法體，二明隨順悟入。

（辛）初又二：初借言詮法，二顯法離言。（壬）今初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以心本性，不生不滅相。一切諸法，皆由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，則無境界差別之相。是故諸法從本已來，性離語言，一切文字不能顯說，離心攀緣無有諸相，究竟平等，永無變異，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說名真如故。

心，即指眾生現前介爾之心。真，謂其性不妄。以非肉團，亦非緣影，非有內外、中間、過現未來、分劑方隅等妄相故。如，謂其性不異，無生無滅、無垢無淨、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蓋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眾生現前介爾之心。此心隨緣不變，仍即真如法界全體，故云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從來無二，強名為一。諸法本源，強名法界。絕待無外，強名曰大。一相無相，無差別相，強名總相。可軌可持，強名為法。無所不通，強名為門。譬如大海，舉體成漚，研此一漚，別無自體，唯攬大海濕性為體。只此一漚濕性，便是大海全體濕性，更非有二性，更非有別相故。又如日光，舉體入隙，研此隙光，別無自體，唯攬日輪光明為體。只此一隙明性，便是日輪全體明性，更非有二性，更非有別相故。以心本性下，釋成此義。謂以眾生現前介爾心之本性，前無始，故不生；後無終，故不滅。譬如虛空，非是暫有，非可暫無，而亦不同虛空對色所顯之相。故不得已，強名之為不生不滅相也。

此中應有問曰：經中每言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。今現見一切諸法，種種生滅差別，豈非即是心之生滅，胡云不生不滅相耶？故今釋曰：一切諸法，皆由妄念而有差別。譬如瞖目，妄見空華。若離妄念，則無境界差別之相。譬如瞖病既除，則無空華起滅相也。是故心之真如，即是諸法真如。諸法真如，即心真如。心既從本已來，性離語言，一切文字不能顯說，離心攀緣無有諸相，究竟平等，永無變異，不可破壞。所以諸法亦即從本已來，性離語言，乃至不可破壞也。是則一切諸佛，一切眾生，一切假實國土，究竟唯一淨心為體。一心之外，更無餘法。故不得已，說名為真如也。

（壬）二顯法離言

從本已來，不可言說、不可分別。一切言說，唯假非實，但隨妄念，無所有故。言真如者，此亦無相，但是一切言說中極以言遣言，非其體性有少可遣、有少可立。

此明心真如性，即是一切法真如性。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言說，心行處滅，故不可分別。且如世間諸物，尚且喚火不熱，喚水不濕，故亦不可言說。念火不燒，念水不浸，故亦不可分別。況復真如第一義諦，離過絕非，唯是自覺聖智之所冥證，如何而可言說及分別耶！以一切言說，唯是假名，非有實義。但隨妄念之所強立，畢竟無所有故。此中應有問曰：既云不可言說，則真如二字，獨非言耶！既云不可分別，則真如不生滅相，獨非相耶！故今釋曰：言真如者，此亦無相。但是一切言說中極，以言遣言而已。如唯識論云：真如亦是假施設名，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。遮執為有，故說為空。勿謂虛幻，故說為實。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不同餘宗，離色心等有實常法，名曰真如。(文)即是言說中極，以言遣言之旨也。又恐迷者聞此遣言，謬計有法可遣，故云：非其體性有少可遣。仍恐迷者聞說無遣，謬計有法可立，故云：非其體性有少可立。夫非少可遣，則非頑空。非少可立，則非幻有。由非幻有，故成真實空義。由非頑空，故成真實不空義也。梁本云：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大佛頂經云：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生滅去來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即是無可遣義。又云：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，即是無可立義。初正詮法體竟。

（辛）二明隨順悟入

問曰：若如是者，眾生云何隨順悟入？答曰：若知雖說一切法，而無能說所說。雖念一切法，而無能念所念。爾時隨順，妄念都盡，名為悟入。

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性，亦是一切說之實性，亦是一切念之實性。故原不在一切法一切說一切念外，但以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能說所說能念所念。隨緣不變，舉凡能說所說能念所念，皆是真如，性恒平等，無別異故。眾生不知，於真如平等法中，妄計能所說念以為實有，則是違逆真如。然終不出真如性外，亦可名為理即隨順。若即此妄念，聞大乘法。能知無性，是為名字隨順。若令此知念念相續以成思慧，是為觀行隨順。若令此知任運淳熟以成修慧，是為相似隨順。若由此知助發妙觀察智，觸證真如，是為妄念都盡，即是分證隨順。轉名為悟入也。

問：妄念都盡，應是究竟位相。何名分證？答：真見道時，一切分別不現行故，所證真如無分劑故，亦得名都盡也。此後所有增進，並是無漏智品，名為真修。不同有漏聞思修慧，名為緣修。是故不復名妄念也。

問：真修增進，固不名妄念矣。出觀之時，仍有微細無明妄念現行。那名都盡？答：出觀偶起微細妄念，即不名為隨順。所謂唯聖罔念作狂也。名字能知妄念無性，亦即名為隨順。所謂唯狂克念作聖也。以要言之，理即純逆。究竟純順。名字以上，等覺以下，皆悉逆順相雜。譬如初夜白月，至十四夜。明雖漸增，黑相未盡。但分證已得無漏，永不退轉。譬如哉生明月，光照大地。亦得名為妄念都盡也。初正釋此心真如相竟。

（庚）二即示大乘體二：初略標釋，二廣釋成。（辛）今初。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建立。有二種別：一真實空。究竟遠離不實之相，顯實體故。二真實不空。本性具足無邊功德，有自體故。

真如離言說相，仍依言說建立者，望下生滅門故，強於無名相體，借此假名說之。令人因假名指，得見實體月也。然真如尚非是一，安有二別。特以遍計本無，依他如幻，故名為真實空。圓成本具，復名真實不空。由空遍計依他，方顯圓成不空。譬如了蛇非有，達繩非實，方顯麻體不空。由見圓成不空，方信遍依非有。譬如見麻四微，則知蛇固本無，繩亦非實也。只此眾生現前介爾心性，本無實我實法，亦無五位百法、百界千如差別幻相，故云究竟遠離不實之相。由此顯示心性全妄即真，真常獨露。故云顯實體也。既顯實體，則知此心本性，法爾具足無邊功德。所謂理具三千，事造三千，一切德相，一切業用同真如體，無分別故。故得塵塵華藏，念念毘盧。互遍互融，亦無所在。以空與不空，唯是一心真如體故。此真如體，即是大乘體也。

（辛）二廣釋成二：初釋空義，二釋不空義。（壬）今初。

復次，真實空者，從本已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離一切法差別相故，無有虛妄分別心故。應知真如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(亦)有(亦)無相，非非有(非)無相。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(亦)一(亦)異相，非非一(非)異相。略說以一切眾生妄分別心所不能觸(證)，故立為空。據實道理，妄念非有，空性亦空。以所遮是無，能遮亦無故。

此申明真實空者，但表真如體上，本無染妄。故以空字遮其妄有，非指此空以為真如體也。現前介爾心性，從本已來，覓之了不可得，如何得與染法相應，如何得有差別法相，何處可容虛妄分別。是故有無四相，一異四相，無不皆空。乃至一切妄分別心，總不能觸證此心性也。然雖云妄分別心所不能觸，只此妄分別心，便自覓之了不可得，乃至一切染法，本不可得。一切差別，本不可得。豈俟以空遣之，然後空耶！若遣妄存空，空仍是妄。今言空者，但遮妄念以明本空，非指此空為真如也。

（壬）二釋不空義

言真實不空者，由妄念空無故，即顯真心常恒不變，淨法圓滿，故名不空。亦無不空相，以非妄念心所行故。唯離念者之所證故。

此申明真實不空者，但能了達妄念本空，即顯真心常恒不變，淨法圓滿，故以不空表之。不同妄念所計不空相也。若以妄念所計不空為真如相，則同餘宗所計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為真如，其謬甚矣。文中常恒是常德，不變是我德，淨法是淨德，圓滿[[42]](#footnote-42)是樂德。四德不可思議，故唯離念者之所證也。初釋真如門竟。

（巳）二釋心生滅門二：初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，二顯示大乘體相用。

（庚）初中二：初明染淨生滅，二明染淨熏習。

（辛）初中三：初正釋心生滅，二明生滅因緣，三辨生滅之相。

（壬）初又三：初標名列義，二依義各釋，三總辨同異。（癸）今初。

心生滅門者，謂依如來藏，有生滅心轉，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，謂能攝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。復有二種義，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如來藏者，即是真如。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成生滅。今不言依真如有生滅心轉，乃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者，蓋以真如目此心之體，如指水之濕性。以如來藏目此心之相，如指濕性之水也。真如既不生滅，故如來藏亦不生滅。真如舉體隨緣，故依第八如來藏而有前七識生滅心轉。此前七識，並依第八識起，並攬真如為體。如依水起波，波亦以濕為體也。第八識與前七識，展轉相依，互為因果。如水與波，故名和合。能熏所熏相別故非一，同以真如為體故非異。由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，所以復受阿賴耶名。由其體即真如，故能攝一切法。由其受熏持種，故能生一切法也。

問：賴耶體即真如，賴耶能攝一切法者，真如舉體成賴耶，真如亦應生一切法。答：其理實然。但約不變隨緣，名如來藏，亦名賴耶。故可云生一切法。若約隨緣不變，乃名真如，但可云攝一切法，皆不生滅。不可云生一切法也。

問：真如既不得云生一切法，賴耶亦不得云攝一切法。答：賴耶全攬真如為體，非是真如少分，故能攝一切法也。攝一切法，即是理具三千。生一切法，即是事造三千。由有理具，方有事造。由有事造，方顯理具。若不攝一切法，安能生一切法。若非生一切法，安顯攝一切法。又真如與賴耶，不一不異。由不異故，並云攝一切法。由不一故，真如不云生一切法也。又真如不變隨緣，不唯舉體作如來藏、阿賴耶識，亦即舉體作諸轉識及一切法。譬如濕性，不唯舉體作水，亦即舉體作波。是故一一轉識及一切法，隨緣不變，皆是真如全體，非是真如少分。當知一一轉識及一切法，據實道理，無不各各皆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。今但明賴耶能攝能生者，姑就生滅門中異相言之。若約同相，則並是真如全體，並具真如大用也。又前七轉識，相雖生滅，體即真如，本不生滅。如來藏體雖不生滅，既隨因緣，相亦生滅。今但以生滅心指七轉識，不生滅指如來藏者，姑就生滅門中非一之義言之。若約非異之義言者，七識生滅，即是藏識生滅。藏識不生滅，即是七識亦不生滅。故楞伽經云：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即七識不生滅義。又云：如來藏者，受苦樂，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。即藏識生滅義也。言復有二種義者，謂此藏識中，無始已來，法爾本具無漏智德種子，能生無漏諸法，名為覺義。法爾本具有漏無明種子，能生有漏諸法，名不覺義也。

問：下文釋覺義云，謂心第一義性，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，說為本覺。何得以無漏種子釋之？答：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無漏有漏若種若現。故下文云：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，皆同真相。夫無明種現，尚同真相。況無漏種現，豈不即是第一義性，豈不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耶！良由無漏種子，本自有之，故名本覺四智心品。初起現行，故名始覺。佛果所成四智心品，即同無漏種子，全體真如，無增無減，平等平等。故云始覺即本覺也。幸捨舊執而痛思之。

（癸）二依義各釋二：初釋覺義，二釋不覺義。

（子）初中三：初總立本始兩覺，二別辨本始兩覺，三總顯四種大義。（丑）今初。

言覺義者，謂心第一義性，離一切妄念相。離一切妄念相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。法界一相，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一切如來為本覺，以待始覺，立為本覺。然始覺時即是本覺，無別覺起。立始覺者，謂依本覺有不覺，依不覺說有始覺。

心者，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。第一義性者，指無漏種子。無始成就，不改名性也。離一切妄念相者，謂此無漏種子，雖復依附本識，而非本識所能緣也。等虛空界無所不遍者，謂此無漏種子，性順真如，非有方隅形相可局也。法界一相者，謂此無漏種子，既順真如，即與真如法界同一不思議相也。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者，謂智與真如，平等平等。只此如如及如如智，乃是一切如來之所同證，總名為法身也。依此法身說為本覺者，謂雖似新成，實是舊佛也。以待始覺立為本覺者，謂雖是舊佛，不妨新成也。然始覺時即是本覺，無別覺起者，謂種子舉體而為現行，現行不改無始種子。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。非別有新水也。應有問曰：既云無別覺起，何得名為始覺？故今答曰：依本覺有不覺，如水成氷。依不覺說有始覺，如氷始泮而為水也。更依下文，以喻明之。如來藏即真如，譬如東西定方。非迷非悟，能為迷悟依也。既有此東西定方，即應有此知東知西之知，是定方中所具本覺義也。從來未曾知故，名之為迷。是定方中所具不覺義也。由不覺故，謂東為西，謂西為東，是定方中所起轉識妄想相也。定方或隨迷緣，或隨悟緣，決無不隨緣時，故有覺與不覺二義。名生滅門。迷亦此方，悟亦此方，決定不從緣變，名真如門。迷則迷此真如以成生滅，而對迷說悟，故悟亦須屬生滅門。所謂“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也。”悟則悟此生滅即是真如，而真無迷悟，故迷亦並歸真如門。所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可復滅。即菩提相，不可復得也。唯識亦明諸法種子，唯世俗有，非真勝義。即同依方故有迷悟兩法。又明真如即是識之實性，非離色心之外別有真如。即同依迷悟故而辨於方，除却迷悟兩心之外，又豈別有方可得哉！嗚呼！馬鳴護法，決無二旨明矣。

（丑）二別辨始本兩覺二：初辨始覺義，二辨本覺義。

（寅）初中三：初總標淺深，二詳示淺深，三明淺深無性。（卯）今初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剋論藏識所有覺義，即是五別境中慧心所耳。此慧心所，亦全攬真如為體，故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如外道凡夫諸人我見，凡外二乘諸法我見，即是染慧。如一切世間所有聰明善巧，即無記慧。如一切世間所有正見，即有漏善慧。如三乘所有生空智品，即無漏慧。亦名為共般若。如大乘所有法空智品，亦無漏慧。復名不共般若。如諸佛所有四智心品，即不思議慧。亦名無上菩提。又加行無分別智，即是有漏聞思修慧。根本無分別智，即是實慧。後得無分別智，即是權慧。又因中照理名道慧，照事名道種慧。果上照理名一切智，照事名一切種智。又或照真名一切智，照俗名道種智，照中名一切種智。如此種種異名，種種開合，皆是一慧心所。皆是此中所謂覺義。或但取無漏，乃名覺耳。唯有諸佛四智菩提，方能覺盡心之本源，名究竟覺。降此皆非究竟覺也。

（卯）二詳示淺深

如凡夫人，前念不覺，起於煩惱，後念制伏，令不更生。此雖名覺，即是不覺。

不覺，即是無明。無明，即根本煩惱中之癡心所也。此癡心所，亦全攬真如為體。故亦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若與第七識相應之法我癡，名為根本無明，即下文所謂不如實知真法一故者也。此之現行，平等性智現在前時方伏。此之種子，直至將成佛時，金剛喻定方斷，斷此即名為佛。若與第七識相應之人我癡，名為恒行不共無明，須至三乘證無學時方斷。若與第六識相應之法我癡，則有二種：一是分別法癡，登初地時頓斷。一是俱生法癡，於十地中分分漸斷，至成佛時乃盡。若與第六識相應之人我癡，亦有二種：一是分別我癡，三乘初見道時頓斷，一是俱生我癡，三乘修道位中分分漸斷，證無學時方盡。若與前五識相應之俱生癡，隨第六識而為有無。乃至佛果，方始斷盡。是則由此癡故，有六凡法界。由轉此癡為無癡故，有四聖法界。豈非能攝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耶！今言凡夫人前念不覺者，且約第六識相應之或分別癡、或俱生癡言之。以第七識癡必恒行不待言故。起於煩惱者，謂起前六識相應之貪瞋等惑也。後念制伏令不更生者即是。或以世間正見，或以有漏聞思二慧為對治也。此雖名覺者，以是善慧故也。即是不覺者，以其未是無漏故也。

如二乘人，及初業菩薩，覺有念無念，體相別異，以捨粗分別故，名相似覺。

二乘人，通指有學無學言之。初業菩薩，於共十地中，即指八人、見地已上言之。於三賢十聖中，即指初發心住已上言之。由其已斷分別我癡，已證生空所顯真如。故能覺於出觀之有念，入觀之無念。其體相有別異也。棄捨見思二惑，名為捨粗分別。但得生空無漏，未得法空無漏，故僅名相似覺也。

如法身菩薩，覺念無念，皆無有相。捨中品分別故，名隨分覺。

頓斷分別法執，捨異生性障，證遍行真如得中道佛性，故名法身菩薩。既證真如法身，則知真如之體，本非生死之有念，亦非涅槃之無念，但以不變隨緣，則真如舉體為念無念。隨緣不變，則念無念皆即真如，何有二相。從此漸斷俱生法執，故云捨中品分別也。已得法空無漏，但未窮源，是故名隨分覺。猶所云分證即佛也。

若超過菩薩地，究竟道滿足，一念相應覺心初起，始名為覺。遠離覺相，微細分別，究竟永盡。心根本性，常住現前。是為如來，名究竟覺。

超過菩薩地者，等覺後心，入於金剛喻定也。法空無漏妙觀察智，名究竟道。從初證法身後，分分增進，至此滿足。令異熟識中有漏種子，捨無不盡，轉成菴摩羅識。即與大圓鏡智忽得相應，故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也。始名為覺者，釋成究竟始覺義也。遠離覺相者，釋成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義也。微細分別究竟永盡者，無間道中，捨異熟識種也。心根本性常住現前者，解脫道中，證本具法身也。如者，本覺真如之性。來者，始覺合本之修。始本合一，故為如來。始本兩忘，故名究竟覺也。

是故經說：若有眾生，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。

夫真如佛性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一切妄念，如水成氷。則一切妄念隨緣不變，全體即是真如佛性，如氷即攬水成相，豈別有自相哉。由諸凡夫，不達妄念無相，故雖能制煩惱，仍名不覺。由二乘人及初業菩薩，亦不達妄念無相，妄計有念無念體相別異，故雖證得生空無漏，僅可名相似覺。若以實理奪之，猶名不覺。直至證法身已，方能覺念無念皆無有相，方可名隨分覺。是故經說，若有眾生始從凡地，即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須知一切眾生，雖復妄計妄念有相，而妄念實本無相，是謂理即證得如來智慧。故圓覺云：一切眾生皆證圓覺。若知妄念無相，便是名字證得。若能觀妄念無相，便是觀行證得。若觀至六根清淨，便是相似證得。若觀至法身相應，便是分真證得。若觀至究竟滿足，便是究竟證得。此則從始至終，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，不同三乘諸委曲相也。此中前四段文，是約權示漸。後一段文，是約實示頓。漸則如徵庸歷試，方登寶位。頓則如太子投胎，便成帝胤也。二詳示淺深竟。

（卯）三明淺深無性

又言心初起者，但隨俗說，求其初相，終不可得。心尚無有，何況有初。

前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，已隨拂云，遠離覺相矣。猶恐迷者隨言取義，謂有始覺初相可得，不知心本無相，云何有初。蓋心之一字，但是名言，真外無妄，故妄心無相。妄外無真，故真心無相。譬如演若歇狂，本頭如故。豈可於其頭上，別覓一初歇之相耶！

是故一切眾生，不名為覺。以無始來，恒有無明妄念相續，未曾離故。

無明妄念，有即非有。由不覺故，非有似有，故相續而未離也。一瞖在目，空華亂墜。不見己頭，狂怖妄出。然所治之無明，畢竟求不可得。則能治之始覺，又豈有初相可得哉。

若妄念息，即知心相生住異滅，皆悉無相。以於一心前後同時，皆不相應，無自性故。

由迷一心，而有妄念。由有妄念，妄見心相生住異滅。但當推求現前一念心相，畢竟了不可得。則計有心相之妄念自息。妄念既息，則知心相尚不可得，云何得有生住異滅之相。蓋若謂生住異滅果有相者，為生在前耶！住異滅在前耶！生在後耶！住異滅在後耶！抑生住異滅皆同時耶！若謂生在前者，為有心故生，為無心故生？若有心故生，則有二心。若無心故生，心則有始。又所生心，果有何相。故生在前，不相應也。若住異滅在前者，必須有生，方得有住異滅。前既無生，云何有住異滅，故住異滅在前，不相應也。若謂生在後者，前既無生，云何後忽有生。又由滅故，方說有生。前既無生，則無可滅。前既無滅，後豈有生。故生在後，不相應也。若住異滅在後者，前必無滅。前既無滅，亦無有生。前既無生，云何得有後住異滅。故住異滅在後，不相應也。若謂生住異滅皆同時者，生與滅違，住與異違，尤為不相應也。如此推責，則知生住異滅，但有名字，何甞有自性耶！

如是知已，則知始覺不可得。以不異本覺故。

本覺離一切妄念相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無生、無住、無異、無滅。今推始覺，亦無生住異滅可得，則與本覺何異。是則約隨俗說，故有凡夫不覺，三乘相似覺，法身隨分覺，如來究竟覺之不同。而真如覺性，何曾有此淺深差別之可得哉！初辨始覺義竟。

（寅）二辨本覺義二：初標二相，次釋二相。（卯）今初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差別相：一淨智相，二不思議用相。

本覺既即平等法身，離一切妄念相，云何得有二差別相。特以隨染分別，說有始覺。由始覺故，方顯本覺相用。故無生而說生也。

（卯）次釋二相二：初釋淨智相，二釋不思議用相。

（辰）初中二：初示相，二釋成。今初。

淨智相者，謂依法熏習，如實修行，功德滿足，破和合識。滅轉識相，顯現法身清淨智故。

淨智相，即四智相應心品也。依法熏習者，具如下文所明妄熏、真熏、體熏、用熏也。如實修行者，隨順法性而修諸行也。功德滿足者，超過菩薩究竟地也。破和合識者，捨異熟名，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不復為所熏也。滅轉識相者，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無增無減，不復為能熏也。顯現法身清淨智故者，所證真如為法身，能證菩提為清淨智。智與真如，平等平等，無能所也。

（巳）二釋成

一切心識相，即是無明相，與本覺非一非異，非是可壞，非不可壞。

一切心識相者，通指八个心王兼攝相應諸心所也。即是無明相者，由無始來曾未悟故，俗故相有別也。與本覺非一非異者，真如舉體而為本覺無明，本覺是無漏性，無明是有漏性。故非一。同攬真如為體，故非異也。非是可壞者，無明之性，即真如故，與本覺非異故。非不可壞者，無明之相，違真如故，與本覺非一故。

如海水與波，非一非異。波因風動，非水性動。若風止時，波動即滅，非水性滅。

此舉喻以釋成也。海水，喻如來藏心。波，喻前七轉識。風，喻無明心所。水之動相，即名為風。風原不在水外。喻心之不覺，即名無明。無明心所恒與心王相應，不在心王外也。然水有可動之性，即喻無明種子，藏在第八識中。波有動轉之相，即喻無明現行，但與前七識相應也。藏識常住，轉識生滅，如水與波非一。藏識亦攬真如為體，轉識亦攬真如為體，如水與波非異，以其同一濕性故也。波因風動，則舉水體皆動。喻不唯七識生滅，即藏識亦生滅也。非水性動，則波之濕性，亦不曾動。喻不唯藏識性無生滅，即轉識亦性無生滅也。若風止時者，喻無明轉而為明也。波動即滅者，喻和合識與轉識相俱滅，不為所熏能熏也。非水性滅者，喻八識轉成四智相應心品，同於真如常住不滅也。

眾生亦爾，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起識波浪。如是三事，皆無形相，非一非異。然性淨心，是動識本。無明滅時，動識隨滅，智性不壞。

此更以法合也。自性清淨心，即指現前介爾心性，體即真如，本來清淨，非成佛而始淨也。因無明風動者，無始已來從未悟故，法爾有八種識。第八識中，法爾有無明種子。如水含動性，前七識現行，法爾與無明相應，如波有動相也。起識波浪者，如海水舉體作波也。如是三事皆無形相者，譬如指波所依名水，指水所起名波，指波之動名風。水外別無波動形相，波外別無水動形相，動外別無波水形相。說有三事，故非一。同依濕性，故非異。眾生亦爾，藏識之外，別無轉識無明形相。轉識之外，別無藏識無明形相。無明之外，亦別無藏識轉識形相。說有第八前七心所三事，故非一。同一真如淨心，故非異也。然性淨心是動識本者，如水之濕性，是水波本也。無明滅時動識隨滅者，合風滅時，波動隨滅。不唯前七能熏相滅，即第八受熏和合相亦滅也。智性不壞者，合前非水性滅。不唯大圓鏡智之性不壞，即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[[43]](#footnote-43)、成所作智之性，亦不壞也。初釋淨智相竟。

（辰）二釋不思議用相

不思議用相者，依於淨智，能起一切勝妙境界，常無斷絕。謂如來身，具足無量增上功德，隨眾生根，示現成就無量利益。

依於淨智能起一切勝妙境界等者，唯識論云：此四心品，雖皆遍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純淨圓德現種依持。能現能生身土智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。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觀一切法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，大慈大悲恒共相應，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，妙觀察智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共相，無礙而轉。攝觀無量總持定[[44]](#footnote-44)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，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。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，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此四種性，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，方得現行。因位漸增，佛果圓滿。不增不減，盡未來際。但從種生，不熏成種。勿前佛德，勝後佛故。(文)是知前淨智相，及從鏡智所起，最極圓淨常遍色身，即是自受用身功德。此中依於淨智所起身土境界，隨眾生根，成就利益，即是他受用報勝劣等應種種功德。此二功德，皆由本覺隨染分別，流轉生死。然後翻染成淨，依法熏習，如實修行之所證得。故前文云，生二種差別相。猶唯識名所生得也。雖所生得，然不名之為始覺相，仍名本覺相者，猶唯識云：此四種性皆本有也。大佛頂經亦云：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良以本具無漏種子，原是真如全體，原具真如相用，未曾稍減。今佛果無漏現行，亦秖是真如全體相用，未嘗[[45]](#footnote-45)稍增故也。二別辨本始兩覺竟。

（寅）三總顯四種大義

復次，覺相有四種大義，清淨如虛空明鏡。

前明阿賴耶識，有其覺義。又明依不覺說始覺，待始覺立本覺，而始本究竟不異，故今直明覺相四種大義也。本無垢染，故名清淨。本無形相方隅分劑可得，故如虛空。本來寂照，故如明鏡。蓋但言如虛空，則無以顯其照用。但言如明鏡，則無以顯其體相。故必合言如虛空明鏡，乃可稍譬於覺相也。

一真實空大義，如虛空明鏡。謂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，皆不可得故。

此即真如門中依言說建立之真實空也。謂阿賴耶中無始無漏種子，全攬真如為體。真如非一切心，非一切心所現境界，亦非覺相，一切皆空。故此無漏種子，亦非一切心境界相及與覺相。譬如虛空，體非群相。譬如明鏡，本無纖塵也。

二真實不空大義，如虛空明鏡。謂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，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於中現。不出不入，不滅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知體具足無邊無漏功德，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。

此即真如門中依言說建立之真實不空也。謂阿賴耶中無始無漏種子，即全攬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之真如為體。是故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於無漏種子中現。無漏種外，別無一切境界，故不出。一切境界之內，別無無漏種子，故不入。由不出，故不滅，境即真如，無可滅故。由不入，故不壞，真如即境，無可壞故。又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故不出不入。隨眾生心，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，故不滅不壞。又隨緣不變，故不出不入。不變隨緣，故不滅不壞。又如虛空含育萬物，明鏡影現眾形。並不出不入，不滅不壞也。是故無漏種子，當體即是常住一心。雖此常住一心，舉體而為一切染法。如水成氷。然此一切染法，本無自性，云何能染此無漏種，如氷不能改其本然之濕性也。只此無漏種子，便是菩提智體，本來具足無邊無漏功德，以其在纏，故名為因。因即種子之異名也。此無漏因，亦名佛性。佛性雄猛，無能沮壞。雖在一切眾生阿賴耶識心中，力能熏習，令妄念心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也。此上二種大義，即大乘體。

三真實不空離障大義，如虛空明鏡。謂煩惱所知二障永斷，和合識滅，本性清淨，常安住故。

此即本覺隨染分別所生淨智相也。雖由始覺所顯，不異在纏本覺，即是大乘相也。離煩惱所知二障，即顯真如門中真實空義。本性清淨安住，即顯真如門中真實不空。為顯不空之相，故建立空。是故但名真實不空離障大義。此如無雲之太[[46]](#footnote-46)空，磨瑩之古鏡也。

四真實不空示現大義，如虛空明鏡。謂依離障法，隨所應化，現如來等種種色聲，令彼修行諸善根故。

此即本覺隨染分別所生不思議用相也。隨所應化，即意輪觀機。現種種色，即身輪示化。現種種聲，即口輪說法。此如太空之含育萬物，明鏡之頓寫千容也。

問：阿賴耶識中覺義，由其全攬真如為體，故得具此四種大義。其不覺義，亦全攬真如為體，亦得具此四種大義否？答：具。以不覺相不可得故，一切法皆不可得，即真實空大義。以不覺相既不可得，即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。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於不覺中現。不出不入，不滅不壞，常住一心。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一切淨法所不能淨。不覺具足無邊無漏功德，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，即真實不空大義。以達此不覺之性，即是真實不空體故。二障永斷，本性常住，即是離障大義。以此不覺之性離二障故，隨所應化，現如來等種種色聲，令修善根。即示現大義也。

問：既言真如舉體作一微塵，則隨拈一一微塵，亦各具此四種大義否？答：具。以微塵相若無方分，則非微塵，以無形故。若有方分，則可分析，定非實有。推此微塵，既無相故，則一切法，亦皆無相，即真實空大義。微塵之相既不可得，即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。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於微塵中現。不出不入，不滅不壞，乃至微塵具足無邊無漏功德。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，即真實不空大義。以達此一微塵性，即是真實不空體故。二障永斷，本性常住，即是離障大義。以此一微塵性，離二障故。隨所應化，現身說法，令修善根。所謂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剎。坐微塵裡，轉大法輪。即示現大義也。華嚴經云：一微塵中具足大千經卷。如一微塵，一切微塵亦復如是，此之謂也。思之。初釋覺義竟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二

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三

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子）二釋不覺義二：初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，二別示不覺虛妄相。（丑）今初。

不覺義者，謂從無始來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妄念。然彼妄念，自無實相，不離(真如)本覺。

此心前際決不可得，故云從無始來。真如但有性德隨緣之能，未有修德照性之智，故云不如實知。雖有八識，及諸心所體，及相見四分差別。但如幻事，體即真如，故云真法一故。只此不如實知，便是無始已來從未悟故，名為根本不覺。亦名無始住地無明種子。此種雖在第八識中，不與第八現行相應，所以下文名為不相應無明也。由此無明種子，令前七識心。非起似起。由八識心起現行故，便有遍行別境等諸心所法相應俱起，故云有妄念也。然此心王心所若種若現。並是無始法爾成就。並攬真如全體為體，別無自體。故云自無實相，不離本覺。此本覺字，即指真如，不指賴耶識中無漏種子。蓋真如雖遍為迷悟依，非覺非不覺。而不覺違於真如，故但得云無實，覺則順於真如。真如本無不覺，故或有時，即呼本覺為真如。或復有時，即呼真如為本覺也。

問：即謂妄念不離無漏種子。亦何不可？答：約真如門，理實無礙。約生滅門，則無漏種，不生有漏現行故也。況無漏種，亦非真如之外別有實法。但此真如理性，雖無始來從未曾悟，法爾有此應正了知之理。即目此法爾應正了知道理，名為無漏種子。今無明但是不了真如而起，非謂應正了知道理之上，反能生於不正了知也。

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，迷無自相，不離於方。

東西定方，以喻真如。如其定方而正了知，以喻覺義。迷東為西，以喻不覺妄念。方非迷悟，為迷悟依。悟方之時，方外別無悟相可得，以喻如外無智。迷方之時，方外別無迷相可得，以喻真如之外，別無妄念。是故妄念自無實相也。

問：若言東西有定方者，何故大智度論破云：若以日出處為東，則俱盧洲日，於此處沒，復名為西。勝神洲日，於此處午，復名為南。牛貨洲日，於此處成半夜，復名為北。今言定方，如何可通？答：大凡譬喻，皆就目前人所共知，以易例難，以淺況深而已。如滿月喻面，豈可求其眉鼻。雪山喻象，豈可責其尾牙。然即汝所引，益顯妙義。若就此洲，則東西有定。定方之外，無別知相，可喻如外無智。若約四洲，則東西無定，各隨眾生所知立名。所知之外，無別實方，可喻智外無如。若互奪則兩亡，故云都無所得，離二取相。若雙照則宛爾。故云：唯有如如，及如如智也。

問：譬如迷方，須人指示。眾生無始已來，從未曾悟。則最先一佛，仗誰指示。答：約真如門，尚無成佛與不成佛，何有先後。約生滅門，則譬如曠野迷方，無人可問，但當諦觀日影去來之相，便識東西。眾生亦爾，若能諦觀生老病死之相，便能覺悟。故紫柏大師云：最先一佛，以苦諦為師也。

眾生亦爾，依於(真如)覺(性)故，而有不覺，妄念迷生，然彼不覺。自無實相，不離(真如)本覺。復待不覺，以說真覺。不覺既無，真覺亦遣。

此以法合喻也。覺及本覺，即合方字，仍指真如言之。復待不覺以說真覺，謂猶迷方而說悟方。此真覺字，即指究竟始覺言之。始覺合本，無復本始之異。本覺即真，無復理智之分。故云真覺亦遣也。初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竟。

（丑）二別示不覺虛妄相

復次，依放逸[[47]](#footnote-47)故而有不覺，生三種相，不相捨離。一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，心動為業。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能見相。以依心動，能見境界。不動則無見。三境界相。以依能見，妄境相現，離見則無境。

釋此為二：一約無始無明釋。二約現前觀照釋。一約無始釋者，眾生無始已來，法爾有八種識。即法爾有諸心所與之相應。此心心所，並是真如不[[48]](#footnote-48)變隨緣所成。以真如從無始來盡未來際，決無不隨緣時。設不隨染淨緣造十法界，何以顯其不變之德。但無始來，從未悟故，未有淨緣。秖隨染緣名為放逸。此放逸者，即是八種大隨煩惱之一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故云依放逸故而有不覺也。不覺即六七兩識相應之俱生[[49]](#footnote-49)法癡。由其不能如實了知真法一故，遂使真故相無別之心王心所，幻成俗故相有別之各各四分。以內二分體名為業相，以外二分用，名能見相及境界相。心王心所不起則已，起則法爾有此四分，同時俱起。不可分析別異，故云不相捨離也。一無明業相者，果報心心所體。依無明不覺而動，動即名業也。蓋第八識體，純是異熟無記報法。第七雖名有覆無記，與前六識一分無記報法，及彼相應報得心所，皆名為異熟生。此報法體，皆名為心。以依無明不覺而動，名之為業。心即證自證分，業即自證分也。覺則契會真如，故不動。不覺而動，則當體便是果報苦法。由動為因，顯心苦果。故唯識論以第三自證分為能量，第四證自證分為量果。如鏡面鏡背，兩不相離，故云果不離因也。二能見相。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，必有見分，能見於境。唯不動則無見耳。動即有見，非先動而後見也。三境界相，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，必有相分為所緣境。唯離見則無境耳。見即有境，非先見而後境也。夫唯不覺，故舉真如全體，而為心心所之各各三相。若能覺知三相無相，唯一真如，則一切心心所之業相，即真如體。一切能見，即真如相。一切境界，即真如用。故前文云，若有眾生，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二約現前觀照釋者，若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，即名為不放逸，即名為覺。所謂具縛凡夫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。雖是肉眼，即名佛眼。並無三相六相，可以當情。苟一念放逸，失於觀照，便有不覺。便令三相及下六相，紛然頓現也。除却現前一念無明所現九相。豈別有無始無明所生九相哉。

以有虛妄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

境界唯是自心心所相分，故名虛妄。所謂依他起性，如幻事也。以此為所緣緣及增上緣，復生六相。能生既是虛妄，則所生相，豈有實哉。然前三相。通於八識及諸心所。以心心所，定各有四分故。此下六相，則有局有通也。

一智相：謂緣境界，生愛非愛心。

智相，即別境中之慧心所也。此相唯與前七相應，第七但緣第八見分，計為實我實法。生於愛心，愛即根本煩惱中之貪也。第六遍緣三界一切境界，遍起愛非愛心。愛即是貪，非愛即瞋。前五各緣現在一塵境界，各起愛非愛心。然此智相，亦全攬真如為體。與前覺義，毫無差別。若能了達智無智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矣。

二相續相：謂依於智，苦樂覺念相應不斷。

相續有二義：一約心所，即受與念定。苦樂覺是受，由念故不忘，由定故專注也。二約心王，即等無間意根，由智及念，助彼心王相續而起。假立前念已滅心王，名為意根。然第八第七，從無始來法爾相續。不依於智。前六相續，並依智起，故云相應不斷也。只此相續，實無體性。譬如一星之火，旋之成輪。火念念滅，不從此方轉至餘方。由其相似相續，妄覩為輪。心性亦爾，念念寂滅，無相續義。迷情以為似常似一，名相續相。若能諦觀相續無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

三執著相：謂依苦樂覺念相續，而生執著。

執著，即別境中勝解心所。及貪瞋慢等任運諸煩惱也。大凡一剎那心，生已即滅，無執著義。由其前後相似相續，乃有執著功能。此相唯是第六識有，以七八兩識及前五識，唯緣現在一剎那境，無執著故。然如實觀之，能執著者，即第六識見分，所執著者，即第六識相分。見分剎那不住何能執著，相分亦復剎那不住，何可執著。若能了知執著無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

四執名等相：謂依執著分別名等諸安立相。

此即四不定中尋伺心所，及根本中五見等煩惱也。亦唯在第六識。然能執者，亦即見分，剎那生滅，無能執義。所執者，即若名若義，自性差別，名中無義，義中無名，名義自性，了不可得。名義差別，了不可得。隨心生滅，何可執著。若能了知執名等相，即是無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

五起業相：謂依執名等。起於種種諸差別業。

能起業者，即第六識相應之思。所起之業，通前五識。言差別者，或起惡業，或起善業，或禪定業。即是三界諸有漏業，乃至出世無漏業，菩薩利他業，皆名起業相也。然此業性，即是身表語表及與無表。且身表者，既非形量，亦非動作，亦非動因，但是假名，非實有體。次語表者，一剎那聲，無詮表義。多念相續，似有詮表，便無實體。表業既無實性，無表又豈有實。若能了知業相無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

六業繫苦相：謂依業受苦，不得自在。

既造三界有漏諸業，則為三界業之所繫。引業所招異熟總報，滿業所招增上別報，通名果報五蘊。樂是壞苦，苦是苦苦，不苦不樂是行苦。無常無我，所以皆不自在。乃至無漏及利他業，所感變易生死，亦名為苦，亦不自在也。然此果報五蘊，色無自性，受想行識亦無自性。既無自性，體即真如。既即真如，便具無邊德相業用。是則只此業繫苦相，便是不可思議大乘。若能觀此苦相無相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。奈何無明不覺，復依此身心而幻成業相等三相及與六相，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也哉。

是故當知：一切染法，悉無有相，皆因無明而生起故。

此正結明三相六相，皆無實也。依於覺故而有無明，無明已自無實相矣，況依無明所生染法，豈有實哉。言染相者，智等四相是染惑，五起業相是染業，此二並是染因。業繫苦相，並苦果上所起三相，即是界內界外依正，為染果也。若因若果，皆因無明生起。譬如一瞖在目，空華亂舞。瞖病若除，華元非有。無明不起，則苦即法身，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。何一非大乘耶。二依義各釋竟。

（癸）三總辨同異二：初標，二釋。（子）今初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：一同相，二異相。

前明阿賴耶識有二種義，所謂覺與不覺。今故約此辨同異也。真如不變隨緣，既舉體而為阿賴耶識，即舉體而為覺與不覺。覺與不覺隨緣不變，既舉體依於阿賴耶識，即舉體便是真如。今約隨緣不變，生滅即真如故，名為同相。約不變隨緣，真如即生滅故，名為異相。故上文云，二門展轉不相離也。

（子）二釋二：初釋同相，二釋異相。（丑）今初。

言同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土相。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，皆同真相。

無漏，即指覺義。無明，即不覺義。種種幻用，雙指依無漏智所起不思議用，及依無明所起三相六相也。皆同真相者，並是真如不變隨緣所成。是故隨緣不變，一一無非全體真如。如土作瓦器，無一器而非全體是土也。

是故佛說一切眾生，無始已來，常入涅槃。菩提非可修相，非可生相，畢竟無得，無有色相而可得見。見色相者，當知皆是隨染幻用，非是智色不空之相，以智相不可得故。廣如彼說。

此引經以證真如同相也。無始已來常入涅槃者，即唯識論所謂自性清淨涅槃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也。菩提非可修相、非可生相者，即大佛頂經所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也。無有色相而可得見者，即前文所謂亦無不空相，以非妄念心所行故，唯離念者之所證故也。見色相者以下，釋疑難也。難曰：若約同相，定無色相可見者，如何見有色相可見，亦見如來種種色相？釋曰：當知皆約生滅門中，隨染幻用，見有差別色相。非謂真如門中智色不空之相，亦可見也。以智相同於真如，雖實不空，亦無不空相可得故。廣如彼契經中佛所說也。初釋同相竟。

（丑）二釋異相

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此亦如是，無漏無明種種幻用，相差別故。

不唯無漏覺相，與有漏無明，其相各別。即就無漏法中，四智菩提三身四土，乃至十力無畏，十八不共法等，種種幻用，相各差別。又就有漏法中，心王心所，相見自證，現行種子，及諸分段變易因果，種種幻用，相各差別。然此幻用差別無性，常異而同。即此無性真如無差別故，遍攝一切差別之法皆入一法。即此一法所攝一切差別之法，隨拈一法，亦復還攝一切諸法。故得重重無盡，無盡重重，並由此同異二相而顯示也。初正釋心生滅竟。

（壬）二明生滅因緣二：初明迷染因緣，二明悟淨因緣。

（癸）初中二：初總明依心故轉，二別釋意及意識。（子）今初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，謂諸眾生，依心意意識轉。

生滅雖無自性，全體真如。而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成生滅時，於生滅中，須論因緣，方免邪因及無因過。此則第八與前七識，互為因果，唯識理成也。眾生者，五蘊和合之假名也。心者，第八識也。意者，第七識也。意識者，第六識幷前五識也。第八為根本依，第七方轉。第七為染淨依，第六方轉。第六為分別依，前五方轉。故云依心意及意識轉也。

（子）二別釋意及意識二：初釋意，二釋意識。（丑）今初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阿賴耶識，有無明不覺起，能見能現，能取境界。分別相續，說名為意。

謂阿賴耶識中，法爾有第七識種子，及有根本無明種子。由無始來，第七與第八識恒俱轉故。第七識與恒行不共無明，定相應故。於一真如無相體上，令心心所，分體分用，分見分相，起諸取著，相似相續，皆以第七識為染污依。故說此第七識名為意也。意者依義，依第七識，方令第八受賴耶名及異熟名。方令前六成有漏義，故名染依。若第七識之人我執斷，則第八識捨賴耶名。第六生空智果恒得現前，前五不起諸有漏業。若第七識之法我執斷，則第八識捨異熟名。轉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自亦平等性智恒共相應。第六法空智果恒得現前，前五轉為成事智品。故又名淨依也。如釋摩訶衍論，引顯了契經云：種種心識雖有無量，唯末那轉，無有餘法。所以者何？是末那識，具足十一義，無所不作故。此之謂也。

此意復有五種異名。一名業識：謂無明力，不覺心動。

由第七識，恒與法癡相應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自與第八，無始恒轉。令前六識依之得轉，心實無動。由不覺故，謂之為動。動即是現行轉。現行之體，即自證分，名為業相。是則一切心王心所業相皆依第七無明而起，名為依他起性。故直名此第七為業識也。若觀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。

二名轉識：謂依動心，能見境相。

由第七識恒行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諸心王心所，法爾各有能見境相，名為見分。故直名此第七為轉識也。若觀一切境界無是見者，則見無見相，即得入真如門。

三名現識：謂現一切諸境界相，猶如明鏡，現眾色像。現識亦爾，如其五境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不由功力。

由第七識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心心所起現行時，法爾各有所現境界，名為相分。諸心心所之體，猶如明鏡，見分如光，相分如所現像。若非第七執藏之力，則第八何由幻現三界三類性境。若非第七為第六不共親依，則第六何由遍現一切假實諸法。若非第七為前五染淨共依。則前五何由如其五境，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，不由功力。故直名此第七為現識也。若觀一切境界無非見者，則境無境相，即得入真如門。

四名智識：謂分別染淨諸差別法。

由第七識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心心所現行轉時，幻成見相二分。復由第七人我法我二見力故，自既妄執第八見分以為實我實法，成染分別。復為第六識之不共親依，為前五識之染淨依。令前六識，分別染淨諸差別法，故直名此第七為智識也。若觀分別及所分別，皆無自性。則智無智相，即得入真如門。

五名相續識：謂恒作意，相應不斷。任持過去善惡等業，令不失壞。成熟現未苦樂等報，使無違越。已曾經事，忽然憶念。未曾經事，妄生分別。

由第七識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於真常中，妄見生滅。又不能知剎那不住，當體寂滅。於生滅中，妄見相續。是故念念內執第八為自我法，令其受熏持種，招異熟果。念念為外六轉識依，令其憶念過去，分別未來。若非第七俱生法執為前六依。則第八識便不受前七熏，持有漏種。以無能熏之前七，即無所熏之第八故。第六識亦不憶念過去，分別未來。以無所依之七八，即無能依之第六故。故直名此第七為相續識也。如釋論中，引法門契經云：第七識有殊勝力故，或時造作持藏之用，或時造作分別之依，此之謂也。若觀心性剎那不住，當體寂滅，則相續無相續相。即得入真如門。

是故三界一切，皆以(八識)心為自性。離(八識)心，則無六塵境界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，以(第八)心為主。從(第七)妄念起，凡(八識)所分別，皆分別(八識)自心(所變相分)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是故當知，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。如鏡中像無體可得，唯從虛妄分別心轉。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此承上文，止由第七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內緣第八，起二我執。外為六依，令起妄念。故有世間一切依正等法。此一切法，皆是八種識心所變，即以八識心為自性。若離能變之八種識心，何有所變六塵境界可得。是則一切諸法，悉皆不離第八本識，故云以心為主。皆從第七無明幻現，故云從妄念起也。第八分別三類性境，還是第八所變相分。第七分別虛妄我法。還是第七所變相分。第六分別一切諸法，還是第六所變相分。前五分別五塵性境，還是前五所變相分。故云凡所分別，皆分別自心也。譬如有人，大張其眼，求覓己[[50]](#footnote-50)眼，終不能見。心亦如是，故云心不見心也。然眼不自見，猶有他人能見其眼，心不見心，必無他人能見其心，故云無相可得也。

問：若無他人能見心者，云何說有他心智通？答：由起妄念，妄有緣影，遂令他心智者，托此為質，變相而緣，名了他心。其實緣影，即是所變相分之影，非是心體。亦非見分，心體及心見分，並無形相，決不可見。故如來云：我以佛眼，猶不能見眾生之心，云何癡人，說有心相可得也。

問：第七緣第八之見分，執為實我實法，是名以心緣心，豈非心見心耶！答：第七設能見第八者，應名現量，何名非量。故知一切心心所之見分，皆無形相可得，決定不可見也。夫能變之心，尚自無相可見。則所變境界，又豈有實。是故當知，一切世間境界之相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。謂依第七不共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令心心所，轉成四分。則此世間一切境界，不過皆是自心、心所相分。心心所體如鏡，相分如鏡中像。像不離鏡，別無自體可得。唯從虛妄分別心轉。除却諸心心所生滅之外，何嘗[[51]](#footnote-51)有法自生滅耶！初釋意竟。

（丑）二釋意識

言意識者，謂一切凡夫，依相續識，執我我所，種種妄取六塵境界。亦名分離識，亦名分別事識。以依見愛等熏而增長故。

前六種識，總名了別境識。今舉第六，攝前五也。但言一切凡夫者，且約迷染因緣言也。依相續識者，以第七識為染淨依，第七恒與第八俱轉，無始不斷，故名相續識也。執我我所者，第七但有俱生我執，第六依之，遍起分別俱生我及我所執也。種種妄取六塵境界者，第六或與前五俱起，名為同時意識。則取現在色聲香味觸之境界，名為五塵。或唯自起，名為獨頭意識。則取過現未來一切境界。若於夢中，則取夢中所現境界。若入禪定，則取四禪四空所有境界。皆名為法塵也。亦名分離識者，眼識但緣自所變色，乃至身識但緣自所變觸。意識雖能遍緣，而不能知諸塵無性，唯是自心，故名分離識也。亦名分別事識者，六塵妄境，名之為事。不知無性之理，故名分別事識也。以依見愛等熏而增長故者，愛即六識相應種種鈍使，見即第六相應種種利使。現行熏成種子，種子復起現行，故增長也。初明迷染因緣竟。

（癸）二明悟淨因緣二：初總明悟有淺深，二詳釋淺深差別。（子）今初。

無始無明熏所起識，非諸凡夫二乘智慧之所能知。解行地菩薩，始學觀察。法身菩薩，能少分知。至究竟地，猶未知盡。唯有如來，能總明了。

無始無明，即第七識俱生法癡，名為根本住地無明。由此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，所以眾生從無始來，真如不變隨緣，法爾有八種識，第七為能執，第八為所執。第八為所熏，前七為能熏。前七為能依，第八為所依。凡夫世智，固不能知。二乘真智，亦所不達。以如來為鈍根人，但說蘊處界法，破其我執，未曾明言七八二種識故。解行地菩薩，即信成就發心之後，便名為解行地。唯識所謂資糧加行二種位也。秉大乘教，修行信[[52]](#footnote-52)心，滿十千劫。方得發心。入解行地，方於藏識境界，能學觀察。所謂尋思名，尋思義，尋思名義自性，尋思名義差別。皆是假有實無，唯識所現。故云：大乘菩薩，恒觀意言為境也。法身菩薩能少分知者，謂通達位。真見道故。從此分分斷障，分分證真如也。至究竟地猶未[[53]](#footnote-53)知盡者，謂十地滿足，猶有極微細所知愚也。唯有如來能總明了者，謂窮盡心識本源，通達心識性相，無餘惑也。此中談理唯實，明位兼權者，為收一切機故。若論一乘實教，則初心便觀如來藏性不變隨緣，能知八識之相差別建立。又觀如來藏性隨緣不變，能知八識之性唯一真如。則有名字證得如來智慧，乃至究竟證得如來智慧。具如前文所明也。

（子）二詳釋淺深差別三：初總明義深，二別示次第，三結示二障。（丑）今初。

此義云何？以其心性本來清淨，無明力故，染心相現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明潔，無有改變。復以本性無分別故，雖復遍生一切境界，而無變易。

心性，通指八識心王及諸心所之性。即是真如不變性也。無明，即指第七識相應之微細法癡，不如實知真法一也。染心相現，通指八識心王及諸心所，皆有四分依他相起也。而常明潔無有改變者，心王心所各各四分，既皆全攬真如為體，真如隨緣不變，故常明潔。如金作諸器，諸器皆金也。復以本性無分別故等者，偏指心王心所所變相分，亦以心性為體，全體心性，曾無變易，決無心外之境界也。

以不覺一法界故，不相應無明分別起，生諸染心。

不相應無明者，正指第八識中無明種子，不與第八識現行相應也。此明雖由無始已來無明力故，法爾有此八識及諸心所各各四分，乃至一切境界。然此諸法，原無改變，原無變易，仍是一真法界。若能念念觀察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，即為證得如來智慧。特以偶爾失照不覺一法界故，則第八識中無明種子，即與前七相應，而現行分別遂起，復生諸染心也。

如是之義，甚深難測。唯佛能知，非餘所了。

謂第八識中無明種子，只須一念不覺，便起現行而生染心。此雖等覺菩薩，未轉異熟識為無垢識，尚未能盡其源。唯佛位中，既與大圓鏡智相應，方能通達其性相之邊底也。初總明義深竟。

（丑）二別示次第二：初正釋悟淨次第，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。

（寅）初中二：初明離染心次第，二明離不覺次第。（卯）今初。

此(不覺)所生染心，有六種別：一執相應染，聲聞、緣覺及信相應地諸菩薩能遠離。

執相應染，謂我執相應之見思惑也。聲聞初果，緣覺有學，信成就發心菩薩，皆能頓斷見惑漸斷思惑，故云能遠離也。

二不斷相應染：信地菩薩勤修力，能少分離。至淨心地，永盡無餘。

不斷相應染者，謂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法執，二乘法中所不斷也。信地菩薩即學唯心識觀，正伏此執。故至歡喜地中，永盡無餘。

三分別智相應染：從具戒地，乃至具慧地，能少分離。至無相行地，方得永盡。

分別智相應染者，謂第六識相應之俱生法執，雖是任運所起，以其不如實知真法一故。仍名分別智也。二離垢地，名具戒。六現前地，名具慧。分分漸斷，名少分離。七遠行地，名無相行。法空智果恒得現前，是故此染方得永盡。

四現色不相應染：此色自在地之所除滅。

此由無始已來，妄執依正不同，所有習氣，熏在第八識中。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，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，名為現色不相應染。若入第八色自在地，則此習氣永除。故能依中現正，正中現依也。

五見心不相應染：此心自在地之所除滅。

此由無始已來，妄執自心他心不同，所有習氣，熏在第八識中，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，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能自他互作，名為見心不相應染。若入第九心自在地，則此習氣永除，故能自身入定他身起，他身入定自身起。一身入定多身起，多身入定一身起。乃至具足四辯，一音普答一切眾生各別諸問難也。

六根本業不相應染：此從菩薩究竟地，入如來地之所除滅。

此由無始第七識之法見、法愛、法慢，妄執第八以為自內實法，所有習氣，熏在第八識中。雖以第六法空智果恒現在前之力，不與第七現行相應俱起，而此習氣種子力故，未捨異熟識名，未證一切如來究竟平等不二法身，故須從菩薩究竟地，入於金剛喻定，除滅此種，乃入如來地也。初明離染心次第竟。

（卯）二明離不覺次第

不覺一法界者，始從信地觀察地，行至淨心地，能少分離。入如來地，方得永盡。

不覺一法界者，即所謂無始無明住地根本惑也。恒與第七識相應，亦有時與第六識相應，皆所謂法癡也。由此無明，方生一切染心。前已明所生染心，離有次第。故今更明離此不覺之次第也。二乘不聞此不覺名，何況知斷，故不復論。大乘始從信地，即能觀察學斷，故亦名觀察地。雖復學斷，但能漸伏，猶未能離。良以有漏聞思修慧，未能破壞彼種子故。行至初歡喜地，離第六識分別法癡。自後漸離俱生法癡，直至入如來地，方得永盡第七識中俱生法癡。以是恒行不共無明，極微細故，直至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乃與根本業不相應染一時俱滅也。當知漸教菩薩，但知次第離染，故須至淨心地，方能少分離此無明。若頓教菩薩，從初即學觀察無明無性，不須別別除染。而能生之無明，既得分分伏離。則所生之染法，亦自分分除滅。所以初發心，便名為淨心地。不唯永斷第二不斷相應染，乃至亦能除彼第四第五二種不相應染。遂能示現八相成道，得色自在，得心自在也。

問：前云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及六種相。此云以不覺故，生六種染。染之與相，為同為異？又生相時，即生染否？除染時，即除相否？答：所言相者，是所遍計之形相，體即依他，通惑業苦。所言染者，是能遍計之種現，從依他起，唯指於惑。染如捏目，相如亂華。但應除染，不須除相。又一一相，皆能起於六染。一一染，皆能成於九相。故決不可指何染即何相也。若約染除相必隨除，粗分別者，一執相應染，即界內見思。二[[54]](#footnote-54)乘離見惑時，即除界內執名等相，及起有漏業相。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二乘思惑盡時，即除界內智及相續執取三相。二乘入涅槃時，即除界內業繫苦相。及依苦蘊所起業等三相。菩薩有二：一者智增上，捨分段生，生方便土。所除諸相，與二乘同。二者悲增上，扶習潤生，不除界內智相及相續相，但除界內之執著相。仍用故業種子受生，故亦不除業繫苦相，及與業等三相。但決不造新業，故無起有漏業相也。二不斷相應染。即界外見惑，盡此惑已，分證法身。唯除界外第四執名等相。三分別智相應染。即界外現行思惑，盡此惑已。證無相地。除界外執著，及起無漏有功用業之相。然不除無功用業相也。四現色不相應染。即相分戲論習氣。除此習已，得色自在。能現諸色，非除境界相也。五見心不相應染。即見分戲論習氣。除此習已，得心自在。能現諸心，非除能見相也。六根本業不相應染。即異熟無記果報習氣。除此習已，一切妄相無不除盡，證諸如來平等法身，無有彼此差別色相可得，故云，一人成佛時，法界皆為一佛之依正。譬如一室千燈，光光各遍，不可分別，而無障礙，亦無雜也。又除染及不覺已，方能顯出真如相用。謂諸如來法報合身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，即是究竟業相。本後二智照一切法，即究竟能見相。大圓鏡智相應淨識，變為無漏純淨佛土。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。自受用身，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。諸根相好，一一無邊。即究竟境界相。四智心品，無差而差。即究竟智相。盡未來際，不異不滅。即究竟相續相。大慈大悲，攝取眾生，恒無厭倦，即究竟執著相。於無名相法中，施設種種希有名句文身，令諸眾生得四悉益，即究竟執名等相。恒現三輪不思議化，即究竟起業相。同流九界，遊戲地獄，即究竟業繫苦相。又如來固能圓證究竟九相。發心已上，亦即分證九相。於修慧中，亦有相似九相。於思慧中，亦有觀行九相。於聞慧中，亦有名字九相。一切眾生，但有理即九相也。九相平等，無非法界，即真如體大。前之三相，即真如相大。後之六相，即真如用大。真如無分劑故，無分別故，於此諸相之中，隨拈一相，無不還具體相用三大義。可以意知，不可言盡。而皆不離眾生現前介爾之心。故依此心，顯示摩訶衍也。初正釋悟淨次第竟。

（寅）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。

相應義者：心分別異，染淨分別異，知相緣相同。

心分別，謂前七心王之體。染淨分別，謂相應心所之體。心王心所，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言各異者，各起現行，各有自體也。知相同者，能緣之見分，和合似一也。緣相同者，所緣之相分。質影相似也。

不相應義者：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。知相緣相不同。

即心不覺常無別異者，心，謂第八心王見分。不覺，謂染心種子，即是第八所緣相分。相見皆依自證分起，故云無別異也。知相不同者，第八現行見分，是能緣，故有知。染心種子不起現行，是不能緣，故無知也。緣相不同者，第八見分，以三類性境為所緣。染心種子，則無所緣境也。二別示次第竟。

（丑）三結示二障

染心者：是煩惱障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此總結六種染心，皆名煩惱障也。我執相應種種諸惑，皆名界內見思煩惱，能障我空真如。法執相應種種諸惑，但除法癡一種，皆名界外見思煩惱，能障法空真如。唯根本智，能證真如。既障真如，即障根本智也。

無明者：是所知障，能障世間業自在智故。

唯取法癡一種，名曰無明。由此法癡，於世間業不得自在，名為障彼智也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，執著無量能取所取虛妄境界，違一切法平等之性。

此釋染心所以能障根本智也。一切法平等之性，即是真如，本無能所。

一切法性，平等寂滅，無有生相。無明不覺妄與覺違，是故於一切世間種種境界差別業用，皆悉不能如實而知。

此釋無明所以能障自在智也。唯如實知，方得自在故。二明生滅因緣竟。

（壬）三辨生滅之相二：初正分別，二問答釋疑。（癸）今初。

復次分別心生滅相者，有二種別：一粗，謂相應心；二細，謂不相應心。

與心相應而起，名相應心，即心、心所現行。楞伽所謂相生住滅也。不與心相應起，名不相應心，即心、心所種子。楞伽所謂流注生住滅也。

粗中之粗：凡夫智境。

粗中之粗，即第一執相應染也。本是二乘及信地菩薩之所遠離，今言凡夫智境者，信地名為內凡，與二乘人同其智斷。未入大乘聖位故。

粗中之細，及細中之粗：菩薩智境。細中之細：是佛智境 (藏中失此八字准梁本補)。

粗中之細，即不斷相應染，分別智相應染。細中之粗，即現色不相應染，見心不相應染。菩薩，謂淨心地已上。細中之細，即根本業不相應染。唯有佛智，乃能照其源也。

此(粗細)二種相，皆由無明熏習力起，然依因依緣。因是不覺，緣是妄境。因滅則緣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因滅故不相應心滅。

無明，單指法癡，除此皆屬染心攝故。不覺，即無明法癡也。緣滅則不起現行，故相應心滅。因滅則無復種子，故不相應心滅。成如來也。

問：既云因滅則緣滅，則未成佛時，無明未滅，境必未滅。境既未滅，則相應心亦不應滅。如何至無相地，便滅相應染已盡耶！答。無明有二。一與第七識俱者，佛地方盡。二與第六識俱者，又分為二。一是分別，淨心地除。二是俱生，無相地除。無明分滅，則境亦分滅。境分滅故，相應心亦分滅也。又此所謂相應心滅者，但是染心現行滅耳。若無漏現行，則佛果四智，皆有二十一法相應，不更滅也。所謂不相應心滅者，但是有漏種子滅耳。若無漏種，則恒為菴摩羅識所持，盡未來際，永不滅也。初正分別竟。

（癸）二問答釋疑

問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言滅？

此正欲顯染心種現可滅，淨心種現不滅。故設問以發起之也。

答：實然。今言滅者，但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

心相，即指染相。心體，即指染淨所依非染非淨之本體也。染亦依體，以違體故，但名為相。淨亦有相，所謂真如相大。以順體故，直名為體也。

如水因風而有動相，以風滅故，動相即滅，非水體滅。若水滅者，動相應斷，以無所依(之水則)無能依(之動)故。以水體不滅，動相相續。

水喻心體，風喻無明，動喻心相也。

眾生亦爾，以無明力，令其心動。無明滅故，動相即滅，非心體滅。若心滅者，則眾生斷，以無所依，無能依故。

無明令其心動，猶如因風起波，則八識及諸心所，皆動相也。無明滅故，染動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息波滅，水體不滅。則四智相應心品皆如水也。若心滅則眾生斷者，如來名為無上眾生，若無所依之四智心體，則無能依之假名如來故。

以心體不滅，心動相續。

梁云：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(文)是知但滅染相，名為不動，而四智心品，即是真如相大，恒起真如用大，仍可名為心動相續矣。然由了達無動而動，所以動無動相，不同世諦境界作用，非一切眾生心意識所能思量也。初明染淨生滅竟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三

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四

靈峯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辛）二明染淨熏習四：初總標熏習義，二釋熏習染法，三釋熏習淨法，四結判斷與不斷。（壬）今初。

復次，以四種法熏習力故，染淨法起，無有斷絕。一淨法，謂真如；二染因，謂無明；三妄心，謂業識；四妄境，謂六塵。

一淨法謂真如者，舉凡無漏種子現行，及心、心所所依理性，並名真如。蓋理性固即真如，而無漏種現順真如故，亦即名真如也。二染因謂無明者，唯指不共無明。謂恒行不共，即第七識相應之法癡。獨行不共，即第六識相應之迷理無明。或是分別，或是俱生，通為一切染法所依，故名為染因也。三妄心謂業識者，通指八識心體，及彼相應心所之體。依之能起見相二分，以有動轉，故名業也。四妄境謂六塵者，通指心、心所之相分，總不出於六塵。即是所緣緣也。

熏習義者，如世衣服，非臭非香，隨以物熏，則有彼氣。

衣服非臭非香，喻隨緣不變之性，本自非染非淨也。以臭物熏，則有臭氣。喻不變之性，隨於染緣有染相也。以香物熏，則有香氣。喻不變之性隨於淨緣，有淨用也。

真如淨法，性非是染。無明熏故，則有染相。

性德真如，雖非染淨，以無染故，且名淨法。譬如未熏之衣，意指無覆無記識而言之。本是全體真如，故即名真如也。無明熏故有染相者，從所熏染種，起染法現行。具如前文所明三相六相等也。

無明染相，實無淨業，真如熏故，說有淨用。

無明染相，通指無明所起心心所等。亦是真如舉體所成，性非染淨。特以既受染熏，譬如臭衣，故無淨業也。真如熏故者，是以修德無漏淨法而熏習之。如以香熏彼臭衣也。說有淨用者，譬如因除臭氣，方顯香之用也。夫有染相，必有染用。而染用流轉生死，過失深重，故不言之。夫有淨用，必有淨相。而淨相冥合淨體，非世所測，故不言之。初總標熏習義竟。

（壬）二釋熏習染法二：初正明熏義，二釋義差別。（癸）今初。

云何熏習染法不斷，所謂依真如故，而起無明，為諸染因。然此無明，即熏真如，既熏習已，生妄念心。此妄念心，復熏無明，以熏習故，不覺真法。以不覺故，妄境相現。以妄念心熏習力故，生於種種差別執著。造種種業，受身心等眾苦果報。

眾生無始已來，法爾有八種識。此八種識及諸心所，真故相無別，其體即一法界，亦名真如。真如為迷悟依，由無始來從未悟故，第七識起迷理無明，不如實知真法本一，故云依真如故而起無明，為諸染因也。若謂先有真如，方起無明。由有無明，方有阿賴耶識。由有阿賴耶識，方有前七轉識。則眾生有始，何異冥初生覺之外道耶！然此無明即熏真如者，謂一念無明現行，即熏於藏識中，成無明種。藏識體即真如，譬如動水之時，即動濕性，故云熏真如耳。此約識與真如非異言之。然水雖動，濕性不改，乃是隨緣不變之體。依於此義，唯識復言不熏真如。是約識與真如非一言之。正可互顯妙理，無違妨也。既熏習已生妄念心者，依生滅門，俗故相有別。則有八識及諸心所，體用四分，種現差別不同。然此差別，悉皆無性。由無明故，不達無性。生第六識相應之差別法執，名為妄念心也。此妄念心復熏無明者，第八識中，既本有無明種子，令第七識，念念起於迷理無明現行。而此第六識之法執妄念現行，熏於第八本識，自成妄念種子。又能助彼無明種子勢力，故即名為熏無明也。以熏習故不覺真法者，從於法癡，更起我癡等也。以不覺故妄境相現者，由我癡故，乃現三界分段生死六塵境也。以妄念心熏習力故，生於種種差別執著者，即界內界外見思諸惑也。造種種業者，有漏善惡不動業，無漏偏真等業也。受身心等眾苦果報者，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也。然雖惑業苦三，循環不息，究其根原，止由無明迷真法界。而無明無體，不離真如本覺之性。如人眠夢，夢中受於無量輪迴，俄然睡醒，空無所得。若無醒時之心，安有夢心。若非研此夢心，何處別覓醒時之心也哉。

（癸）二釋義差別

妄境熏義，有二種別：一增長分別熏，二增長執取熏。

妄境本唯心現，由不了故，還熏於心。一增長分別熏，即助界內界外見惑。二增長執取熏，唯助界內思惑。若助界內見思，令諸凡夫不出生死。若助界外見惑，令二乘人速求涅槃。

妄心熏義，亦二種別：一增長根本業識熏，令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受生滅苦；二增長分別事識熏，令諸凡夫受業繫苦。

界外見思，增長業識，受變易生死，名之為生滅苦。界內見思，增長事識，受分段生死，名之為業繫苦。

無明熏義，亦二種別：一根本熏，成就業識義；二見愛熏，成就分別事識義。

法癡名根本熏，我癡名見愛熏也。二釋熏習染法竟。

（壬）三釋熏習淨法二：初正明熏義，二釋義差別。（癸）今初。

云何熏習淨法不斷？謂以真如熏於無明，以熏習因緣力故，令妄念心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。以此妄心厭求因緣，復熏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自信己[[55]](#footnote-55)身有真如法，本性清淨。知一切境界，唯心妄動畢竟無有。以能如是如實知故，修遠離法。起於種種諸隨順行。無所分別，無所取著，經於[[56]](#footnote-56)無量阿僧祇劫，慣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無明滅故，心相不起。心不起故，境界相滅。如是一切染因染緣，及以染果，心相都滅，名得涅槃。成就種種自在業用。

真如，指本識中無漏種子，及佛菩薩果中勝用。此二並順真如法性，故皆名真如也。種子內熏為因，諸佛菩薩外熏為緣。只此內因外緣，並不離於眾生現前介爾之心。以此心性，實無外故。以無始無漏種子，不離現前心性故。以十方諸佛菩薩，皆證眾生心性，不在眾生心性外故。言熏於無明者，一是諸佛菩薩外熏。熏第六識及前五識，令其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讀誦。身蒙光照，或手摩頭，或衣覆體，意識領受。以此現行熏成種子。二是無漏種子內熏，令其信受，不疑不謗也。令妄念心厭生死苦求涅槃樂者，即是起於有漏聞思修慧也。以此妄心厭求因緣復熏真如者，謂有漏聞思修慧，內則增長無漏種子勢力，外則感扣諸佛菩薩慈悲也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等者，信成就發心也。以能如是如實知故等者，解行發心也。無所分別等者，證發心也。無明滅故心相不起等者，證佛根本智也。成就種種差別業用者，證佛後得智也。

（癸）二釋義差別二：初釋妄熏義別，二釋真熏義別。（子）今初。

妄心熏義有二種：一分別事識熏，令一切凡夫二乘厭生死苦，隨已堪能，趣無上道；二意熏，令諸菩薩發心勇猛，速疾趣入無住涅槃。

一分別事識熏者，謂或秉三乘共教，不知七八兩識，但以第六意識修生空觀，破見思惑而取涅槃。或秉大乘漸教，雖知七八兩識，但以見思重故，畏生死故，先依第六識修生空觀，次第乃修法空觀等。故云隨已堪能。然此外凡內凡菩薩，固是趣向菩提，即彼二乘亦必從權入實，故總云趣無上道也。二意熏者，謂或是漸教菩薩，入淨心地。轉第七識，令與平等性智相應，任運流入大涅槃海；或是頓教菩薩，從初便觀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。所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。雖此能觀之心，仍是第六意識。而即以根本無明為所觀境，故名為意熏也。

（子）二釋真熏義別三：初標，二釋，三結判。（丑）今初。

真心熏義，亦二種別：一體熏，二用熏。

只此心性真如之體，佛與眾生平等無二。雖本無二，而一一佛，一一眾生，乃至一一微塵，各全攬真如為體，非是真如少分。雖一一佛，一一眾生，乃至一一微塵，並是真如全體。然非有多真如，此乃不可思議一心法門。譬如千燈共照，互遍互含，無雜無障礙也。故約佛言，則一切眾生，並是佛心內之眾生，以佛心竪窮橫遍，更無外故。約眾生言，則一切諸佛，並是眾生心內之佛，以眾生心竪窮橫遍，更無外故。約我只今現在介爾心言，則一切佛，一切眾生，並是我心內之佛生，以現前介爾之心，竪窮橫遍，更無外故。是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也。所以阿賴耶中本具無漏種子，即我心真如之體。內因欲發，名為體熏。諸佛菩薩果上慈悲大用，即我心真如之用。外緣資助，名為用熏也(凡內外字，皆隨情說，並不在心外也)。

（丑）二釋二：初釋體熏，二釋用熏。（寅）初中二：初正釋，二釋疑。（卯）今初。

體熏者，所謂真如從無始來，具足一切無量無漏，亦具難思勝境界用，常無間斷熏眾生心。以此力故，令諸眾生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，自信己身有真實法，發心修行。

真如者，體大也。無量無漏者，相大也。勝境界用者，用大也。眾生之心，全攬真如體大為體，故本具此相大用大也。如人迷方，方仍不動。如水成氷，氷之濕性如故。則融相、潤用，亦復本具。即此名為阿賴耶中無漏種子。譬如氷中融潤之性不離於氷，而與氷違。所以無漏道起，則捨賴耶及異熟名也。

（卯）二釋疑二：初疑問，二答釋。（辰）今初。

問：若一切眾生，同有真如，等皆熏習，云何而有信不信者。從初發意，乃至涅槃，前後不同，無量差別，如是一切，悉應齊等。

問意有二：一者同有真如，則不應有信不信。二者等皆熏習，則應一時發意，一時修行，乃至一時涅槃。不應復有前後，尤不應有退與不退，三乘一乘，若漸若頓，無量差別也。

（辰）二答釋二：初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，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。（巳）今初。

答：雖一切眾生，等有真如，然無始來，無明厚薄，自性差別，過恒河沙。我見愛等，纏縛煩惱，亦復如是。唯如來智之所能知，故令信等前後差別。

無明厚，則信心難生，無明薄，則信心易發。煩惱厚則難斷，煩惱薄則易除。而無明煩惱又各有界外界內之不同，故唯如來能盡知也。。

（巳）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

又諸佛法，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，事乃成辨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或雖有知，而不施功，欲令出火，焚燒木者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真如體熏因力，若不遇諸佛[[57]](#footnote-57)菩薩等善知識緣，或雖遇緣，而不修勝行，不生智慧，不斷煩惱，能得涅槃，無有是處。

木中火性，譬賴耶中無漏種也。若無人知，譬不遇善知識緣也。不施功，譬不修勝行也。出火，譬生智慧也。燒木，譬斷煩惱，壞和合識也。法合可知。

又復雖有善知識緣，倘內無真實習因力，亦必不能厭生死苦，求涅槃樂。

此如極濕之木，不能即鑽出火也。瑜伽依此，權立五性差別。以其無明煩惱尤厚，覆無漏種，雖有而竟似無故也。

要因緣具足，乃能如是。云何具足？謂自相續中，有熏習力。諸佛菩薩，慈悲攝護。乃能厭生死苦，信有涅槃，種諸善根，修習成熟。以是復值諸佛菩薩，示教利喜，令修勝行，乃至成佛，入於涅槃。

自相續中，謂全攬真如以為阿賴耶識，此識無始展轉傳來，依之建立假名眾生，雖念念滅，即念念生，恒轉如流，故名自相續也。有熏習力者，一無始本住種性熏。二積劫聞所成種熏。此二皆名為內因也。諸佛菩薩慈悲攝護者，一平等緣攝護。二差別緣攝護。此二皆名為外緣也。須知必要差別攝護及聞所成種熏。方能展轉增其勝因勝緣。以至成佛入大涅槃耳。初釋體熏竟。

（寅）二釋用熏二：初略標，二各釋。（卯）今初。

用熏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，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：一差別緣，二平等緣。

真如無二，亦無不二。以無二故，一切生佛，唯一真如。以無不二故，一一生，一一佛，各皆全體真如。以無二故，即無能熏所熏。以無不二故，得論能熏所熏。又設唯無二，固無能熏所熏。設唯無不二，亦無能熏所熏。以生與佛一向二故，生不能感，佛不能應。今由不二而二，乃得論用熏也。又由無二即無不二，所以有差別緣。由無不二即是無二，所以有平等緣。又由有差別緣，故佛不能度無緣者。有平等緣，故佛度生終不休息也。

（卯）二各釋二：初釋差別緣，二釋平等緣。（辰）今初。

差別緣者，謂諸眾生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蒙佛菩薩等諸善知識，隨所應化而為現身。或為父母，或為妻子，或為眷屬，或為僕使，或為知友，或作冤家，或復示現天王[[58]](#footnote-58)等形。或以四攝，或以六度，乃至一切菩提行緣。以大悲柔軟心，廣大福智藏，熏所應化一切眾生，令其見聞，乃至憶念如來等形，增長善根。此緣有二：一近緣，速得菩提故。二遠緣，久遠方得故。此二差別，復各二種：一增行緣，二入道緣。

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即是無漏種現體熏，內因為能感也。隨所應化而為現身，即是果上真如用熏，外緣為能應也。或為父母，乃至天王等形，令其見也。或以四攝，乃至菩提行緣，令其見且聞也。或作冤家者，如提婆達多等，餘皆可知。四攝，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六度，謂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。菩提行，謂四種三昧、三十七道品等無量行門。大悲柔軟心者，同體大悲，視諸眾生，猶如自己，無粗獷也。廣大福智藏者，圓極修德，等真法性，恒作利益，無窮盡也。熏所應化令其見聞者，即是感應道交也。乃至憶念如來等形增長善根者，不唯見聞應化事法，能為增上勝緣。即如來及菩薩等所有形像，令人憶念瞻禮，並屬真如用熏。良以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故也。速得菩提，名近緣。久遠方得，名遠緣。可見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並賴善知識緣也。從初發心，即賴此緣增行入道。乃至成佛，亦賴此緣增行入道。可見若欲增行入道，並賴善知識緣也。福德緣因，名增行緣。智慧了因，名入道緣。

（辰）二釋平等緣

平等緣者，謂一切諸佛及諸菩薩，以平等智慧，平等志願，普欲拔濟一切眾生，任運相續，常無斷絕。以此智願熏眾生故，令其憶念諸佛菩薩，或見或聞而作利益，(令其)入淨三昧，隨所斷障，得無礙眼，於念念中，一切世界，平等現見無量諸佛及諸菩薩。

平等智慧，即了達一切生佛唯一真如之智慧也。有此平等智慧，則必有平等志願。所謂無作四弘誓也。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赴難。所以任運無斷，熏眾生也。淨三昧，即是真如三昧。隨所斷障等者，如初地斷異生性障，能見百世界中諸佛菩薩。二地斷邪行障，能見千世界中諸佛菩薩。乃至地地轉增，具如華嚴十地品中所明也。二釋真熏義別中，初標二釋竟。

（丑）三結判

此體用熏，復有二別，一未相應。二已相應。未相應者，謂凡夫二乘，初行菩薩。以依意意識熏，唯依信力修行，未得無分別心修行，未與真如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，未與真如用相應故。

凡夫，謂三乘外凡。二乘，謂有學無學。初行菩薩，謂內凡也。二乘不知有第七識，唯依第六修生空觀，名為依意識熏。菩薩已知有第七識，雖依第六修法空觀，即名依意及意識熏。然第七識未能轉與平等性智相應，第六識未能轉與法空無漏妙觀察智相應，雖得生空妙觀察智，未是大乘根本無分別智。以其未證法空所顯真如體故。既未證體，何能起後得無分別智，而成真如自在業用也哉。

已相應者，謂法身菩薩。得無分別心，與一切如來自體相應故。得自在業，與一切如來智用相應故。唯依法力，任運修行。熏習真如，滅無明故。

法身菩薩，謂漸教初歡喜地，頓教初發心住也。所證真如，即是一切如來自體，無二體故。既已分證其體，即必分同其用。故華嚴云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也。此後並是無功用道，故云任運修行等。三釋熏習淨法竟。

（壬）四結判斷與不斷

復次染熏習，從無始來不斷，成佛乃斷。淨熏習，盡於未來，畢竟無斷。以真如法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。用熏習起，故無有斷。

染至成佛乃斷，所謂無明無始而有終也。淨則畢竟無斷，所謂始覺有始而無終也。染淨皆依真如本覺，所謂本覺無始而無終也。譬如依方故迷，迷與方皆無始。依迷有悟，悟與方皆無終。方外別無迷悟，迷悟之外亦別無方。以不變之方，必隨迷悟兩緣，故真如即生滅。以迷悟兩緣，終不能令方改，故生滅即真如。然迷則違方而舉足咸非，悟則順方而去來如意。故須返迷歸悟也。問：唯識論云：佛果更無能熏所熏，今云用熏習起，故無有斷，如何會通？答：今言妄心滅法身顯，即唯識佛無能熏所熏義也。唯識論[[59]](#footnote-59)言：“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，四智心品無斷無盡。”即今用熏習無斷義也。思之。初正釋生滅因緣相竟。

（庚）二顯示大乘體相用者，

由前立義分云：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。今釋此心生滅因緣相既畢，故須顯示此心大乘體相用也。

文為二：初顯示體相，二顯示用。（辛）初中二：初正顯示，二釋疑。今初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，聲聞緣覺，菩薩諸佛，無有增減。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，常恒究竟。

此先示大乘體也。一切凡夫即六凡法界，并聲聞等，則成十法界也。一一凡夫，乃至一一諸佛，無不各具真如全體。而亦無二真如，在迷不減，在悟不增。前際無始，後際無終，故云常恒究竟也。

從無始來，本性具足一切功德。謂大智慧光明義，遍照法界義，如實了知義，本性清淨義，常樂我淨義，寂靜不變自在義。如是等過恒沙義，非同非異不思議佛法，無有斷絕。依此義故，名如來藏，亦名法身。

此示大乘自體相也。一切眾生心，既本具真如體，即本具真如相。非俟成佛而後有之，故名真如自體相也。非同非異者，約翻染差別，故非同。約唯一真如，故非異也。依真如體，本具如此真實德相，故約凡夫日用不知，但名為如來藏。約諸佛出障圓明，轉名為法身也。初正顯示竟。

（壬）二釋疑

問：上說真如離一切相，云何今說具足一切諸功德相？

上說真如離一切相，即指真如門中所說義也。

答：雖實具有一切功德，然無差別相。彼一切法，皆同一味一真，離分別相，無二性故。

同一味者，同無漏味也。同一真者，如如及如如智，即是一真法界也。離分別相者，非諸凡夫二乘權位菩薩所能測識也。無二性故者，唯是圓成實性所攝也。

以依業識等生滅相，而立彼一切差別之相。此云何立？以一切法，本來唯心，實無分別。以不覺故，分別心起，見有境界，名為無明。(然而)心性本淨。無明不起，(是故)即於真如，立大智慧光明義(也)。若心生見境，則有不見之相。(然而)心性無見，則無不見。(是故)即於真如，立遍照法界義(也)。若心有動，則非真了知，非本性清淨，非常樂我淨，非寂靜，是變異，不自在。由是具起過於恒沙虛妄雜染。(然而)以心性無動故，(是故)即立真實了知義，乃至過於恒沙清淨功德相義(也)。若心有起，見有餘境可分別求，則於內法有所不足。(然而)以無邊功德，即一心自性，不見有餘法而可更求。是故滿足過於恒沙非異非一不可思議之法，無有斷絕(由其本具如此德相)。故說真如名如來藏(由其證此本具德相)。亦復名為如來法身。

因該果海，名如來藏。亦可名為理即法身。果徹因源，名為法身。亦可名為究竟如來藏也。初顯示體相竟。

（辛）二顯示用三：初正明用即真如，二廣明隨機見別，三結示真如妙用。（壬）今初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謂一切諸佛在因地時，發大慈悲，修行諸度四攝等行，觀物同己[[60]](#footnote-60)，普皆救脫，盡未來際，不限劫數。如實了知自他平等，而亦不取眾生之相，以如是大方便智，滅無始無明，證本法身，任運起於不思議業，種種自在差別作用，周遍法界，與真如等，而亦無有用相可得，何以故？一切如來，唯是法身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作用。

一切諸佛在因地時者，即與我等同為凡夫時也。由信自心有真如法，便能發大慈悲四弘誓願，修行六度四攝等行，普救眾生，盡一切劫，即是修行觀門。如實了知自他平等，而亦不取眾生之相，即是修行止門。止觀二門，修必並運，後修信中。是約自行之功，故先明止。今文為顯化他之用，故先明觀也。又此中觀物同己[[61]](#footnote-61)，即般若中發廣大心。普皆救脫，即般若中發第一心。了知自他平等，即般若中發愛攝心，亦名常心。而亦不取眾生之相，即般若中不顛倒心。只此四心念念相應，名為大方便智，故能證體而起用也。然此自在差別作用，在凡夫人所見，則名世諦，以其有分別故。在聖人心中所見，即唯第一義諦，以其無分別故。故曰：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。譬如醉人，妄見屋轉，謂有轉屋及不轉屋。其實醉人所見轉屋，即是醒人所見不轉之屋，無二屋也。

（壬）二廣明隨機見別二：初約所依識以判二身，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。（癸）今初。

但隨眾生見聞等故，而有種種作用不同。此用有二：一依分別事識，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是名化身。此人不知轉識影現，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限，然佛化身。無有限量。

應有問曰：如來既無世諦境界作用，云何眾生見佛各各差別，乃至去來坐臥，示生涅槃等事，非世諦耶！故今釋曰：但隨眾生見聞等也。轉識影現者，八識現行轉時，於見分上，現佛身影為相分也。即彼凡夫二乘心之所見，並由共相識轉，所以現此影像，原不從心外來。但彼凡夫二乘，不知有藏識故，不知眾生心內諸佛所現之身，能與諸佛心內眾生而作本質。不知諸佛心內眾生所見佛身，即托眾生心內諸佛所現之身而自變為影像，故云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限也。然彼雖妄計外來，其實原不在外。彼雖妄取分限，其實化身原無限量。以此化身，即真如用。則便即報即法。非離真如體相，得有真如用故，所以應持不見其頂，目連不窮其聲。乃至合土範金，刻木畫紙，所有佛像，咸悉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不可謬隨凡夫生盲，二乘眇目，謂非真佛，自墮曲見中也。

二依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菩薩究竟地。心所見者，名受用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，亦具無量功德莊嚴。隨所應見，無量無邊，無際無斷，非於心外如是而見。

即彼菩薩所見佛身，亦必由眼識見，意識觀察。但由知有藏識，全攬真如為體。本與如來非一非異，故隨所見即知是托自心中佛之身以為本質，還於自心變影而緣。本質不在我心性外，影像不在能緣心外。故名依業識也。初發心，即頓教初發心住。以其分證真如，能見佛受用身。此受用身，稱法性故，所以有無量色。隨一一色，亦復稱法性故，所以有無量相。隨一一相，亦復稱法性故，所以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即是實報無障礙土，亦復稱法性故，所以具無量功德莊嚴也。然此亦是托佛自受用身及土以為本質，自變相分為親所緣，是故名為他受用身及土。是故各隨菩薩心之分量，初地見百世界，二地見千世界等，種種不同。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見之方盡。並名他受用身土也。譬如燈光，雖光光相入，而互為能照，互為所照。重重無盡，仍各無雜故也。思之。思之。勿謂有本有影，便非具分唯識，非即事事無礙法界也。問：發心住前菩薩所見云何？答：若在漸教，即同凡夫二乘所見。若在頓教，能同初住所見，但未能任運恒見耳。

此諸功德，皆因波羅蜜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無邊喜樂功德相故，亦名報身。

一一功德，雖皆性具。仍須稱性起修，修德圓滿，方獲成就。雖云成就，而於性德亦無所加。但對修因，故名報果。在佛分中，即自受用報身。與法身合，無二無別。菩薩仗之為本質境，變影而見，即名他受用報身也。初約所依識以判二身竟。

（癸）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

又凡夫等所見，是其粗用。隨六趣異，種種差別。無有無邊功德樂相，名為化身。初行菩薩，見中品用。以深信真如，得少分見。知如來身，無去無來，無有斷絕，唯心影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，猶未能離微細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淨心菩薩。見微細用。如是轉勝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中，見之方盡。此微細用，是受用身。以有業識，見受用身。若離業識，則無可見。一切如來，皆是法身。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。

凡夫等者，等取二乘。及漸教外凡也。初行菩薩者，漸教內凡。及頓教內外凡也。淨心菩薩者，頓教初發心住，漸教初歡喜地也。粗用名化身者，劣應身也。中品用者，帶劣勝應身，亦名報化合身也。微細用者，他受用報身也。皆是法報所現之影，不離法報。佛豈有粗細哉，粗細並在機耳。又粗用者，大乘止觀名為清淨分別性。中用細用，皆名清淨依他性。若離業識，則證清淨真實性故，各各周遍法界，無雜無礙，更無彼此差別色相之可得也。二廣明隨機見別竟。

（壬）三結示真如妙用

問：若佛法身，無有種種差別色相，云何能現種種諸色？答：以法身是色實體，故能現種種色。謂從本已來，色心無二，以色本性，即心自性，說名智身。以心本性，即色自性，說名法身。依於法身，一切如來所現色身，遍一切處，無有間斷。十方菩薩，隨所堪任，隨所願樂，見無量受用身，無量莊嚴土，各各差別，不相障礙，無有斷絕。此所現色身，一切眾生心意識不能思量，以是真如自在甚深用故。

法身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體。故即是色實體。既即是色實體，何難現種種色。況從本已來，色心無二，非俟成佛，方無二也。謂色即真如，故即非色非心，亦即能色能心。心即真如，故亦非心非色，亦即能心能色。是以色即是心，即可名為智身，則一切唯心。心即是色，即可名為法身，則一切唯色。依此非色非心而色而心之法身，是以如來所現色身，橫遍竪窮，名為自受用報。菩薩托之為本質境，各見差別，名為他受用報。雖復互遍，亦無所在，是以不相障礙，無有斷絕也。言隨所堪任者，即所謂初地見百，二地見千等。言隨所願樂者，即所謂若以自在願力，復過於此百倍千倍，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倍，不可數知等。此所現色身，並是真如自在甚深妙用，雖原不離眾生心意識性，由其無明不覺妄想自縈，所以不能思量也。二各釋二門竟。

（戊）三結示不離二：初正示觀門，二喻顯不二。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標意，二明觀。（庚）今初。

復次，為令眾生從心生滅門，入真如門故。

眾生無始已來，從未悟故，真如舉體而成生滅。捨生滅心，何處更有真如可觀，故須即從心生滅門，觀其生滅本不生滅，乃能入真如門也。

（庚）二明觀

令觀色等皆不成就。云何不成就？

此總舉色等以為所觀境也。等者，等餘四蘊及無為法。

謂分析粗色，漸至微塵。復以方分，析此微塵。是故若粗若細一切諸色，唯是妄心分別影像，實無所有。

此先觀色蘊不成就也。微塵設有方分，便可分析，決非實有。若無方分，便是非色。故知粗細諸色，皆是妄心所現相分，心外實無色也。問：析色是小乘觀，云何大乘用之？答：小乘析色，但顯人空。大乘析色，即顯色法本空。故曰法無大小，大小在人。不龜手藥之喻，可深思也。

推求餘蘊，漸至剎那。求此剎那，相別非一。

次觀受想行識四蘊不成就也。四運推求剎那心法，謂未生、欲生、生、生已，無暫時住，毫無實法，但有名字而已。

無為之法，亦復如是。離於法界，終不可得。

次觀無為之法不成就也。色心念念生住異滅，名有為法。對此有為，假施設彼無為名字。有為尚不可得，無為止是十八界中法界所攝，乃第六識所緣影像，豈離色心之外。有實常法名無為哉。

如是十方一切諸法，應知悉然。

有為無為既不成就，則十方世界，更有何法可成就耶！此則生滅無性，當體即是真如明矣。初正示觀門竟。

（巳）二喻顯不二

猶如迷人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動，而實不動。若知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於真如之門。

只此現前介爾之心，性即真如。眾生於真如中妄見生滅，猶如迷人謂東為西，則真如之外無生滅也。迷人雖復謂東為西，而東仍自東，則迷人之所謂西，原即悟人之東。可譬生滅之外無真如也。謂心為動，合前謂東為西，是即真如而成生滅。心實不動，合前東仍自東。是離生滅更無真如。故苟能知動心即不生滅，譬如能知所謂之西，原即是東，即入真如門也。一心而分迷悟兩門，兩門究竟只此一心。但貴以知翻彼迷謂而已，迷者即無明也，謂者即妄想也。知者即始覺也。本應如是了知，更無別知，故云始覺即本覺也。初顯示實義竟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四

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

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丁）二對治邪執二：初總標二見，二別釋二見。（戊）今初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，莫不皆依我見而起，若離我見，則無邪執。我見有二種：一人我見。二法我見。

若達前所顯示一心二門實義，決不起於二種我見，以真如舉體而成生滅，則真如決非實人實法。以生滅當體即是真如，則生滅決非實人實法。故楞伽云：當依無我如來之藏也。然佛所說法，若為對治凡夫，則專破人我執。若為對治二乘，則專破法我執。由對治人我執，方便建立蘊界處法，非實法也。二乘依此，遂起法執。由對治法我執，如實說為唯識所現，依八種識，假名為人，非實人也。凡夫依此，仍起人執。故云：一切外道所有諸見，皆從佛法流出也。一切邪執，謂凡夫所有邊見邪見，及二取等，並依人我見生。二乘所執色，不相應，及無為等，並依法我見生。

（戊）二別釋二見二：初釋人我見，二釋法我見。

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正除我見，二例破餘見。（庚）今初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，說有五種：

人我見亦名我執，依我癡故，而起我見。依我見故，而起我愛我慢。依愛我故，而計我所。依計我、我所故，順之則貪，違之則瞋，具起無量諸煩惱法。故人我見，唯依凡夫說有。若證小乘須陀洹果，則便永斷此邪執矣。況大乘乎。

一者如經中說，如來法身，究竟寂滅，猶如虛空。凡愚聞之，不解其義。則執如來性，同於虛空，常恒遍有。

此即執有神我遍十方界，體常周遍，量同虛空之外道也。原是謬解法身之義，成此外道。然執有神我，便非寂滅法身。

為除彼執，明虛空相，唯是分別，實不可得。有見有對，待於諸色，以心分別，說名虛空。色既唯是妄心分別，當知虛空亦無有體。

彼執我同虛空，是常是有。今先明所同之空，非常非有。則能同之我，亦必非常非有也。有見者，以心分別，說名虛空，是所緣相故非常也。有對者，待於諸色，於無色處，名之為空。是對待法，故非有也。又色尚唯是妄心分別，無有實體。虛空無色，又豈有實體哉！空既無體，則所計同空之我，亦無體矣。

一切境相，唯是妄心之所分別。若離妄心，即境界相滅。唯真如心，無所不遍，此是如來自性如虛空義，非謂如空，是常是有。

一切境相，即若色若空也。境界相滅，即空色俱無也。空色俱無，豈可妄謂如來同於虛空，是常是有，名之為人我乎。

二者如經中說：一切世法，皆畢竟空；乃至涅槃真如法，亦畢竟空。本性如是，離一切相。凡愚聞之，不解其義，即執涅槃真如法，唯空無物。

此即計斷滅空之外道也。執此唯空無物境界，以為涅槃真如。故滅色歸空，得四空定，謂我已證涅槃真如。由其人我見在，所以窮空不歸，便入輪轉。

為除彼執，明真如法身，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若知真空不空非但空，則尚不取小乘空證，況取四空以為我所證乎！

三者如經中說：如來藏具足一切諸性功德，不增不減。凡愚聞已，不解其義，則執如來藏，有色心法，自相差別。

此即常見外道。計我為能有，計五蘊色心為我所有，不可除滅也。

為除此執，明以真如本無染法差別(雖依業識等差別相)，立有無邊功德相(而皆同一味一真，離分別相)，非是染相。

若知真如非是染相，豈應攬此色心以為我所有乎。

四者如經中說：一切世間諸雜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起，一切法不異真如。凡愚聞之，不解其義，則謂如來藏具有一切世間染法。

此亦常見外道。計一切染法即我，不可復滅也。乃至魔王却留塵勞，恐其銷盡，亦是此見所攝。

為除此執，明如來藏，從本具有過恒沙數清淨功德，不異真如。(若夫)過恒沙數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本無自性，從無始來，未曾暫與如來藏相應。若如來藏，染法相應，而令證會息妄染者，無有是處。

染法依無明有，譬如迷方，謂東為西。此之迷謂，從來不與定方相應也。如來藏既本無染，則人我執，便是染法，不能證會如來藏明矣。

五者如經中說：依如來藏有生死，得涅槃。凡愚聞之，不知其義，則謂依如來藏，生死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涅槃有其終盡。

此別計如來藏為心外實法，如冥諦勝性、虛空、大自在天等，而以有生死得涅槃者，名之為人我也。

為除此執，明如來藏，無有初際，無明依之，生死無始。若言三界外，更有眾生始起者，是外道經中說，非是佛教。以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證此永斷生死種子。

如來藏無始無終，生死依之，無始有終。涅槃依之，有始無終。藏性如方，生死如迷，涅槃如覺。方外別無迷覺，則知人空。迷覺之外，亦別無方，則知法空。又藏性如濕，生死如氷，涅槃如水。濕外別無氷水，何處有受生死證涅槃之人。氷水之外，亦無濕性。何處有起生死成涅槃之法耶。初正除我見竟。

（庚）二例破餘見

依人我見，四種見生。是故於此安立彼四。

彼四：謂邊見、邪見、戒取、見取也。由不了無我如來藏義，虛妄計有人我可得，然後依之計斷、計常，名為邊見。依之撥無善惡因果，名為邪見。依之苦行以求解脫，名為戒取。依之求生梵天、空處等。名為見取。是故除此人我見已，彼四種見，皆悉不能自安立也。初釋人我見竟。

（巳）二釋法我見二。初明起執之由。二明對治之法。（庚）今初。

法我見者，以二乘鈍根，世尊但為說人無我。彼人便於五蘊生滅，畢竟執著。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

凡夫妄計五蘊為我、我所，流轉生死。由其往昔曾種二乘善根，佛逗彼機，為說五蘊生滅本無人我，原不曾說五蘊是實法也。彼自畢竟執著，不達五蘊本空，所以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，違於大乘平等法門，豈如來說法之本意哉！

（庚）二明對治之法二：初正明，二釋疑。（辛）今初。

為除此執，明五蘊法，本性不生。不生故，亦無有滅。不滅故，本來涅槃。若究竟離分別執著，則知一切染法、淨法皆相待立。是故當知，一切諸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無非有，畢竟皆是不可說相。

五蘊本性不生者，譬如目有赤眚。妄見燈光五色重疊，實無五色生也。物必有生，然後有滅。既本不生，更何可滅。故云：一切眾生，即涅槃相。不可復滅。所謂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即生滅是真如體也。若究竟離分別執著者，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，則為證得如來智慧。從名字證得，乃至究竟證得也。則知一切染法淨法皆相待立者，染謂無明妄念，淨謂無漏真如。依真有妄，依妄顯真。所以覺與不覺，並屬生滅門攝。既相待立，便非實有，便知生滅即不生滅，入真如門。從名字知，乃至究竟知也。言一切諸法者，即是染法、淨法、色法、心法，智法、識法，無法、有法。以要言之，五位百法，百界千如，種種法也。從本已來非色非心等者，以法法本來皆即真如，非俟成佛，方融為真如也。且如色即真如故，本即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無非有，畢竟不可說相。心即真如故，本即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無非有，畢竟不可說相。乃至有即真如故，本即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無非有，畢竟不可說相。以要言之，於諸染淨法中隨拈一塵，皆是本即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無非有，畢竟不可說相也。唯其一切俱非，便能一切俱即。便顯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之真如矣。

（辛）二釋疑

而有言說示教之者，皆是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語引導眾生，令捨文字，入於真實。若隨言執義，增妄分別，不生實智，不得涅槃。

疑曰：既云皆是不可說相，云何復說真如生滅門等諸言教耶！釋意可知。嗟乎！後世隨言執義，聞說真如受熏，便執真如定當受熏。聞說真如不受熏，便執真如定不受熏。甚至分河飲水，可謂增妄分別，不生實智甚矣。然豈馬鳴護法之正旨哉。二對治邪執竟。

（丁）三分別修行正道相者，

若知生滅即是真如，則生佛平等，無修不修。若知真如舉體生滅，則迷悟天淵，正須於無修不修之中，熾然熏修。而此熏修，即是無修。非以不修為無修也。以不修即是逆修，非同修即無修之順修故。然利根者，聞此一心二門妙義，自能不生退屈，不懷上慢。如人飲水，冷煖自知，何勞更為分別。今為中下根人，未能隨文入證，歇即菩提，故為懸示從因至果正修行路也。

文為二：初總標，二各釋。（戊）今初。

分別修行正道相者，謂一切如來得道正因，一切菩薩發心修習，令現前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相：一信成就發心，二解行發心，三證發心。

一切如來得道正因，即所謂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。因正，則果自正，故須發心修習，令其現前。但略明三種發心因相，不必詳辨果相。以如來果相，前於顯示大乘體相用中，已略明故。

（戊）二各釋三：初釋信成就發心，二釋解行發心，三釋證發心。

（巳）初中二：初徵起，二解釋。（庚）今初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位，修何行，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。

（庚）二解釋二：初釋信成就，二釋發心。

（辛）初又二：初正釋成就，二兼釋未成。今初。

當知是人，依不定聚，以法熏習善根力故，深信業果，行十善道，厭生死苦，求無上覺，值遇諸佛及諸菩薩，承事供養，修行諸行。經十千劫，信乃成就。從是已後，或以諸佛菩薩教力，或以大悲，或因正法將欲壞滅，以護法故而能發心。既發心已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住佛種性，勝因相應。

依不定聚者，明其所依位也。深信業果乃至修行諸行，明其所修行也。經十千劫已下，明其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也。既發心已已下，明發心之利益也。言不定聚者，統論眾生，有三種類：一邪定聚，謂未種出世善根，不信出世正法。二正定聚，謂發心已上，永不退轉。三不定聚，謂已種出世善根，信出世法，然於三乘法中，未有決定趣向也。若小教中，證須陀洹，便名入正定聚。今大教中，不取此義也。以法熏習善根力者，即是本有、新熏二種內因體熏，及差別、平等二種外緣用熏也。深信業果者，總明善根所依也。行十善道者，世間善根力也。厭生死苦者，出世善根力也。求無上覺者，出世上上善根力也。此三善根，前不具後，後必具前。必須具三善根，方得信成就也。由三善根以為勝因，又值諸佛菩薩以為勝緣，承事供養，修行諸行。因緣具足，方是大乘初心所修行也。經十千劫者，意明從初信心。二念心。三精進心。四慧心。五定心。六不退心。七護法心。八迴向心。九戒心。十願心。具足修行十心成就，故云十千劫也。束此從前所修諸行以為其因，復藉諸佛菩薩教力為緣，或藉大悲憫眾生苦為緣，或以護持正法久住為緣，乃能三心圓發也。入正定聚者，法身理相應也。畢竟不退者，不墮凡夫二乘地也。住佛種性者，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也。勝因相應者，不生不滅為本修因，即是一切如來得道正因也。

（壬）二兼釋未成

或有眾生，久遠已來，善根微少，煩惱深厚，覆其心故，雖值諸佛及諸菩薩，承事供養，唯種人天受生種子，或種二乘菩提種子。或有推求大菩提道，然根不定，或進或退。

此明善根微少，煩惱深厚之人，雖遇勝緣，不能發大乘心也。善根自有三乘一乘之不同，煩惱又有界內界外之差別。一一善根，對彼一一煩惱，各作四句料簡。或善根多，煩惱薄。或善根多，煩惱厚。或善根少，煩惱薄。或善根少，煩惱厚。萬別千差，不可一概，皆是不定聚攝。

或有值佛及諸菩薩，供養承事，修行諸行，未得滿足十千大劫，中間遇緣而發於心。遇何等緣？所謂或見佛形相，或供養眾僧，或二乘所教，或見他發心，此等發心，皆悉未定。若遇惡緣，或時退墮二乘地故。

值佛菩薩，修行諸行，可謂有因有緣矣。特以未滿十千大劫，十心未圓，故雖遇緣發心，未能即入正定聚也。若使十千劫滿，則見相供僧等緣，並可發心入正定聚。勿謂此緣非好緣也。但由積因力弱，故與大悲、護法二種發心不同。故遇好緣，則能發心。設遇惡緣，或能退墮二乘地也。初釋信成就竟。

（辛）二釋發心三：初釋所發之心，二釋發心之行，三釋發心之益。

（壬）初中二：初正釋，二釋疑。（癸）今初。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，略說有三：一發正直心，如理正念真如法故；二發深重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發大悲心，願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真如乃是一切行本，不念真如而集諸善，善無由集。縱有種種善行，並成有漏有為。不念真如而拔眾苦，苦無由拔。縱令緣念眾生。秖足起愛起見。故須首發正直心也。真如本具無邊功德，理須顯發，故順真如，發深重心。真如即是眾生心性，憫物迷此，故順真如，發大悲心也。正直心，即正因理心發，成法身德。深重心，即了因慧心發，成般若德。大悲心，即緣因善心發，成解脫德。三心圓發，不縱橫不並別，不可思議。故曰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也。

（癸）二釋疑

問：一切眾生，一切諸法，皆同一法界，無有二相。據理但應正念真如，何假復修一切善行，救一切眾生？答：不然，如摩尼寶，本性明潔，在鑛穢中。假使有人，勤加憶念，而不作方便，不施功力，欲求清淨，終不可得。真如之法，亦復如是。體雖明潔，具足功德，而被無邊客塵所染，假使有人，勤加憶念，而不作方便，不修諸行，欲求清淨，終無得理，是故要當集一切善行，救一切眾生，離彼無邊客塵垢染，顯現真法。

先引喻，後法合，文並易知。初釋所發之心竟。

（壬）二釋發心之行。

彼方便行，略有四種：一行根本方便，謂觀一切法，本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。又觀一切法，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善行，攝化眾生，不住涅槃。以真如離於生死涅槃相故，此行隨順(真如)以為根本，是名行根本方便。

此即以所發正直心而為方便行也。不住生死，是奢摩他觀。不住涅槃，是毘鉢舍那觀。止觀一心中修，乃順真如法性，故名行根本方便。

二能止息方便，所謂慚愧及以悔過。此能止息一切惡法，令不增長。以真如(本)離一切過失相故，隨順真如，止息諸惡，是名能止息方便。

三增長善根方便，謂於三寶所，起愛敬心，尊重供養，頂禮稱讚，隨喜勸請，正信增長，乃至志求無上菩提。為佛法僧威力所護，業障清淨，善根不退，以真如（本）離一切障，具一切功德故。隨順真如，修行善業，是名生長善根方便。

此二即以所發深重心而為方便行也。欲長善根，先須息惡。故於一深重心，分此二種方便。皆為隨順真如性故。文亦[[62]](#footnote-62)可知。

四大願平等方便，謂發誓願，盡未來際，平等救護一切眾生，令其安住無餘涅槃。以知一切法，本性無二故，彼此平等故，究竟寂滅故。隨順真如此三種相，發大誓願，是名大願平等方便。

此即以所發大悲心而為方便行也。無餘涅槃者，小乘則指灰身泯智言之。今指二死永亡言之。知一切法本性無二，則於眾生不起上中下想。知一切法彼此平等，則於眾生不起怨親等想。知一切法究竟寂滅，則於眾生不起用小化想。皆亦隨順真如性故。此四方便，並是稱性起修，全修顯性。未發心前，由此方便而得發心。既發心後，由此方便而階極果。故名一切如來得道正因也。二釋發心之行竟。

（壬）三釋發心之益三：初約實明能，二約權簡過，三以實破權。（癸）今初。

菩薩如是發心之時，則得少分見佛法身，能隨願力，現八種事。謂從兜率天宮來下，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佛、轉法輪、般涅槃。

即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之義也。分破無明，分證真如。故云少分見佛法身。既見法身，便能八相成道。所謂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也。八相開合出沒不同，並是隨機所見。不必約此以判佛之權實，以所證法身，非有權實數量可思議故。

（癸）二約權簡過

然猶未得名為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，未除斷故。或由惡業，受於微苦。願力所持，非久被繫。

此約漸教所明初發心住，僅斷界內見惑，與小乘初果齊，所以或猶有微苦也。然初果便為生死海而作邊際，極遲不過七生，永出苦輪。況發心菩薩菩提願力所持，豈久被業繫哉。問：玩文中然猶二字，即指八相成道之人。何得別作漸教釋之？答：發心名同，權實迥異。前明八相，意指入正定聚者。今明微苦，意指或時退墮二乘地者故也。

有經中說：信成就發心菩薩，或有退墮惡趣中者。此為初學心多懈怠，不入正位，以此語之，令增勇猛，非如實說。

此明雖漸教中初發心住。已斷見惑，與初果齊，亦無退墮惡趣之事，不過權說以策初學耳。或復退墮二乘地中，則容有之也。問：有經中說，舍利弗往昔已曾證六住心，由婆羅門乞眼因緣，退失大心，仍復流轉五趣，此云何通？答：復有經說。舍利弗等大弟子，並是法身深位大士，示作聲聞，引物歸化。則示墮正為警策初學，何足疑也。二約權簡過竟。

（癸）三以實破權

又此菩薩，一發心後，自利利他修諸苦行，心無怯弱，尚不畏墮二乘之地，況於惡道。若聞無量阿僧祇劫，勤修種種難行苦行，方始得佛，不驚不怖，何況有起二乘之心，及墮惡趣。以決定信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性涅槃故。

此正明頓教初發心人，即已住正定聚，畢竟不退也。蓋不唯初發心住，有此勝力。但得決定實信，知一切法本性涅槃，亦不同權教發心。或墮二乘矣。初釋信成就發心竟。

（巳）二釋解行發心者，

夫論稱性圓修，則即信即解即行即證。故云，初阿字中，即具一切諸字功德。縱分四十二位，譬如入海而論淺深，淺深皆海。豈有無解行證而可名信，豈令解行與證定居信後。特以實位難測，寄權易明，故次信而辨解行也。

文為二：初明位，二明行。（庚）今初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初無數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中得深解故，修一切行皆無著故。

約圓融論，秖點信成就中四方便行而為六度。謂此中隨順法性，即行根本方便。此中離慳貪相，離五欲境等，即能止息方便。此中修行施戒等，即生長善根方便。此中六波羅蜜，必為度脫眾生，即大願平等方便也。今一往姑約漸次論之，故云轉勝耳。初無數劫將欲滿者，資糧成就，將入加行位也。於真如中得深解者，二觀為方便道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也。修一切行皆無著者，謂迴事向理，乃至迴因向果。不著三有，不著二乘也。

（庚）二明行

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，是清淨施度，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。知法性離五欲境，無破戒相，是清淨戒度，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。知法性無有苦惱，離瞋害相，是清淨忍度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知法性離身心相，無有懈怠，是清淨進度，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。知法性無動無亂，是清淨禪度，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。知法性離諸癡闇，是清淨慧度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

知法性離慳貪等，是解。隨順修行檀那等，是行也。梵語檀那，此翻布施。尸羅，此翻戒。羼提，此翻忍。毘利耶，此翻精進。禪那，此翻靜慮，亦翻思惟修。般若，此翻慧，亦翻智。修六度相，具如華嚴十迴向品所明。或是分真解行，或是相似解行，分真則唯約實，相似則雙約權實。當以圓融行布二義思之。二釋解行發心竟。

（巳）三釋證發心二：初明分證，二明滿證。（庚）初中二：初明所證，二明心相。

（辛）初又二：初明證體，二明起用。（壬）今初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，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實證中，無境界相，此菩薩以無分別智，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故。

淨心地者，約權即初歡喜地。約實即初發心住也。究竟地者，即十地後心，亦名等覺地也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者，轉第六為妙觀察智，轉第七為平等性智，眾生所有第六第七，必有所緣境界，所以依之，假說所說為境界也。而實證中無境界相者，以真如無相可取，正智不取於相，挾帶真如體相為所緣緣。非是變帶真如相狀為所緣緣故也。此菩薩以無分別智者，明其有見分也。證離言說真如法身者，明其無相分也。正與護法唯識吻合。思之，思之！問：若依實說，初發心住即名淨心地者，前發心中，但云少分見佛法身。今云證離言說真如法身，文旨碩異。云何會通？答：前為兼明權實，故但云少分見。今則權證同實故也。又約所證真如，則無分劑。若約能證之智，仍有分滿不同。雖有分滿，皆是無分別智。如初夜月，與望夜月，光相不異也。

（壬）二明起用

能於一念，遍往十方一切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。唯為眾生而作利益，不求聽受美妙音詞。或為怯弱眾生故，示大精進，超無量劫，速成正覺。或為懈怠眾生故，經於無量阿僧祇劫，久修苦行，方始成佛。如是示現無數方便，皆為饒益一切眾生。而實菩薩種性諸根發心作證，皆悉同等，無超過法，決定皆經三無數劫，成正覺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示所修行種種差別。

未證法身已前，縱令下化眾生，皆是上求佛道，以自利利他種種方便，皆為證會真如體故。已證法身之後，縱令上求佛道，皆為下化眾生。則如今文所明也。種性同等者，具足本有、聞熏二種子也。諸根同等者，六處殊勝無差別也。發心同等者，同發三心也。作證同等者，同證真如也。未發心前，容有善根深淺、煩惱厚薄、諸根利鈍，方便勤惰之不同。既發心後，入同生性。無功用道，決無差別。但由眾生根欲性異，故示現有差別耳。言三無數劫者，時無實法，唯依妄想建立。且如俗傳，黃梁一夢，便同四十餘年[[63]](#footnote-63)。世上千年，山中不過七日。又如經中，仙人執善財手，便歷微塵數劫。讚佛五十小劫。大眾謂如半日。是知非約凡情所計年月日時，以談劫量也。良由無始無明，雖無實體，而返迷歸悟，似有階差。縱令演若歇狂，本頭如故，而喘息亦必久久方安。狂風頓息，大海安瀾而微波亦必久久方定。太陽一出，昏霧頓收，而潤濕亦必漸漸方除。阿伽一服萬病頓祛，而精力亦必漸漸方復。久客到家，行程頓息，而家庭事務，亦必次第料理。聖王登極，大業頓定，而政治禮樂，亦必次第敷陳。故於真如無時劫中，依生滅門而立三無數劫。謂初發心住，至十迴向，名初無數劫。初歡喜地至七遠行地，名二無數劫。八不動地至等覺位，名三無數劫。至於較量劫量，則或約所承事佛以明分劑，或約天衣拂石[[64]](#footnote-64)以明久遠，事非一概。又就三無數劫論行相者，或云伏惑未斷，或云斷正扶習，或云次第除惑，或云因該果海。皆是悉檀隨機利益，豈可定執。今云皆悉同等，乃約因該果海者以論三祇。祛彼謂三僧祇一念能越之大慢魔見耳。須知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當念。故前文云，若聞無量阿僧祇劫，勤修種種難行苦行，方始得佛，不驚不怖，以決定信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性涅槃故。豈執三祇為漸，一念為頓耶！言根欲性異者，過去所成名根，或有利，或有鈍。現在所欣名欲，或喜速，或喜遲。未來種子名性，或已熟，或未熟也。初明所證竟。

（辛）二明心相

此證發心中，有三種心。一真心，無有分別故；二方便心，任運利他故；三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真心者，六七二識相應之根本智也。無有分別者，念念證真也。方便心者，六七二識相應之後得智也。任運利他者，念念起用，令前五識同成化用也。業識心者，第八異熟識也。微細起滅者，無明種子猶未盡故。以智內熏，令其漸滅。智種分起，惑種分滅，正所謂不思議變易生死之相也。此中真心，即是前正直心。此方便心，即前深重、大悲兩心。此業識心，即前三心之根本依。前明信成就發心，單約能發，故三心皆是妙觀察智之功。今明證中所有心相，義兼能所。故與前有開合詳略之不同也。初明分證竟。

（庚）二明滿證二：初依權示相，二依實釋疑。（辛）今初。

又此菩薩，福德智慧二種莊嚴悉圓滿已，於色究竟，得一切世間最尊勝身。以一念相應慧，頓拔無明根，具一切種智，任運而有不思議業，於十方無量世界，普化眾生。

福德智慧所依，即真如體。二種莊嚴圓滿，即真如相。體相圓顯，大用現前，故能示成正覺也。又智慧所證，即真如體，體遍法界。智慧圓滿，即真如相，相遍法界。福德圓滿，即真如用，用遍法界。體遍法界，則法身周遍法界。相遍法界，則報身周遍法界。用遍法界，則化身周遍法界。故曰：一人成佛時，法界皆為一佛之依正。雖無障礙，亦仍無雜。以真如性常同常別，不思議故。是則無明永盡，成種智時，無所不在，亦無所在。今言於色究竟得最勝身何耶！蓋諸佛自受用身，冥同法性。等覺已下。所不能見。淨心地上菩薩，托此自受用身本質，變為他受用身影相，則見踞蓮華臺，諸佛圍繞。隨所堪任，隨所願樂，見各差別，皆無斷絕。乃至等覺，方能盡其分量，故前文云，見之方盡也。若未登淨心地，則華臺報佛，非彼境界。故於色究竟天，示成菩提，此即梵網經所明千華上佛。為接界內利根，令見界外佛故。至於博地凡夫。，雖有具有一乘三乘若頓若漸無量種性，而未得四禪，未離欲繫，則色究竟身，亦非彼境。故又示從兜率，下閻浮提，坐菩提樹，成等正覺。此即梵網經所明千百億釋迦，為化界內鈍根，及雖利根未離欲繫者故。然此色天大化，閻浮小化，並是真如用大，並即真如體相。所以華嚴經中，即此摩耶夫人所生之佛，便具十身相海，非可擬去化身，別尋法報也。當知初發心住，既能示現閻浮八相，亦必能示色究竟身。今究竟位，既能示現色究竟身，亦必示現閻浮八相，但前明發心位淺，姑寄閻浮。今明究竟位深，姑寄四禪耳。一念相應慧者，既指無始不覺，為藏識中無明種子。由藏識中無明種子未盡，所以不與別境中慧相應。今由曠劫無漏熏修，滅彼無始無明種子至都盡位。則第八淨識。忽與慧所相應，名為大圓鏡智。從此一相應後，永得相應，故曰頓拔無明根，具一切種智也。只此大圓鏡智，與前平等性智，妙觀察智，并與果後成所作智。俗故相有別，不壞相故，說四說八。真故，相無別，唯是如如智。此如如智，無法不知，無法不見，故名一切種智。亦名佛之知見，亦復名佛眼也。問：既云無所不在，則初二三禪，亦可成佛，何必定在色究竟天？答：此有二義。一者華嚴明第十地菩薩，位寄四禪，即於此處示成佛故。二者將成佛時，所入金剛喻定，必依捨俱禪故。

（辛）二依實釋疑二：初釋一切種智疑，二釋任運利生疑。（壬）今初。

問：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，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，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，無有齊限，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，永無心相，云何能了一切種，成一切種智？答：一切妄境，從本已來，理實唯一心為性。一切眾生，執著妄境，不能得知一切諸法第一義性。諸佛如來，無有執著，則能現見諸法實性，而有大智顯照一切染淨差別，以無量無邊善巧方便，隨其所應，利樂眾生。是故(唯其)妄念心滅(乃能)了一切種，成一切種智。

現見諸法實性者，根本智證真也。顯照染淨差別者，後得智照俗也。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如眼除膜，見空見色。非果有先後也。餘亦[[65]](#footnote-65)可知。

（壬）二釋任運利生疑

問：若諸佛有無邊方便，能於十方任運利益諸眾生者，何故眾生不常見佛，或覩神變，或聞說法？答：如來實有如是方便，但要待眾生其心清淨，乃為現身。如鏡有垢，色像不現，垢除則現。眾生亦爾，心未離垢，法身不現，離垢則現。

文亦可知。問：但離心垢便見法身，何須念佛觀佛稱名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觀之稱之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三解釋分竟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

#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六

靈峯蕅益沙門智旭述

（乙）四修信分二：初正明修習信心，二更示勝異方便。

（丙）初中二：初徵，二釋。（丁）今初。

云何修習信分，此依未入正定眾生說。何者為信心，云何而修習。

前文分別修行正道相中，明發心已入正定聚。雖亦略示不定位中所修之行，然未詳明，故今特為初機更示之也。

（丁）二釋二：初釋信心，二釋修習。（戊）今初。

信有四種：一信根本，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信佛具足無邊功德，謂常樂頂禮恭敬供養，聽聞正法，如法修行，迴向一切智故。三信法有大利益，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信正行僧，謂常供養諸菩薩眾，正修自利利他行故。

信根本者，真如即是一切三寶根本。謂我現前介爾心性，離虛妄相，平等平等，即真如體大，名為法寶。雖復覓之了不可得，而性自神解，靈明不昧，即真如相大，名為佛寶。一切色心依正，十方虛空，千如百法，並此介爾心中所現之影，與能現心無是非是，不可分離剖析，即真如用大，名為僧寶。究竟說此一心三寶，名之為佛。所以具足無邊功德，必應頂禮恭敬供養聽聞所說正法，如法修行，迴向一切智也。詮此一心三寶，名為教法。修此一心三寶，名為行法。證此一心三寶，名為果法。所以有大利益，必應依教起修，依修作證，常樂修行諸波羅蜜也。隨分證此一心三寶，名之為正行僧。故於他菩薩眾，必常供養，自亦正修二利之行，入於僧數中也。言供養菩薩眾者，此有二意。一約權漸初機，誡令遠二乘眾，恐染法執，墮其地故。二約圓頓初機，已知二乘定當作佛，總名為菩薩故。

（戊）二釋修習二：初總標，二別釋。（巳）今初。

修五門行，能成此信。所謂施門，戒門，忍門，精進門，止觀門。

此即六波羅蜜。從初即是隨順真如之行，而作五門說者，若至信成就後，則一一皆到彼岸，無有不智之禪。無有不禪之智，故不妨說六。今為未入正定聚人，倘以止觀分二門，無由契會真如性故，所以合為一也。當知前四門是助行，止觀門是正行。正助合行，以成福德智慧二種莊嚴，顯發真如也。

（巳）二別釋五：初釋施門，至五釋止觀門。（庚）今初。

云何修施門？謂若見眾生，來從乞求，以己[[66]](#footnote-66)資財，隨力施與，捨自慳著，令其歡喜。若見眾生，危難逼迫，方便救濟，令無怖畏。若有眾生，而來求法，以己[[67]](#footnote-67)所解，隨宜為說。修行如是三種施時，不為名聞，不求利養，亦不貪著世間果報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隨力施與者，未入正定聚人，未可責以竭盡施等，但得捨自慳著以破惡，令他歡喜以生善，即名為財施也。方便救濟，即無畏施。以己[[68]](#footnote-68)所解，隨宜為說，即是法施。言己所解，則決非強不知以為知。言隨宜說，則決能隨順四悉檀意，若說法不當機，則所說為非量矣。不為名聞利養，是斷現在有漏。不著世間果報，是斷未來有漏。此二即是迴事向理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即是迴自向他。迴向阿耨菩提，即是迴因向果。隨修一一行時，皆悉具此三種迴向，方得成就波羅蜜義。故特首於施門示之，當知五門無不皆爾。

（庚）二釋戒門

云何修戒門？所謂在家菩薩，當離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慳貪、瞋嫉、諂誑邪見。若出家者，為欲折伏諸煩惱故，應離憒鬧，常依寂靜，修習止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大怖，慚愧悔責。護持如來所制禁戒，不令見者有所譏嫌，能使眾生捨惡修善。

在家戒品，十善收盡。離殺生，則慈護有情，蜎飛無損。離偷盜，則一針一草，不與不取。離邪婬，則於己妻妾，作知足想。離妄言，則所言誠實，一切不欺。離兩舌，則隱惡揚善，不傳彼此。離惡口，則永無粗獷，令他喜樂。離綺語，則言皆有義，不生放逸。離慳貪，則常思惠捨，無所希求。離瞋嫉，則不為損惱，隨喜他榮。離諂誑邪見，則忠良正直，深信因果。是以惡無不止，善無不行，生無不攝，即為三聚淨戒也。出家戒品，即是沙彌十戒，比丘二百五十戒等，並入大乘菩薩戒攝。若不護持佛所制戒，既非白衣，又非沙門，無所目也。既非小乘，又非大乘，無所歸也。常依寂靜者，謂住阿蘭若處也。止足頭陀等行者，頭陀亦云杜多，此翻抖擻。有十二知足勝行：一者住阿蘭若處，二者常行乞食，三者次第乞食，四者受一食法，五者節量食，六者中後不飲果漿蜜漿等，七者著糞掃衣，八者但三衣，九者塚間住，十者樹下止，十一者露地坐，十二者但坐不臥。此十二行，名為端嚴微妙之行。西土初祖摩訶迦葉，終身行此勝行。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讚云：正法久住，全賴此人。所以分半座而令坐。付法眼以傳心也。乃至小罪心生大怖者，譬如渡海浮囊，設損一微塵許，亦有沈溺之患。故須慚愧悔[[69]](#footnote-69)責，補過遷善也。慚則尊重己靈，本與如來無二無別，如何肯使放逸為非。愧則念我瑕疵，佛菩薩等悉知[[70]](#footnote-70)悉見，如何覆藏而不改革。是以自悔自責，止惡行善，能令眾生不生譏嫌，即便使其捨惡修善。故知十戒及具戒等，一一皆是三聚淨戒，一一皆是摩訶衍也。

（庚）三釋忍門

云何修忍門？所謂見惡不嫌，遭苦不動，常樂觀察甚深句義。

見惡不嫌，生忍也，亦名耐怨害忍。遭苦不動，法忍也，亦名安受苦忍。常樂觀察甚深句義，第一義忍也，亦名諦察法忍。

（庚）四釋精進門二：初總明精進意，二別示精進法。（辛）今初。

**云何修精進門？所謂修諸善行，心不懈退。當念過去無數劫來，為求世間貪欲境界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畢竟無有少分滋味。為令未來遠離此苦，應勤精進，不生懈怠。大悲利益一切眾生。**

修諸善行者，通則六度四攝，別則四種三昧。所謂常行三昧，如般舟等。常坐三昧，如一行等。半行半坐三昧，如法華等。非行非坐三昧，如覺意等也。心不懈退者，總明三種精進也。當念過去等者，被甲精進也。為令未來等者，攝善精進也。大悲利益等者，利樂精進也。

（辛）二別示精進法

其初學菩薩，雖修行信心，以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或為魔邪所惱，或為世務所纏，或為種種病緣之所逼迫，如是等事，為難非一，令其行人，廢修善品。是故宜應勇猛精進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、供養、讚歎、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無上菩提。發大誓願，無有休息。令惡障消滅，善根增長。

此即普賢十大願王。亦即占察經中地藏大士所示懺法。亦即法華方等諸三昧中十科行道法也。言十願者，一禮敬諸佛，二稱讚如來，三廣修供養，四懺悔業障，五隨喜功德，次第小異，並皆可知。六請轉法輪，七請佛住世，即今勸請所攝。八常隨佛學，九恒順眾生，即今發願所攝。十普皆迴向，即今迴向無上菩提也。言十科者，一嚴道場，二淨三業，乃至十坐禪等。諸三昧儀，開合不同，詳略有異，此未暇述。唯供養讚歎禮拜，必具有之。而懺悔已下五事，合為一科，總名五悔。謂懺悔能滅業障，勸請能滅魔障，隨喜滅嫉妬障，迴向能滅著二邊障，發願能滅多退忘障。故名五悔也。既云六時行道，必須理事並資，方克有濟。慎勿師心苟簡，尤勿借此邀利邀名，庶令惡業障消，善根增長耳。問：若人已被魔邪所惱，世務所纏，病緣所逼，如何得修此勝行耶！答：此中文意，原是勸使及時精進，勿令魔邪世務病緣得其便耳。然設被魔邪所惱，若能依法精進，則魔事必除。設被世務所纏，即須撥遣世務，修此精進。設被病緣所逼[[71]](#footnote-71)，亦須不惜身命，修此精進。如慈雲大師，忍苦修行請觀音懺，不唯除病，兼獲勝辯。芳軌具存，誠可依用。又設大病伏枕，不能起坐，亦有覺意三昧，良可進修。或復即於臥時。運想修行此供養等。晝夜六時，存心不懈。如念佛直指所示涉事兼修之法，病中亦可准用，必能滅障增長善根。又或依下文專念阿彌陀佛，亦得解脫也。四釋精進門竟。

（庚）五釋止觀門三：初總標，二各釋，三結益。（辛）今初。

云何修止觀門？謂息滅一切戲論境界，是止義。明見因果生滅之相，是觀義。初各別修，漸次增長，至於成就，任運雙行。

息滅一切戲論境界者，謂息滅見思戲論，塵沙戲論，無明戲論。見思戲論息，則一切有境界滅。塵沙戲論息，則一切空境界滅。無明戲論息，則一切亦有亦空、非有非空境界滅，隨順一心真如門也。明見因果生滅之相者，謂明見無明因生，則十界果生。無明因滅，則十界果滅。塵沙因生，則二乘果生。塵沙因滅，則二乘果滅。見思因生，則六凡果生。見思因滅，則六凡果滅，隨順一心生滅門也。一心二門，本不相離。一心止觀，亦無先後。但約初機之人，久隨生滅，未達真如，故須先修即觀之止，名為奢摩他觀。令觀生滅即是真如，對治生死涅槃執著。次修即止之觀，名為毘鉢舍那。令觀真如舉體生滅，增長善根及與大悲。如此展轉互修，漸令增長。若至發心住中，真實止觀成就，自然任運雙行也。

（辛）二各釋三：初釋止，二釋觀，三釋雙行。

（壬）初中三：初明修相，二明證相，三勸修。

（癸）初又三：初方便。二正修。三揀成不成。（子）今初。

其修止者，住寂靜處，結跏趺坐，端身正意。

此文雖略，已含二十五前方便[[72]](#footnote-72)。住寂靜處，即是阿蘭若處，即攝具五緣也。結跏趺坐，必調五事。端身正意，即訶五欲、棄五蓋、行五法也。具如[[73]](#footnote-73)大小止觀，須者尋之。

（子）二正修

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虛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

此先揀所觀之境也。不依氣息者，謂一切氣息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，當體不可得故，故不依此以修阿那般那三昧。以阿那般那不可得故，即是摩訶衍也。不依形色者，謂一切形色，分析乃至微塵，皆無所有，故不依此以修九想、十想、八背捨等諸定。以九想乃至八背捨皆不可得故，皆即摩訶衍也。不依虛空者，謂對色名空，色尚非有，云何有空。故不依此以修空一切處三昧。以空三昧不可得故，即是摩訶衍也。不依地水火風者，謂推析地無堅性，水無濕性，火無熱性，風無動性，當體不可得故，故不依此以修勝處、一切處等三昧。以勝處一切處等不可得故，即是摩訶衍也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，謂由色聲香味觸法境界，說有見聞覺知。今推所見、所聞等並非實有，則能見能聞等安得有實，故不依此以修識一切處三昧。以識三昧不可得故，即是摩訶衍也。

一切分別想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

此次揀能觀之心也。前云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覺知，即是一切分別想念皆除也。然所謂不依氣息等者，直是了達氣息乃至見聞覺知本不可得，除此分別氣息乃至覺知之想念耳。非謂果有氣息乃至覺知，而作意蠲除之也。若有蠲除之想，即是不達諸法本空，或墮外道無想定中，或墮二乘滅盡定中，非是大乘奢摩他觀，故云亦遣除想。

以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皆無相故。

此結明不依諸法，亦無除想之所以也。一切法者，即指氣息乃至見聞覺知也。氣息本來不生不滅，本來無相，故無可依，亦無可除。乃至見聞覺知，本來不生不滅，本來無相，故無可依，亦無可除也。

前心依境，次捨於境。

此結明不依氣息一段文義也。

後念依心，復捨於心。

此結明一切分別一段文義也。

以心馳外境，攝住內心。

此申明前一段文意也。

後復起心，不取心相。

此申明後一段文意也。

以離真如，不可得故。

此結成修止門者，應觀一切妄念無相，體即真如。設離真如，則無氣息乃至見聞覺知可得，所以不依氣息，乃至見聞覺知。設離真如，亦無除想可得，所以亦遣除想也。原此奢摩他觀，初段即攝境歸心，明氣息形色等，唯是分別想念所見，本非實有，故無可依。次段即觀心無相，明此所除分別想念，亦本非有，故名為遣。是則所觀能觀，二皆無性。故前文云，若知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於真如門也。此為上根直示觀不思議境界之法，若能於此悟入，則一法中自具十乘。以其能覺悟故，即菩提心。以其離沈掉故，即妙止觀。以其無法當情，即破法遍。以其了知能觀所觀皆即真如，即識通塞。以其順三脫門。即成道品。下云，行住坐臥，一切時修，即成對治。漸次得入真如三昧，即知次位。究竟折伏一切煩惱，即能安忍。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，即離法愛也。二正修竟。

（子）三揀成不成

行住坐臥，於一切時如是修行，恒不斷絕，漸次得入真如三昧，究竟折伏一切煩惱。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

此明依前所說而勤修之，必得成就也。

若心懷疑惑，誹謗不信，業障所纏，我慢，懈怠。如是等人，所不能入。

一疑惑，二誹謗不信，三業障所纏，四我慢，五懈怠。有一於此，即不能入。可不戒哉！初明修相竟。

（癸）二明證相二：初正明證相，二辨析魔事。（子）今初。

復次，依此三昧證法界相，知一切如來法身，與一切眾生身，平等無二，皆是一相。是故說名一相三昧。若修習此三昧，能生無量三昧，以真如是一切三昧根本處故。

法界相，即真如體，無相不相之實相也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故名一相三昧。梁本名一行三昧，約所證名一相，約能證名一行。當知一行即一相也。文殊般若所示一行三昧，正與此同。亦即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，亦即法華實相三昧。此是三昧中王，故能生無量三昧也。

（子）二辨析魔事二：初示魔事相，二示對治法。

（丑）初中三：初明致魔之由，二明魔事之相，三明魔亂之失。（寅）今初。

或有眾生，善根微少，為諸魔外道鬼神惑亂。

不種善根，則此三昧名字不可得聞，況能修習。能修習此，當知是人必有善根。但善根深厚，則彼魔事無由得發。如日輪當空，必無魑魅。由善根微少，乃致魔亂。所以前文勗令修行五悔也。

（寅）二明魔事之相二：初辨形聲，二辨起過。（卯）今初。

或現惡形以怖其心，或示美色以迷其意，或現天形，或菩薩形，乃至佛形，相好莊嚴。

此先辨魔所現形也。若行人恐怖習重，多現惡形以怖之。若行人貪愛習重，多現美色以迷之。若行人智慧力弱，多現諸天菩薩佛形以誑之。皆所謂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也。問：修三昧人，得見佛菩薩形。安知不是善根開發感應道交，乃概名之為魔事耶！答：圓覺經云：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良以行人修三昧時，所見境界，若與三昧相應，乃名善相。只此善相，仍不可作聖解。苟不與三昧相應，定屬魔事。今修根本真如三昧，既非念佛禮懺求感應時，更不可作感應道交妄解，坐受其惑也。

或說總持，或說諸度，或復演說諸解脫門，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。一切諸法，畢竟空寂，本性涅槃。

此隨辨假佛菩薩等所說魔聲也。正修三昧之人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乃至亦遣除想。當知亦并不依總持，不依諸度，不依諸解脫門，乃至不依本性涅槃。才依本性涅槃，必將撥棄因果，妄計空劫已前，威音那畔。一段烏有先生境界，喚作真如三昧。豈所謂若知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於真如者耶！初辨形聲竟。

（卯）二辨起過

或復令知過去未來，及他心事，辯才演說，無滯無斷，使其貪著名譽利養。

此下皆明見魔形、聞魔聲，所起一切過失相也。今先明似善根相。然此修行止者，唯為息滅無始無明，證無漏智，不應希求五通四辯。今未得無漏，先獲宿命他心及辯才等，則必墮在名利坑中。如提婆達修得五通，遂造三逆，可為殷鑒[[74]](#footnote-74)矣。

或數瞋數喜，或多悲多愛，或恒樂昏寐，或久不睡眠，或身嬰疹疾，或性不勤策，或卒起精進，即便休廢。或情多疑惑，不生信受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愛著世事，溺情從好。

此明雜染不定諸魔相也。或改其所習，令以為奇。或順其所習，令不能捨。廣如佛頂受想二陰中說。

或令證得外道諸定，一日，二日，乃至七日。住於定中，得好飲食。身心適悅[[75]](#footnote-75)，不饑不渴。

此亦似善根相，實是邪定，非出世定也。

或復勸令受女等色，或令其飲食乍少乍多，或使其形容或好或醜。

此亦雜染不定諸魔相也。二明魔事之相竟。

（寅）三明魔亂之失

若為諸見煩惱所亂，即便退失往昔善根。

兩種似善根相，則為諸見所亂，必起煩惱。兩種不定雜染，則為煩惱所亂，亦起諸見。並彼往昔微少[[76]](#footnote-76)善根亦退失矣。可不哀哉！初示魔事相竟。

（丑）二示對治法二：初治邪，二歸正。（寅）今初。

是故宜應審諦觀察，當作是念，此皆以我善根微薄，業障厚重，為魔鬼等之所迷惑。如是知已，念彼一切皆唯是心，如是思惟，剎那即滅。

對治有三：二是方便，一是正修。二方便者，一是審諦觀察，覺知皆是魔事，不生一念迷亂心也。二是自念善根微薄，業障深重，反躬責己，悔過遷善也。一正修者，念彼一切皆唯是心，心外無法，不離一相三昧也。

（寅）二歸正

遠離諸相，入真三昧。心相既離，真相亦盡。

遠離諸相者，以三對治滅魔事也。入真三昧者，依於尋思名義自性差別，發如實智也。心相既離者，得無分別智也。真相亦盡者，觸無所得也。具如唯識加行、通達二位廣明，須者尋之。

從於定起，見諸煩惱皆不現行。以三昧力壞其種故，殊勝善品，隨順相續。一切障難，悉皆遠離。起大精進，恒無斷絕。

此明善修止者，不唯遠離魔事，即能登發心住，入淨心地。圓具奢摩他毘鉢舍那也。二明證相竟。

（癸）三勸修二：初正勸，二明益。（子）今初。

若不修此三昧行者，無有得入如來種性，以餘三昧皆是有相，與外道共，不得值遇佛菩薩故。是故菩薩於此三昧，當勤修習，令成就究竟。

餘三昧者，指依氣息、形色等諸三昧也。雖六妙門，十六特勝，九想，十想，背捨勝處，一切處等，種種三昧，皆能發無漏慧，證三乘果。然必已發無漏，方不與外道共。若未發無漏，或亦隨禪受生，則與外道相去無幾。乃至九次第定，前八亦並與外道共。滅受想定，雖云不共，仍依有頂遊觀無漏而入，未是全不共也。又雖得滅盡定，若未斷盡上地思惑，仍生五不還天。仍與外道同在捨念清淨地中，不得值遇諸佛菩薩。是故唯此真如三昧，乃能得入如來種性也。若得此三昧，則所生一切根本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，有覺有觀等三三昧。乃至觀、鍊、熏、修一切三昧，一一皆名不共三昧。以達其不可得故，皆是摩訶衍也。如客比丘，宿佛房中，佛入初禪乃至四禪，客皆隨入，佛乃更以異相而入初禪，客便茫然不知佛入何定。當知佛前所入，是用共禪，故客能知能入。佛後所入，是不共禪，故客不復知也。又法華三變淨土，佛亦仍用背捨、勝處及一切處三種三昧，而其神用遠非二乘所能測識。皆由不共三昧，融彼共相，令共三昧皆成不共。故云真如三昧，能生無量三昧也。

（子）二明益

修此三昧，現身即得十種利益：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，二者不為一切諸魔惡鬼之所惱亂，三者不為一切邪道所惑，四者令誹謗深法重罪業障，皆悉微薄。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，六者於如來境界，信得增長。七者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遠離憍慢，柔和忍辱，常為一切世間所敬。九者設不住定，於一切時一切境中，煩惱種薄終不現起，十者若住於定，不為一切音聲等緣之所動亂。

真如乃是諸佛菩薩平等法身，故修真如三昧，即獲平等用熏之益，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，此即總相益也。二者能觀妄念無相，自伏愛種，故魔不能亂。三者能觀妄念無相，自伏見種，故邪不能惑。四者轉謗為信，能觀深法。故罪障漸薄，如湯消氷。五者以信除疑，如明破闇，故惡覺觀滅。六者了知如來境界，不離心之真如，故信得增長。七者信一切法本性涅槃，故遠離憂悔，勇猛不怯。八者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定當作佛，故遠離憍慢，柔和忍辱。如常不輕菩薩，始雖被人打罵，終必為人敬信歸仰。九者以信解力伏煩惱種，故雖不住定，不起現行。十者知一切音聲等緣，皆唯心現。不取不捨，故不能動亂其正定也。初釋止竟。

（壬）二釋觀二：初明應修，二明修相。（癸）今初。

復次若唯修止，心則沈沒，或生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。是故宜應兼修於觀。云何修耶！

善修止者，即止是觀，不沈不掉，便入真如根本三昧，獲十利益，乃至入正定聚，不復退轉，何勞更明修觀法耶。今為不得意人。心必沈沒，或懈怠不樂眾善，而墮凡外。或遠離大悲，而墮二乘。故復示以應兼修觀也。

（癸）二明修相三：初四諦觀，二弘願觀，三起行觀。（子）今初。

謂當觀世間一切諸法生滅不停，以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。應觀過去法如夢，現在法如電，未來法如雲，忽爾而起。應觀有身，悉皆不淨，諸蟲穢污，煩惱和雜。

此先明苦諦觀也。一生滅不停，是無常行。無常故苦，即是苦行。苦故無我，過去如夢了不可得，現在如電剎那不住，未來如雲忽起無所從來，即無我行。諸蟲穢污等，即不淨行。此四行觀，對治凡外一切見愛無不盡也。

觀諸凡愚所見諸法，於無物中，妄計為有。

此即集諦觀也。妄計即惑，惑即集諦。此觀正治凡外貪著三有，兼治愚法聲聞妄生恐怖。

觀察一切從緣生法，皆如幻等，畢竟無實。觀第一義諦，非心所行，不可譬喻，不可言說。

此即滅諦觀也。緣生如幻，則即事而真。真非事外，故非心所行。不可譬喻言說，正治凡外非滅計滅，兼治二乘捨有覓空，權位菩薩棄邊取中。

觀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。皆因無明熏習力故，受於無量身心大苦。現在未來，亦復如是。無邊無限，難出難度。常在其中，不能覺察，甚為可愍。

此即道諦觀也。若能覺察無明因果，便是出要度脫之道。愍物迷此，即為下文弘願觀本。正治凡外不知出要，兼治二乘不起大悲。初四諦觀竟。

（子）二弘願觀

如是觀已，生決定智，起廣大悲，發大勇猛，立大誓願。

此總明依四諦境，發四弘誓。上求佛道，名決定智。下化眾生，名廣大悲。弘能任重，名大勇猛。毅能道遠，名大誓願也。

願令我心離諸顛倒，斷諸分別。

此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自未度脫，欲度他人，無有是處。故首明之。其實四弘在一心中，非有先後。

親近一切諸佛菩薩，頂禮供養，恭敬讚歎，聽聞正法，如說修行。盡未來際，無有休息。

此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。不離顛倒分別，則不能親諸佛菩薩。不勤供養聽法，則不能修無量度生法門。是故四弘宛轉相成。

以無量方便，拔濟一切苦海眾生。

此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

令住涅槃第一義樂。

此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同一切眾生皆成佛道。非願獨成佛故。二弘願觀竟。

（子）三起行觀

作是願已，於一切時，隨己[[77]](#footnote-77)堪能，修行自利利他之行。行住坐臥，常勤觀察，應作不應作，是名修觀。

此即以行填願也。自他本自不二，由於顛倒分別，妄見有殊。今既隨順真如法性，依四諦觀而發四弘。故於一切時中，隨已[[78]](#footnote-78)堪能。或修自利之行，能為眾生作增上[[79]](#footnote-79)緣，即是利他。或修利他之行，能破自心顛倒煩惱，即是自利。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臥，苟可自利利他則應作之。苟不可以自利利他則不應作。設使自雖有益，能令人損。或雖有益他人，自墮名利。皆亦不應作也。發菩提心者，最宜勤加觀察。二釋觀竟。

（壬）三釋雙行

**復次，若唯修觀，則心不止息，多生疑惑。不隨順第一義諦，不出生無分別智。是故止觀應並修行。**

善修觀者，即觀是止。念念與菩提心相應，便契第一義諦不思議境，此觀便是無分別智。今為不得意人，散心緣四諦境。雖發弘願，不知四諦，秖是一心，多生疑惑。故於本來無二法中，巧示雙行方便。

謂雖念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滅，自性涅槃。而亦即見因緣和合，善惡業報，不失不壞。

此示即止而觀也。念一切法自性涅槃，一心真如門也。止也。即見因緣業報不失不壞，一心生滅門也。觀也。秖於不生不滅性中，妄有因緣生滅，則四諦皆唯一心明矣。以世間因果，即苦集，出世因果，即道滅。十界差別，皆是心生滅門，皆依真如門故。

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見一切諸法無生無性，乃至涅槃。

此示即觀而止也。既依真如而有生滅，則知生滅諸法同一真如，別無自性矣。二各釋竟。

（辛）三結益

修行止者，對治凡夫樂著生死，亦治二乘執著生死而生怖畏。修行觀者，對治凡夫不修善根，亦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小心過。是故止觀互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必不能得無上菩提。

觀生滅即真如，名止。生死本空，何可樂著，生死無性，何須怖畏。觀真如即生滅，名觀。因果宛然，安得不勤修善。同體在迷，安得不普濟度。蓋一心二門，本不相離。故一心止觀，決不可偏修也。為成無上菩提，所以二行作一門說。初正示修習信心竟。

（丙）二更示勝異方便二：初泛明念佛除障，二的指求生極樂。（丁）今初。

復次初學菩薩，住此娑婆世界，或值寒熱，風雨不時，饑饉等苦。或見不善可畏眾生，三毒所纏，邪見顛倒，棄背善道，習行惡法。菩薩在中心生怯弱，恐不可值遇諸佛菩薩，恐不能成就清淨信心，生疑欲退者，應作是念，十方所有諸佛菩薩，皆得大神通，無有障礙，能以種種善巧方便，救拔一切險厄眾生。作是念已，發大誓願，一心專念佛及菩薩，以生如是決定心故，於此命終，必得往生餘佛剎中，見佛菩薩，信心成就，永離惡趣。

初學菩薩，已解一心真如生滅二門而修信行。但止觀力微，境緣粗惡。未入正定聚中，不能保其無退，故更示此勝異方便，令仗自心中之他佛，度脫佛心中之自身也。須知前止觀門，名念自佛三昧。今示念佛菩薩，即念他佛三昧。以念佛及菩薩，不生妄想分別，即是止行。了知諸佛菩薩有大神通巧便，能救拔我及諸眾生，即是觀行。所以修止觀時，設見佛菩薩形，知是魔事，不生取著。今念佛菩薩時，設更別商止觀，大似騎牛覓牛矣。然正念佛菩薩時，或得見佛菩薩，即應了知，唯心所現，萬勿取著，勿生喜動，勿向人說。如遠公生平三見聖相，不語一人，此為要訣。唯至臨終見佛菩薩，方是感應道交，定非魔事，不必致疑。以佛菩薩得大神通，決定護念有緣念佛眾生，不失時故。言發大誓願者，為度眾生求生淨土，非為自身獨出生死，有此菩提弘願，方是往生正因。不然，縱令念佛菩薩，與佛菩薩氣分不相契合，不能生淨土也。

（丁）二的指求生極樂

如經中說：若善男子善女人，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以諸善根，迴向願生，決定得生。常見彼佛，信心增長，永不退轉。於彼聞法，觀佛法身。漸次修行，得入正位。

十方諸佛，淨土無量，經論多指歸極樂者，略有四意。一者阿彌陀佛，與此土人最有緣故，乃至窮村僻塢，若男若女，若長若幼，若智若愚，無不知稱阿彌陀佛名者。二者法藏比丘願力勝故，諸佛果德雖實平等，因中願力任運攝生，無差別中有差別故。三者令人繫念得專心故，若不專歎，則眾生既欲生西，又欲生東，心無一定，淨業難成。所以十方諸佛，同出廣長舌相，讚此一門，令人專憶。四者阿彌陀佛，即法界藏身，極樂世界，即蓮華藏海。故見一佛，即為見無量佛。生一土，即為生無量土。念一佛，即是念一切佛，即為一切佛所護念，以法身不二故，生佛不二故，能念所念不二故。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。因該果徹，更無二故。餘如淨土經論廣明，不能備述也。四修信分竟。

（乙）五利益分四：初總勸聞思修，二別示聞思修功德，三誡誹謗獲大罪，四結示大乘功能。

（丙）今初。

云何利益分？如是大乘祕密句義，今已略說。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廣大法中，生淨信覺解心，入大乘道無有障礙(者)，於此略論，當勤聽受，思惟修習，當知是人，決定速成一切種智。

淨信覺解心者，若約圓妙絕待言之，則信即解，解即信。如來名世間解，亦可名究竟信也。今約初機言之，有信無解，能長煩惱。有解無信，能長邪見。故並舉淨信覺解兩心，以為入大乘道之正轍也。聽受者，聞慧也，思惟者，思慧也，修習者，修慧也。三慧資無漏種，令起現行，故能速成一切種智。

（丙）二別示聞思修功德

若聞此法不生驚怖，當知此人，定紹佛種，速得授記。

此別示聞慧功德也。

假使有人，化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令住十善道。不如於須臾頃，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無量無邊。

此別示思慧功德也。一是世間善法，一世出世上上善法故。

若一日一夜如說修行，所生功德無量無邊，不可稱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阿僧祇劫，說不能盡。以真如功德無邊際故，修行功德亦復無邊。

此別示修慧功德也。修能顯性，所以功德與法性等。不可盡說也。二別示聞思修功德竟。

（丙）三誡誹謗獲大罪

若於此法生誹謗者，獲無量罪，於阿僧祇劫，受大苦惱。是故於此應決定信，勿生誹謗，自害害他，斷三寶種。

由有自心一體三寶，方有世間一切三寶。若謗此法，即是斷三寶種，罪報之大，甚於五逆十惡也。

（丙）四結示大乘功德

一切諸佛，依此修行成無上智。一切菩薩，由此證得如來法身。過去菩薩，依此得成大乘淨信。現在今成，未來當成。是故欲成自利利他殊勝行者，當於此論勤加修學。

此正所謂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也。三世菩薩，非此不成大乘淨信，故勸欲成二利行者，必當勤修學也。此四段文，即順四悉檀說，可准思之。二正說五分竟。

（甲）三結施迴向

我今已解釋，甚深廣大義。

功德施群生，令見真如法。

初二句結前所說，第三句以此功德普施群生，第四句迴向真如實際，同成究竟大菩提也。

# 跋

大乘起信論者，佛祖傳心之正印，法性法相之總持也。如來昔以大乘阿毘曇[[80]](#footnote-80)，付與彌勒。摩訶般若，付與文殊。般若破執有而顯妙有，毘曇破惡空而顯真空。一音所宣，曾無異旨。佛滅五百年後，異見滋生，馬鳴大士，應佛懸記，重興正法。始則示為計我外道，後乃廣顯二空妙宗。作無我大師子吼，破凡外二乘偏執。宗百洛叉[[81]](#footnote-81)大乘經典，造此略論。申暢一心二門，即生滅而顯真如，收般若真空不空之妙旨。即真如而辨生滅，闡毘曇幻有不有之玄詮。厥後龍樹依般若而造中論，還以空義成一切法。護法依毘曇而解唯識，還以幻有顯二種空。故知馬鳴龍樹護法三大菩薩，同契佛心，曾無稍異。奈何以文解義，泥名相而昧旨歸，伐異黨同。豎門庭而堅鬪諍，謬談聖旨，錯解真乘。千百年來，竟同長夜。哀哉末葉，誠可痛心，旭以業障深纏，未登正位。夙因微善，遊刃圓宗。客歲盡散學人，志圖修證。今春偶遇戒子，邀入新安。頃從湯泉白嶽，還寓歙浦迴龍。竊為二三子商究楞伽，復以餘力，再解茲論。最喜此地枯寂，不異桃源。兼愛主人率真，絕無世態。食粟米飯，噉豆腐滓。僅十一日，草疏遂成。是役也，上藉諸佛菩薩馬鳴大師加被之力，所以略無疑滯。又賴允持循公法主外護，故無他緣所侵。至於性相關頭，種種問辯，則戒子堅密時公之啟予者多矣。是月二十有八日閣筆故跋。

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六(終)

# 科判索引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一 1](#_Toc40093142)

[釋此為二：初釋題，二釋文。今初。 2](#_Toc40093143)

[釋此為三：初釋大乘，二釋起信，三釋論字。（甲）初釋大乘為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 2](#_Toc40093144)

[（乙）分釋復二：初釋大，次釋乘。 2](#_Toc40093145)

[（乙）次合釋者。 2](#_Toc40093146)

[（甲）二釋起信亦二：初分釋，次合釋。（乙）分釋復二：初釋起，次釋信。 3](#_Toc40093147)

[（乙）次合釋者。 3](#_Toc40093148)

[（甲）三釋論者。 4](#_Toc40093149)

[釋文為三：初歸敬述意，二正說五分，三結施迴向。（甲）初中二：初偈頌，二長文。 4](#_Toc40093150)

[（乙）初又二：初歸憑三寶，二述造論意。（丙）今初。 4](#_Toc40093151)

[（丙）二述造論意 5](#_Toc40093152)

[（乙）二長文亦二：初重述意，二正立科。（丙）今初。 5](#_Toc40093153)

[（丙）二正立科 6](#_Toc40093154)

[（甲）二正說五分。即分為五：一作因(至)五利益。 6](#_Toc40093155)

[（乙）一作因二：初正明八因，二釋疑明意。（丙）今初。 6](#_Toc40093156)

[（丙）二釋疑明意二：初釋疑，二明意。（丁）初中二：初總釋，二別釋。（戊）今初。 7](#_Toc40093157)

[（戊）二別釋 7](#_Toc40093158)

[（丁）二明意 8](#_Toc40093159)

[（乙）二立義二：初標，二釋。（丙）今初。 8](#_Toc40093160)

[（丙）二釋二：初釋有法，二釋法。（丁）今初。 8](#_Toc40093161)

[（丁）二釋法二：初釋大義，二釋乘義。（戊）今初。 9](#_Toc40093162)

[（戊）二釋乘義 10](#_Toc40093163)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二 11](#_Toc40093164)

[（乙）三解釋分二：初立科，二正解。（丙）今初。 11](#_Toc40093165)

[（丙）二正解三：初顯示實義，二對治邪執，三分別修行正道相。 11](#_Toc40093166)

[（丁）初中三：初總標二門，次各釋二門，三結示不離。（戊）今初。 11](#_Toc40093167)

[（戊）次各釋二門二：初釋心真如門，二釋心生滅門。 12](#_Toc40093168)

[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正釋此心真如相，二即示大乘體。 12](#_Toc40093169)

[（庚）初又二：初正詮法體，二明隨順悟入。 12](#_Toc40093170)

[（辛）初又二：初借言詮法，二顯法離言。（壬）今初。 12](#_Toc40093171)

[（壬）二顯法離言 13](#_Toc40093172)

[（辛）二明隨順悟入 13](#_Toc40093173)

[（庚）二即示大乘體二：初略標釋，二廣釋成。（辛）今初。 14](#_Toc40093174)

[（辛）二廣釋成二：初釋空義，二釋不空義。（壬）今初。 14](#_Toc40093175)

[（壬）二釋不空義 14](#_Toc40093176)

[（巳）二釋心生滅門二：初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，二顯示大乘體相用。 15](#_Toc40093177)

[（庚）初中二：初明染淨生滅，二明染淨熏習。 15](#_Toc40093178)

[（辛）初中三：初正釋心生滅，二明生滅因緣，三辨生滅之相。 15](#_Toc40093179)

[（壬）初又三：初標名列義，二依義各釋，三總辨同異。（癸）今初。 15](#_Toc40093180)

[（癸）二依義各釋二：初釋覺義，二釋不覺義。 16](#_Toc40093181)

[（子）初中三：初總立本始兩覺，二別辨本始兩覺，三總顯四種大義。（丑）今初。 16](#_Toc40093182)

[（丑）二別辨始本兩覺二：初辨始覺義，二辨本覺義。 16](#_Toc40093183)

[（寅）初中三：初總標淺深，二詳示淺深，三明淺深無性。（卯）今初。 16](#_Toc40093184)

[（卯）二詳示淺深 17](#_Toc40093185)

[（卯）三明淺深無性 18](#_Toc40093186)

[（寅）二辨本覺義二：初標二相，次釋二相。（卯）今初。 18](#_Toc40093187)

[（卯）次釋二相二：初釋淨智相，二釋不思議用相。 19](#_Toc40093188)

[（辰）初中二：初示相，二釋成。今初。 19](#_Toc40093189)

[（巳）二釋成 19](#_Toc40093190)

[（辰）二釋不思議用相 20](#_Toc40093191)

[（寅）三總顯四種大義 20](#_Toc40093192)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三 22](#_Toc40093193)

[（子）二釋不覺義二：初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，二別示不覺虛妄相。（丑）今初。 22](#_Toc40093194)

[（丑）二別示不覺虛妄相 23](#_Toc40093195)

[（癸）三總辨同異二：初標，二釋。（子）今初。 25](#_Toc40093196)

[（子）二釋二：初釋同相，二釋異相。（丑）今初。 25](#_Toc40093197)

[（丑）二釋異相 25](#_Toc40093198)

[（壬）二明生滅因緣二：初明迷染因緣，二明悟淨因緣。 25](#_Toc40093199)

[（癸）初中二：初總明依心故轉，二別釋意及意識。（子）今初。 25](#_Toc40093200)

[（子）二別釋意及意識二：初釋意，二釋意識。（丑）今初。 26](#_Toc40093201)

[（丑）二釋意識 27](#_Toc40093202)

[（癸）二明悟淨因緣二：初總明悟有淺深，二詳釋淺深差別。（子）今初。 28](#_Toc40093203)

[（子）二詳釋淺深差別三：初總明義深，二別示次第，三結示二障。（丑）今初。 28](#_Toc40093204)

[（丑）二別示次第二：初正釋悟淨次第，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。 29](#_Toc40093205)

[（寅）初中二：初明離染心次第，二明離不覺次第。（卯）今初。 29](#_Toc40093206)

[（卯）二明離不覺次第 30](#_Toc40093207)

[（寅）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。 31](#_Toc40093208)

[（丑）三結示二障 31](#_Toc40093209)

[（壬）三辨生滅之相二：初正分別，二問答釋疑。（癸）今初。 31](#_Toc40093210)

[（癸）二問答釋疑 32](#_Toc40093211)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四 33](#_Toc40093212)

[（辛）二明染淨熏習四：初總標熏習義，二釋熏習染法，三釋熏習淨法，四結判斷與不斷。（壬）今初。 33](#_Toc40093213)

[（壬）二釋熏習染法二：初正明熏義，二釋義差別。（癸）今初。 33](#_Toc40093214)

[（癸）二釋義差別 34](#_Toc40093215)

[（壬）三釋熏習淨法二：初正明熏義，二釋義差別。（癸）今初。 34](#_Toc40093216)

[（癸）二釋義差別二：初釋妄熏義別，二釋真熏義別。（子）今初。 35](#_Toc40093217)

[（子）二釋真熏義別三：初標，二釋，三結判。（丑）今初。 35](#_Toc40093218)

[（丑）二釋二：初釋體熏，二釋用熏。（寅）初中二：初正釋，二釋疑。（卯）今初。 35](#_Toc40093219)

[（卯）二釋疑二：初疑問，二答釋。（辰）今初。 35](#_Toc40093220)

[（辰）二答釋二：初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，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。（巳）今初。 36](#_Toc40093221)

[（巳）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 36](#_Toc40093222)

[（寅）二釋用熏二：初略標，二各釋。（卯）今初。 36](#_Toc40093223)

[（卯）二各釋二：初釋差別緣，二釋平等緣。（辰）今初。 37](#_Toc40093224)

[（辰）二釋平等緣 37](#_Toc40093225)

[（丑）三結判 37](#_Toc40093226)

[（壬）四結判斷與不斷 38](#_Toc40093227)

[（庚）二顯示大乘體相用者， 38](#_Toc40093228)

[文為二：初顯示體相，二顯示用。（辛）初中二：初正顯示，二釋疑。今初。 38](#_Toc40093229)

[（壬）二釋疑 39](#_Toc40093230)

[（辛）二顯示用三：初正明用即真如，二廣明隨機見別，三結示真如妙用。（壬）今初。 39](#_Toc40093231)

[（壬）二廣明隨機見別二：初約所依識以判二身，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。（癸）今初。 40](#_Toc40093232)

[（癸）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 41](#_Toc40093233)

[（壬）三結示真如妙用 41](#_Toc40093234)

[（戊）三結示不離二：初正示觀門，二喻顯不二。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標意，二明觀。（庚）今初。 41](#_Toc40093235)

[（庚）二明觀 42](#_Toc40093236)

[（巳）二喻顯不二 42](#_Toc40093237)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 43](#_Toc40093238)

[（丁）二對治邪執二：初總標二見，二別釋二見。（戊）今初。 43](#_Toc40093239)

[（戊）二別釋二見二：初釋人我見，二釋法我見。 43](#_Toc40093240)

[（巳）初中二：初正除我見，二例破餘見。（庚）今初。 43](#_Toc40093241)

[（庚）二例破餘見 45](#_Toc40093242)

[（巳）二釋法我見二。初明起執之由。二明對治之法。（庚）今初。 45](#_Toc40093243)

[（庚）二明對治之法二：初正明，二釋疑。（辛）今初。 45](#_Toc40093244)

[（辛）二釋疑 45](#_Toc40093245)

[（丁）三分別修行正道相者， 45](#_Toc40093246)

[文為二：初總標，二各釋。（戊）今初。 46](#_Toc40093247)

[（戊）二各釋三：初釋信成就發心，二釋解行發心，三釋證發心。 46](#_Toc40093248)

[（巳）初中二：初徵起，二解釋。（庚）今初。 46](#_Toc40093249)

[（庚）二解釋二：初釋信成就，二釋發心。 46](#_Toc40093250)

[（辛）初又二：初正釋成就，二兼釋未成。今初。 46](#_Toc40093251)

[（壬）二兼釋未成 46](#_Toc40093252)

[（辛）二釋發心三：初釋所發之心，二釋發心之行，三釋發心之益。 47](#_Toc40093253)

[（壬）初中二：初正釋，二釋疑。（癸）今初。 47](#_Toc40093254)

[（癸）二釋疑 47](#_Toc40093255)

[（壬）二釋發心之行。 47](#_Toc40093256)

[（壬）三釋發心之益三：初約實明能，二約權簡過，三以實破權。（癸）今初。 48](#_Toc40093257)

[（癸）二約權簡過 48](#_Toc40093258)

[（癸）三以實破權 49](#_Toc40093259)

[（巳）二釋解行發心者， 49](#_Toc40093260)

[文為二：初明位，二明行。（庚）今初。 49](#_Toc40093261)

[（庚）二明行 49](#_Toc40093262)

[（巳）三釋證發心二：初明分證，二明滿證。（庚）初中二：初明所證，二明心相。 50](#_Toc40093263)

[（辛）初又二：初明證體，二明起用。（壬）今初。 50](#_Toc40093264)

[（壬）二明起用 50](#_Toc40093265)

[（辛）二明心相 51](#_Toc40093266)

[（庚）二明滿證二：初依權示相，二依實釋疑。（辛）今初。 51](#_Toc40093267)

[（辛）二依實釋疑二：初釋一切種智疑，二釋任運利生疑。（壬）今初。 52](#_Toc40093268)

[（壬）二釋任運利生疑 52](#_Toc40093269)

[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六 53](#_Toc40093270)

[（乙）四修信分二：初正明修習信心，二更示勝異方便。 53](#_Toc40093271)

[（丙）初中二：初徵，二釋。（丁）今初。 53](#_Toc40093272)

[（丁）二釋二：初釋信心，二釋修習。（戊）今初。 53](#_Toc40093273)

[（戊）二釋修習二：初總標，二別釋。（巳）今初。 53](#_Toc40093274)

[（巳）二別釋五：初釋施門，至五釋止觀門。（庚）今初。 53](#_Toc40093275)

[（庚）二釋戒門 54](#_Toc40093276)

[（庚）三釋忍門 54](#_Toc40093277)

[（庚）四釋精進門二：初總明精進意，二別示精進法。（辛）今初。 54](#_Toc40093278)

[（辛）二別示精進法 55](#_Toc40093279)

[（庚）五釋止觀門三：初總標，二各釋，三結益。（辛）今初。 55](#_Toc40093280)

[（辛）二各釋三：初釋止，二釋觀，三釋雙行。 56](#_Toc40093281)

[（壬）初中三：初明修相，二明證相，三勸修。 56](#_Toc40093282)

[（癸）初又三：初方便。二正修。三揀成不成。（子）今初。 56](#_Toc40093283)

[（子）二正修 56](#_Toc40093284)

[（子）三揀成不成 57](#_Toc40093285)

[（癸）二明證相二：初正明證相，二辨析魔事。（子）今初。 57](#_Toc40093286)

[（子）二辨析魔事二：初示魔事相，二示對治法。 57](#_Toc40093287)

[（丑）初中三：初明致魔之由，二明魔事之相，三明魔亂之失。（寅）今初。 57](#_Toc40093288)

[（寅）二明魔事之相二：初辨形聲，二辨起過。（卯）今初。 58](#_Toc40093289)

[（卯）二辨起過 58](#_Toc40093290)

[（寅）三明魔亂之失 59](#_Toc40093291)

[（丑）二示對治法二：初治邪，二歸正。（寅）今初。 59](#_Toc40093292)

[（寅）二歸正 59](#_Toc40093293)

[（癸）三勸修二：初正勸，二明益。（子）今初。 59](#_Toc40093294)

[（子）二明益 60](#_Toc40093295)

[（壬）二釋觀二：初明應修，二明修相。（癸）今初。 60](#_Toc40093296)

[（癸）二明修相三：初四諦觀，二弘願觀，三起行觀。（子）今初。 60](#_Toc40093297)

[（子）二弘願觀 61](#_Toc40093298)

[（子）三起行觀 61](#_Toc40093299)

[（壬）三釋雙行 62](#_Toc40093300)

[（辛）三結益 62](#_Toc40093301)

[（丙）二更示勝異方便二：初泛明念佛除障，二的指求生極樂。（丁）今初。 62](#_Toc40093302)

[（丁）二的指求生極樂 63](#_Toc40093303)

[（乙）五利益分四：初總勸聞思修，二別示聞思修功德，三誡誹謗獲大罪，四結示大乘功能。 63](#_Toc40093304)

[（丙）今初。 63](#_Toc40093305)

[（丙）二別示聞思修功德 63](#_Toc40093306)

[（丙）三誡誹謗獲大罪 64](#_Toc40093307)

[（丙）四結示大乘功德 64](#_Toc40093308)

[（甲）三結施迴向 64](#_Toc40093309)

[跋 65](#_Toc40093310)

[科判索引 66](#_Toc40093311)

1. 本文基于慕印居士的现代标点[博文](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7b7f3977010129ug.html)，与CBETA[原文](http://cbetaonline.cn/zh/T1850_001)的差异在脚注标出，【CH565-11】表示台北2003年重排版的《裂網疏》。慕印居士(1931-)，张秉全，浙江鄞县人，曾于台宗观宗讲寺出家，长期弘扬天台和净土等法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：「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，除佛方便。」(CBETA 2020.Q1, T09, no. 262, p. 15a15)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四十二章經》：「佛言：人為道，猶若食蜜，中邊皆甜。吾經亦爾，其義皆快，行者得道矣。」(CBETA 2020.Q1, T17, no. 784)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0：「諸佛常軟語，為眾故說麁，麁語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」(CBETA 2020.Q1, T12, no. 374, p. 485a8)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3〈8囑累品〉：「佛告波斯匿王……六七二百年內馬鳴龍樹二人傳法」(CBETA T33, no. 1707, p. 357c19)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唯识二十論》世亲著。译本：《唯识二十論》玄奘译，《唯识論》（《破色心論》）北魏菩提流支译，《大乘唯识論》真谛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【慕】宗（依据）瑜伽（师地論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四性情執：有、无、亦有亦无、非有非无，依胡小林讲记为此四种執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：「我未具足一切佛法，不入涅槃，是為一法門，我不應住此一門，我當學一切法門。」(CBETA 2020.Q1, T25, no. 1509, p. 218c1-4)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〉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(CBETA T30, no. 1564, p. 33a22-23)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⑪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夫經論異說，悉是如來善權方便，知根知欲，種種不同，略有三異，謂隨情、情智、智等。隨情說者，情性不同，說隨情異。……隨情智者，情謂二諦，二皆是俗。若悟諦理乃可為真，真則唯一。……隨智者，聖人悟理，非但見真亦能了俗。」(CBETA 2020.Q1, T33, no. 1716, p. 702b12-c5)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⑫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325：「真如與一切法不可說一異、俱不俱故。」(CBETA 2020.Q1, T06, no. 220, p. 662b17-18)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⑬ 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「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，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」(CBETA 2020.Q1, T31, no. 1585, p. 6c18-20)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⑭ 《成唯識論》卷8：「三唯識真如，謂染淨法唯識實性。」(CBETA2020.Q1,T31,no.1585,p.46c22)  
    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：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」(CBETA2020.Q1, T31, no.1586, p.61a26-27)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1〈集一切法品〉：「諸識有三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」(CBETA 2020.Q1, T16, no. 672, p. 593b15-16)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宗鏡錄》卷5：「謂起心名轉。八俱起故。皆有生滅。故名轉相。動則是業。如三細中。初業相故。八識皆動。盡名業相。八之真性。盡名真相。」(CBETA 2020.Q1, T48, no. 2016, p. 441c3-6)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清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。蕅益智旭（1599-1655），明末四大高僧，净土宗第九代祖师。吴县木渎人，字蕅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【慕】绝待：不二，无他可比对，不依赖条件而存在。“大”非对于“小”而言。對待、相待：相对而言，无自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佛学大词典》克者，乃必、期之义。由因必得果，称為克果；必能证果，称為克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【慕】所谓生生不可说（约藏教说）、生不生不可说（约通教说）、不生生不可说（约别教说）、不生不生不可说（约圆教说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佛说法度生的四种范畴：一、世界悉檀，二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、对治悉檀，四、第一义悉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三【慕】，二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【慕】若入正位，（破无明為法身大士）從淨心地，（即初欢喜地）乃至菩薩究竟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問【慕】，同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五重玄義：所谓一释名，二辨体，三明宗，四論用，五判教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【慕】研：观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無【慕】，為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即【慕】，相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利【慕】，別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上【慕】，長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【慕】起：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六通：谓神足、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漏尽。十力：一、知处非处智力，二、知业报智力，三、知诸禅三昧智力，四、知根智力，五、知欲智力，六、知界智力，七、知至处智力，八、知宿命智力，九、天眼智力，十知漏尽智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乃至解義【CB】，乃生正解【CB-2016】【CH565-11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【慕】淨心地，即初欢喜地，又作极喜地，略作初地。淨二分別：断分别我法二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断见思惑粗垢，落尘沙、伏无明。见思惑（迷于界内事理，取六道生死之相）与尘沙惑、无明惑并称為三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【慕】破一品无明，证别地、圆住，是大乘见道位。任運增進：进破二至四十一品无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【慕】五住究尽，二死永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【慕】藏教实有二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【慕】通教二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【慕】别教显中二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【慕】圆教入通三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滿【慕】，體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妙觀察智【慕】，妙觀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定【CB】，之【大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嘗【慕】，甞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太【CB】，大【大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依放逸【CB】，依於覺【CH565-11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不【慕】，下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俱生【慕】，俱住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嘗【慕】，甞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信【慕】，修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未【慕】，末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二【慕】，三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於【慕】，依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佛【慕】，【CB】无此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王【慕】，【CB】无此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：「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無斷無盡。」(CBETA 2020.Q1, T31, no. 1585, p. 57c9-10)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亦【慕】，並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“黄粱一梦”，唐人传奇《枕中记》，记盧生邯郸逆旅遇道者吕翁事，自叹穷困，翁探囊中枕授之，曰：枕此当令君荣适如意。时主人蒸黄梁粥，生梦入枕中，娶崔氏女，女容丽而产甚殷。生举进士，累官至节度使，大破戎虜。為相十年，子五人皆仕宦，孙十馀人其姻媾皆天下望族。年逾八十而卒。及醒，黄粱尚未熟，怪曰：岂其梦耶！翁笑曰：人世之事，亦犹是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《大智度論》卷5：「佛譬喻說：四千里石山，有長壽人百歲過，持細軟衣一來拂拭，令是大石山盡，劫故未盡。四千里大城，滿中芥子，不概令平。」(CBETA 2020.Q1, T25, no. 1509, p. 100c12-16)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亦【慕】，並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本段三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悔【慕】，【CB】无此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知【慕】，如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逼【慕】，遇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二十五方便：一、具五缘：持戒清净、衣食具足、閒居静处、息诸缘务、近善知识；二、诃五欲：诃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者；三、弃五盖：弃贪欲、嗔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等五法；四、调五事：调心不沉不浮、身不缓不急、息不涩不滑、眠不节不恣、食不饥不饱。五、行五法：行欲、精进、念、巧慧、一心等五法。此二十五法，近為一切禅慧方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如【慕】，加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殷鍳：诗大雅：“殷鑒不远，在夏后之世”谓殷人灭夏，殷之子孙，宜以覆亡為诫也。后因用為以先例為鍳戒之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悅【慕】，悔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少【慕】，小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己【慕】，已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上【慕】，長【C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毗昙，是“阿毗昙”之略称，新云“阿毗达磨”，译曰“无比法”，新翻“对法”，是三藏中“论藏”的总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叉【慕】，又【CB】，百洛叉即很多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5〈阿僧祇品〉：「一百洛叉為一俱胝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